

農業經濟叢刊

第三十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

目 錄

考量碳中和下之農企業最適經營策略分析

—以台糖公司造林地為例 陳亭仔、鍾秋悅 1

水稻區域產量分區之研究

..... 楊明憲、劉力瑜、劉峻杰 53

臺灣紙菸及雪茄進口需求體系之估計

..... 許竣傅、陳衍丞、吳世龍、陳柏文、張國益 81

社團法人臺灣農村經濟學會

臺灣 中華民國



考量碳中和下之農企業最適經營策略分析 —以台糖公司造林地為例

陳亭仔*、鍾秋悅**

目前仍少有實證研究探討農企業如何透過土地資源的最適規劃達到自身碳中和並獲取最大經營效益。本文以全臺最大農企業台糖公司為例，利用其於 2003-2012 年間配合政府平地造林政策於 20 年屆期後，來探討此議題。台糖十年造林面積達 9,106.27 公頃，遍及台灣 10 個縣市及種植上達 50 多種樹種。本文採國家及國際層級數據計算碳吸存量，並結合氣候資料及農業生產等多種資料來計算出台糖公司於在持續造林、太陽能光電及做為農業生產的最適選擇。實證結果顯示，台糖公司造林的碳吸存量於植林第 18 年時可抵銷其組織每年類別一及類別二所造成的碳排量 23.2 萬公噸 CO₂e。結果也顯示台糖公司於十年間造林在 2031 年所有造林補助屆期後，平均每公頃碳吸存量為 18.99 公噸 CO₂e。台糖公司在達碳中和後，僅需維持約 6,020 公頃繼續造林（約占總面積的 66%），其餘面積轉為農租或將不利耕作之農地做太陽光電使用。其中，由於太陽能光電每公頃收 35 萬元最高，農租價格次之，碳匯每公頃收入僅有 0.83 萬元，所以台糖公司若無其他考量，最有可能將其不良農地做為光電使用，僅約 28% 的造林地轉為農租。在此選擇下，台糖公司最大年收益約可達 341 百萬元。各縣市的規劃亦呈現差異，台南發電效率及售電收入最高，故其每公頃單位收益可達約

* 台糖公司會計管理師。

** 通訊作者：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教授。本研究僅代表作者的研究結果，不代表台糖公司的立場或意見。E-mail: yessicachung@mail.npu.edu.tw。

投稿日期：2024 年 09 月 02 日；第一次修改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接受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

農業經濟叢刊 (Taiwanese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30:2(2024), 1-52。
臺灣農村經濟學會出版

53 萬元；而臺東較適合繼續造林，較少面積轉作農租也無不良農地，因此每公頃收益反而最低。以植林效率來看，以臺東縣和花蓮縣的碳吸存量為最高，尤以臺灣櫸木貢獻度最高，碳吸存量最差之地則為雲林縣，其光麟樹的吸碳能力甚差，僅有 1.10 公噸 CO₂e / 公頃。敏感度分析結果顯示，碳價必須成長至每公噸 3,500 元時，農企業方選擇植林造樹方案來獲利。太陽能板發電效率每增加 1%，各縣市的售電收益將成長 5%，台糖公司總收益將成長 3%。

關鍵詞：森林碳匯、碳中和、最大效益評估、農企業

JEL 分類代號：Q12, Q15, Q58

I、前言

全球已進入減少溫室氣體的關鍵十年；各國必須在 2050 年達成淨零（Net Zero）目標，才能免於氣候災難（IPCC, 2021）（註1）。企業減排在淨零轉型中扮演重要角色，聯合國因此於 2004 年呼籲金融機構在對企業融資時，應考量其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以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ESG 的表現。爾後，歐盟與美國相繼祭出《碳邊界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及《清潔競爭法案》（Clean Competition Act, CCA）來課徵企業國際貿易的碳關稅。因此，企業減少產品碳足跡及達到組織碳中和（Carbon Neutrality）目標（註2）已儼然成為其競爭力及成為全球供應鏈一員的重要關鍵因素。

相較於工商服務業，農企業在這波減碳浪潮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卻顯少被談論。農企業的經營較工商服業更為複雜；農業深受氣候變遷衝擊，但同時農產品生產及加工階段會製造出溫室氣體，農企業也必須進行減碳。農業是所有部門唯一具負碳排特性的產業，可藉由森林碳匯（Forest Carbon Sink）和土壤碳匯等自然碳匯來吸碳及固碳。台灣約為 215 萬公頃，農地約 68 萬公頃，兩者合計占我國國土總面積 360 萬公頃的 78.6%（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2020）。因此，若能善用農業經營規劃，農企業不僅可達到自身碳中和，還可透過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專案（註3）來獲得減量額度（Carbon Credit，即俗稱：碳權）（註4），並將碳權售予工商及服務業部門，使我國達到淨零目標。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為我國最大的農企業，隸屬經濟部所的國營事業。國營事業身負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但同時也具獲利及績效成長的壓力。台糖公司的農產業經營多元化，除了農業一級產業的生產部門如毛豬生產、蘭花外，也有二級產業，如砂糖

事業部。其位於小港廠的砂糖煉製使用大量的化石燃料，單一廠區於 2022 年排放為 6 萬 5 千公噸 CO₂e（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2024）（註 5），超過環保署所規範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2.5 萬公噸 CO₂e（註 6）。以整個台糖企業體而言，其 2021 年的類別 1 及類別 2（註 7）之碳盤查值為 23.2 萬公噸 CO₂e。因此，台糖公司為台灣最典型且具代表性的農企業，在生產上常因農產品加工而具有排放二氧化碳的特性。

再者，台糖公司因為製糖原料逐漸採由國外進口，從 2000 年代初期即將大面積的休耕蔗田配合政府進行平地造林政策，十年期間造林面積達 1 萬多公頃，截至 2023 年止獲得約 48 億的造林直接給付獎勵金（台糖公司，2024）。然而，在政府平地造林政策於 2021 年起逐漸走入歷史之際，台糖公司造林的成效一直廣受討論。再者，台糖公司在獎勵金終止後，原有的造林地是否該持續造林，又或轉為農業經營或其他使用（註 8），目前台糖公司持續研擬，惟尚未對外公佈。在不清楚造林之林木生態價值下，不僅影響農企業繼續造林之意願（林俊成、王培蓉、柳婉郁，2010），農企業也無法規劃出其最適經營方案。因此，本研究欲以台糖公司造林補助 20 年屆期後，探討農企業的最適經營策略選擇，特別是同時考量農企業碳中和下，如何透過土地規劃來達到土地利用及經營收益最大化。因此，本文的研究目的為：(1) 台糖公司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 2002 年以來，其碳吸存量為何？能否抵銷台糖公司的組織之碳排量，並達到碳中和？(2) 台糖公司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植林，達碳中和後，以經營收益最大化為目標，在繼續造林、太陽能光電及農業生產之土地利用最適選擇為何？(3) 台糖公司在各縣市的最適經營選擇是否有不同？本文採用了台糖公司 2003 年起至 2012 年止之平地造林面積，並以考慮組織碳中和下之最大利潤的目標函數來回答上述提問。

II、文獻回顧

以下章節將針對農企業在減碳時代中，創造最大經營效益決策時可選擇的要素做為文獻探討的基礎。第一節首先回顧衡量農業經營的最佳模式之文獻；之後各節為探討造林地的利用型態，包括了第二節的農業生產、第三節森林碳匯及第四節的農業綠能。

2.1 農企業最大效益評估模式

農業企業的經營理念是指農業邁向企業化經營時，須遵循市場導向及應用企業管理原則，符合消費者需求及追求最大利潤或最小成本，使其經營提高營運效率（黃萬傳，1996）。農業可以創造生產、生活及生態的三生價值，因此在估計農業與農企業的價值時，應考慮其在三生所創造的價值，也就是衡量農企業時除了衡量其生產的直接價值外，也須衡量其在生活和生態上所創造出的間接價值。

在方法學上，衡量企業價值和其利潤決策時，通常使用利潤最大化或是成本最小化函數，並以線性規劃加上限制式來進行估算，因線性規劃計算方式直覺且計算較方便，目前為最被廣泛使用的方法。王貳瑞與高子涵（2022）以線性規劃分析金目鱸水產加工的成本效益，以總成本最小化函數加上斷貨時間與斷貨次數等加工產業的損失函數來估算原料所需數量。黃允成與賴曼儀（2018）針對生產技術不確定之製程，利用數學規劃模型在利潤最大化下探討最適投料決策，並對利潤函數做敏感度分析，讓管理者能以客觀數據指標做為決策判斷依據。然，除了一般民營企業外，在經營決策上具有特殊性的國營事業，除了應考量利潤最大化的目標式外，還須兼具社會福利的貢獻。李能慧與吳桂森（2018）研究公有獨占公司的兩種經營模式，分

別為採取以營利為導向之公有營業公司，及維持社會福利導向之公有事業公司，研究結果顯示，公有營業公司之最佳決策模式仍必須採取營業獲利為導向之模式，以目標函數推導最大利潤做為決策，而公有事業決策模式應為考慮消費者淨效益，分析比較利潤、價格、產銷量及社會福利貢獻等，做為評估經營型態決策依據。柳婉郁與盧佩渝（2017）則是以農業多功能價值出發，歸納了包括了條件平估法、特徵價格法、市場價值法等12種衡量農業生產所產生的直接使用價值、以及衡量農業的景觀遊憩、生態及糧食安全等間接使用價值及如遺贈及存在等非使用價值的評估方法。其中，作者指出評估農業的直接使用價值時可以採用市場價值法，此方法同時也可用評估農業的碳吸存及空氣淨化效益等間接價值。

因此，若衡量國營的農企業的最大效益時，可以採用線性規劃，式中除了應包含農企業的直接價值及間接價值外，也應考量其兼具社會價值的限制式。特別是在 2050 淨零碳排的浪潮下，農企業的生產除了追求其利潤最大化或是成本最小化，都必須考量到減碳並逐漸達到碳中和的限制條件。

2.2 植林

農企業的生產活動具有藉由碳吸存達到生態平衡的間接價值。企業要達到碳中和前，必須先進行組織碳盤查，鑑別其直接（製程）和間接（外部能源使用）所造成的碳排放，衡量事件或行為對環境帶來傷害的程度，並透過第三方監測、報告與國際間驗證組織完成認證。了解自身基礎年的碳排放量後，企業應該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減量方法包括了碳抵換、再生能源、低碳燃料轉換、能源效率提升、熱能回收、含氟氣體破壞去除、低碳運輸、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依環境部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專案計畫書，計畫書內容經查驗機構確證並註冊後，執行減量實績經查驗機構查證及環境部審查通過後，就會將減少的碳排放量核發減量額度（碳權）。對農企業而言，除了在製程上以電力及非電力方式獲得減量額度外，可以產生自然碳匯更是與其他產業

不同之處。

植林和森林的永續經營最大效益是可以減緩地球暖化（Metz et al., 2005）。溫室氣體可由碳吸存（carbon sequestration）、碳保存（carbon conservation）、碳替代（carbon substitution）三種方式來進行（註 9），其中碳吸存指透過森林、海洋和土壤等碳匯（Carbon Sink）來吸收和匯集二氧化碳，再以碳庫（carbon pool）來保存二氧化碳。碳匯中目前以森林碳匯（又稱綠碳）（註 10）的技術和衡量方式最為成熟，森林碳匯中的碳庫包含了生物量、死有機質、土壤。其中生物量是指土壤以上所有活的木本和草本的地上部生物量，以及地下部的生物量（即活根）（IPCC, 2006），死有機質則有枯死木和枯落物，土壤則是土有機質。這些碳庫可以用來固定二氧化碳（Noble, Bolin, Ravindranath, Verardo, & Dokken, 2000）。臺灣森林面積占全島 60.71%，蓄積量約為 5 億 2 百萬立方公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2020），因此台灣規劃在 2050 年森林碳匯每年移除 22.5 百萬公噸碳排量，以達淨零排放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2023）。

目前估算林木碳吸存量方法主要有兩種，分別為實測法及推估法。實測法的量測方式有生長量法和光作用速率計算法，推估法則是利用遙感探測、大氣反演推估來量測（陳忠義、林亨勳、王經文與王亞男，2017）。實務上以實測法中的生長量法來推估林木固碳量為最常見，因其僅需每木調查即可取得資料，代入材積式並乘上材積轉換係數即可將樹幹的材積轉換為全株（含幹、根、莖、枝及葉），並得知碳吸存量（李國忠、林俊成、陳麗琴，2000）。但 IPCC（2006）將估算方法修正的更加精準，將材積式乘以生物量轉換與擴展係數，再乘（ $1 + \text{根莖比}$ ）後，才乘以碳轉換係數求出每公頃森林二氧化碳吸存量。然依劉知妤與王兆桓（2008）以此公式進一步分析碳吸存，估算後發現，因生長量法是以固定生長率來推算林木蓄積量的增加情形，由於固定生長率為一複率利公式，容易隨著時間增長，長期預測值有遽增的偏誤。另外，在估算碳匯時，依估算的準確率也可分為三個層級的尺

度，分別為準確率最高的第三層級（Tier 3）即現地測量；若以國家層級的資料來估算，其準確率為次之的第二層級（Tier 2）；以及準確率較低的第一層級是以 IPCC、溫室氣體議定書（GHG Protocol）、國際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排放分析議定書（IEAP）、溫室氣體查證（ISO 14064-1）等應用國際資料來估算（邱祈榮，2022）。

由於溫室氣體對環境有負的外部性，因此吸收溫室氣體的碳匯具有非市場價值。為使排放者的二氧化碳排放的外部成本內部化，政府定出碳價格由排放者負擔，此政策工具稱為皮古稅（pigouvian tax）。政府碳定價（carbon pricing）中分為外顯碳價及內顯碳價，其中外顯碳價再細分為兩種，一是碳稅（carbon tax）、碳費（carbon fee）（註 11），另一種則是碳交易（carbon trading）。前者為以價制量，毋須設置排放上限，後者則為以量制價，以總量管制劃分可交易排放額度，進而產生碳權。2023 年 8 月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國發會共同成立的台灣碳權交易已正式成立，也將於 2024 年開始徵收碳費，但迄今國內碳權及碳費都仍尚未交易及實施徵收。然而，環境部委託倫敦政經學院所針對臺灣經濟及溫室氣體排放情況進行全面性分析，並衡量可能受影響之關鍵產業，其在 2020 年研究報告中指出，臺灣碳費約為每公噸 300 元（註 12）。

碳價格會影響造林動機及林地之經營。徐寬與柳婉郁（2017）在考量杉木經濟林的土地期望價值與最適輪伐期下，利用碳價格變動敏感度分析計算木材及碳匯收入、碳釋放支出下的碳交易模式。其研究結果顯示，當碳價格超過每公噸 3,573 元，最適輪伐期將開始縮短。這是因為林主為獲取更高收益而提早進行砍伐。另外，柳婉郁、江怡樺與林信維（2020）在考慮碳吸存的機會成本下，兩種針葉林（杉木及臺灣杉）及兩種闊葉林（相思樹及大葉桃花心木）的碳權價格，其以 20 年計畫為例，在設定林木減少收穫比例為 50% 及考量驗證等成本之下，杉木、臺灣杉、相思樹及大葉桃花心木四種樹種之損益兩平的碳權價格分別應為 2,276 元 / ton CO₂、2,061 元/ton CO₂、

909 元 / ton CO₂ 及 1,697 元 / ton CO₂。林俊成、劉恩好與邱祈榮（2019）的研究也指出監測頻率越高，需要越大的造林規模，才能使碳權收入與支出達平衡。即使於「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的實施有助於提高國人造林的意願，但每公頃碳權收入很可能小於委託查驗機構之監測及查驗證等費用。可見以森林碳匯來獲取碳權的成本相當高。

除了碳匯外，森林地經過疏伐後能從事農業生產（稱：林下經濟）。林下經濟是指為不破壞森林環境與組成，維持森林樣貌及功能等原則下，在林業用地從事森林冠層下經營森林副產物之行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2019），林下經濟是維持森林永續經營的重要手段。巫建成、林佑儒與柳婉郁（2020）研究指出段木香菇、林下養蜂、山胡椒、金線蓮、咖啡與茶等六項是最具發展潛力的林下經濟作物。作者使用事前成本效益分析，估算平均每年每公頃之淨現值，結果顯示林下養蜂及栽植金線蓮具有較高的利潤，且所需投入生產成本相對較低，但技術層面較高，而林蔭咖啡及林下栽種茶樹所投入成本較高，但具有較高之品質，亦有利可圖。

2.3 農業部門之綠能發展

為達 2050 的淨零排碳目標，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首要為推動能源轉型，擴大再生能源設置（國家發展委員會，2023）。再生能源發電因其永續、低汙染及友善環境，且技術可提供電網所不能及的偏遠地區，達到能源多樣性的替代效果。台灣預計於 2025 年達成再生能源設置容量 20GW，2050 年達 40~80GW 的目標。其中，太陽能是目前使用量最高的再生能源之一，隨著設置相關材料成本下降，且光電轉換效率持續提升，將成為再生能源中不可或缺的角色（陳俞婷，2020；蔡毓如，2019），因此政府優先建置技術已成熟之太陽光電（國家發展委員會，2023）。

依據 2022 年國際再生能源總署（The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IRENA）統計報告指出，截至 2021 年全球太陽光電累積裝置容量達

840GW，較 2020 年約增加 130GW，占全部再生能源年度增加量 50% 以上，顯示太陽能光電已成為趨勢。在我國，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資料統計，2021 年設置容量及總發電量分別為 11,585 千瓩及 1,700 萬千度，太陽光電占比分別約為 66% 及 46%，太陽光電也成為臺灣主力自主能源。然而，太陽能板的架設需耗費大量的，再加平坦的土地發電較率較佳，農業部門為了配合政府政策，已陸續盤點出不良農地做為太陽能板的設置區域，八成的地面上型太陽能板發電是來自於農地（高銘志、游季歲，2022）（註13）。

造林地可以移做農作及太陽能板發電之用，但若無法規特定約束下，兩者之間可能有權衡效果。鄭裕財（2010）針對企業以植樹造林及設置太陽能光電板發電兩種減碳方式進行評估，由研究結果得知，雖然太陽能光電板系統設置成本可能高於植樹造林，但隨著發電效率的提升，太陽能光電減碳成本將低於植樹造林。因此，對一般企業而言太陽能光電減碳潛力將優於植樹造林。

III、台糖公司造林政策介紹

台糖公司為全臺占地面積最廣的農企業，截至 2020 年土地面積共計 49,630 公頃（註14）（立法院，2022）。台糖公司的造林沿革如表 1 所示，自 1987 年起即以自費造林的方式，將大面積之休耕蔗田改種經濟林木，在十年間平原造林面積達 433 公頃。爾後，開始配合政府的造林政策，於 1997 年至 2001 年間分別執行政院環保署的「環保林園大道計畫」及農業部之「全民造林運動計畫」，分別造林 388 公頃及 499 公頃，共計 887 公頃。2002 年之際，政府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可能造成我國農地資源流失，因此以扶植平地林業的方式來增加平地綠色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加強生態保育，因而開始了第一波為期 20 年的大規模「平地景觀造林計畫」。台糖公司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的「平

地造林及綠美化計畫」，於 2002-2008 年間參與造林達 7,664 公頃。參與此計畫可以獲得造林獎勵金的直接給付；新植的第一年為每公頃新台幣 10 萬元，第 2 年至 6 年的撫育期為每年每公頃 3 萬元，第 7 年至第 20 年的管理期則為每年每公頃 1.7 萬元。獎勵補助的樹種包括了柳杉、樟樹、臺灣杉及台灣櫸等十種樹種。

表 1 台糖公司造林沿革

推動單位	政策項目	時間（年）	面積（公頃）
台糖公司	自費桉樹造林	1987～迄今	433
行政院環保署	環保林園大道計畫	1997～2000	388
	全民造林運動	1997～2001	499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平地造林及綠美化計畫	2002～2008	7,664
	綠色造林計畫	2009～2012	3,274
合計		1987～迄今	12,258

資料來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文書及台糖網站（2022）。

2008 年農業部制定了「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更加強補助力道來推動第二波的 20 年的平地造林計畫，新植期給予每公頃新臺幣 21 萬元，撫育期為 13 萬元，管理期則為 11 萬元。因此，台糖再次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綠色造林計畫」，造林 3,274 公頃。2002 年至 2012 年約十年間，二波的 20 年全台造林計畫，全台共計造林超過 1.4 萬公頃，其中台糖造林約占總面積的 78%（10,938 公頃），占其所有造林面積 12,258 公頃之 89.65%，約占全國森林面積（約 220 萬公頃）之 0.5%。2012 年底，政府停止受理新植林的申請，台糖公司的大規模造林活動也停止。

以時間軸和地域（如表 2）台糖公司參與兩波造林計畫，從 2003-2012 年共造林 9,106.27 公頃（註 15）。每年在各地植林狀況，皆以初始年時的新植面積為最大，第一波的 2003 年種植了 3,316.17 公頃及 2009 年的 1,753.59 公頃為最高，逐年遞減至 2012 年的 29.21 公頃。地域上則是在第一波時在花蓮

縣的新植面積最大，第二波時以屏東縣的新植面積最大，其次是花蓮縣，兩波造林中花蓮縣和屏東縣合計造林面積約占整體面積之 60%。但整體而言，造林地遍布全臺。再以台糖公司執行造林業務的農場來看（如附錄表 1），種植面積超過 500 公頃的農場依序為花東區處中原農場 694.83 公頃（占總植林面積的 7.63%）、屏東區處興華農場 579.95 公頃（6.37%）及大響營農場 505.63 公頃（5.55%），超過 100 公頃之農場有 33 個之多。因此，合計植林面積大於 100 公頃的農場計有 37 個，合計面積占總植林面積達 95.34%。植林面積最小的則為高雄的金瓜農場，僅有 0.55 公頃。

表 2 台糖公司於各縣市每年造林面積

年度	屏東縣	花蓮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嘉義縣	臺東縣	臺中市	雲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總 計
2003	504.65	1,363.03	311.58	194.61	564.70	130.87	45.89	90.32	110.52		3,316.17
2004	526.62	187.07	492.57	60.62	211.62		27.68				1,506.18
2005	472.92		51.83	144.63	7.87			37.24			714.49
2007	396.52		67.86			46.82					511.20
2008	68.62			38.66				2.94	0.70		110.92
2009	864.07	40.67	153.17	280.74	33.44	174.28	132.74	57.46	2.02	15.00	1,753.59
2010	506.47	8.95	22.98	92.29	25.03	67.62	79.90	72.08	2.27		877.60
2011	152.23	11.85	11.81	78.63	29.38			3.02			286.91
2012		10.47		18.74							29.21
總計	3,492.10	1,622.04	1,111.80	908.92	872.04	419.59	286.21	263.06	115.51	15.00	9,106.2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平地造林計畫雖已終止，但 2002 年及 2009 年兩次的大規模造林計畫中，政府投注大量補助獎勵金，迄今已獲得 48 億新台幣之造林直接給付（註 16）。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在核發台糖公司之造林獎勵之前，會先檢驗其林木存活率、樹種及樹高等。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造林補助辦法，林木存活率於造林後第七年必須達 70%，之後每年可扣除 2% 自然死亡率，依此推估 20 年期補助結束時須大於 44%。造林工作除了植林、撫育外，

也需做林地密度控制，適當疏伐避免林木因空間不足及閉鬱性高而徒長，甚至造成林木死亡。然而，台糖公司執行造林相關工作，若欲疏伐補助之造林地，必須先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報疏伐區域及數量，經林管處現勘許可後，方得進行招標伐採作業來進行疏伐（註 17）。

2002 年開始的植林計畫陸續於 2022 年到期，將失去造林獎勵金。因此，台糖公司將面臨將造林地做適當規劃，以達到其最大經營利益下又兼顧政府政策及企業 ESG 績效。目前預計將具棲地與生態價值之平地森林園區維持造林使用，地力肥沃區則應回歸農業使用，林相及地力不佳區可能配合政府發展太陽能光電，以達到土地利用最大化且適地適用（台糖網站，2022）。

IV、資料與研究方法

4.1 資料

本研究所使用的資料包括了台糖造林資料、造林地轉作農業生產的資料及林相不佳之地轉為太陽能光電使用的資料。以下分別介紹此三個資料庫。

4.1.1 台糖造林資料

本文最主要資料來自於台糖公司平地造林撫育執行成果年報表，此報表乃經林務局（現：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檢核，符合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和品質控制（Quality Control）的機制（註 18）。從 2016 至 2022 年共計 7 年的年表（註 19）。年報中詳列台糖公司 6 區處之農場別，各數據資料中包含面積、樹種、平均樹高、林木成活率等，皆自種植年度開始累計至 2022 年第一季。造林縣市面積，以屏東區處之 3,492.10 公頃（38.35%）最大，其次為花蓮縣及臺東縣之花東區處 2,041.63 公頃（22.42%）、雲嘉區處 1,135.10 公頃（12.47%）、臺南市區處（臺南市）1,111.80 公頃（12.21%）、高

雄區處 908.92 公頃 (9.98%) 及中彰區處 (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 416.72 公頃 (4.58%)，面積合計有 9,106.27 公頃。

台糖公司造林十年間所栽種的樹種多達 52 種，造林方式採每公頃 1,500 株栽植。由於有 15 項樹種造林面積占總面積之 93%，具有代表性，本研究將占比不及 1% 之 37 樹種以分類歸入 15 大樹種 (註 20)。歸納後，前 15 大樹種面積如表 3 光臘樹占 17% 為最高，依序為印度紫檀的 15%、桃花心木 14% 及無患子 11% 較多，小葉欖仁僅占 1%，剩餘 37 種樹種各別占比皆不及總種植面積之 1%。

表 3 台糖公司造林樹種占比

排名	樹種名稱	學名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光臘樹	<i>Fraxinus formosana</i>	1,545.67	17%
2	印度紫檀	<i>Pterocarpus indicus</i>	1,408.00	15%
3	桃花心木	<i>Swietenia mahagoni</i>	1,290.66	14%
4	無患子	<i>Sapindus mukorossii</i>	989.57	11%
5	白千層	<i>Melaleuca leucadendron</i>	969.63	11%
6	台灣櫸木	<i>Zelkova serrata</i>	881.17	10%
7	茄苳	<i>Bischofia trifoliata</i>	324.62	4%
8	水黃皮	<i>Cytisus pinnatus</i>	299.45	3%
9	苦楝樹	<i>Melia azedarach</i>	294.61	3%
10	楓香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272.39	3%
11	台灣欒樹	<i>Koelreuteria formosana</i>	189.37	2%
12	樟樹	<i>Cinnamomum camphora</i>	189.01	2%
13	烏柏	<i>Sapium sebiferum</i>	181.15	2%
14	相思樹	<i>Acacia confusa</i>	144.56	2%
15	小葉欖仁	<i>Terminalia boivinii</i>	126.41	1%
合計			9,106.27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1.2 農業經營及太陽能光電資料

本研究所使用的農地出租價格及綠能價格也皆來自於台糖公司內部資料。農地出租價格方面，以統計 2022 年底現有農地競標出租的平均租金來計算，若該農場無出租記錄，則以區處平均值列之。各農場的平均租金如附錄表 2。最高平均租金以南投縣的埔里園場 113,026 元 / 公頃，最低則為花蓮縣的大富農場 20,246 元 / 公頃。

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台糖公司於 2022 年擴大盤點林相不佳之土地，評估可設置太陽能光電之區域，包含石礫裸露、表土流失、低窪淹水等每公頃林木蓄積量在 $25M^3$ 以下之地。經盤點後預估設置太陽能光電之面積有 541.2 公頃，分別位於屏東縣的 244.7 公頃、花蓮縣的 149.9 公頃以及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五縣市合計 146.6 公頃的土地。台糖公司植林地的太陽能板設置乃採招商方式，與廠商合作設置發電設施，台糖公司每年收取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台糖公司所收取的開發權利金為實際開發許可之面積（公頃） \times 每公頃開發權利金 15 萬元；經營權利金的計算為每年實際發電量（度） \times 台電公司躉購價格（元） \times 12%，但實際發電量小於 1,500 度時，以 1,500 度計。

4.2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線性規劃來計算台糖公司於 2023 年造林地陸續屆期後，如何透過土地規劃達到最適經營。因此，其目標函數為收益最大化，可能的經營模式則有農業生產、維持造林地持續造林、以及做為太陽能光電使用（註 21）。以數學式表示如式(1)。

$$\text{Max } \pi_t = [P_t^1 * X_t, P_t^2 * Y_t] + (P_t^3 + P_t^4) * Z \quad (1)$$

$t=2003, 2004, \dots, n$; $n=2031$ 其中， π_t 為台糖公司 t 年由造林地的規劃可

獲取的最大收益。t 代表造林的第 t 年，本研究起始年為 2003 年，2012 年為最後一次植林，其補助將於 2031 年底屆期，故 n=2031。 X_t 為 t 年選擇繼續造林面積； P_t^1 為 t 年之林木吸碳價值（註 22）；Y 為農業生產面積； P_t^2 為 t 年之農業生產價格。由於台糖公司造林地若移做農業生產，是以出租農友栽種農作物，而台糖公司主要是收取租金。做為太陽能光電將有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兩種收入；其中 P_t^3 為 t 年收取太陽能光電的開發權利金，經營權利金則為 P_t^4 。Z 為台糖公司盤點出之太陽能光電面積，此為固定值 541.2 公頃。 P^3 及 P^4 兩種權利金也為固定值。再者，由於台糖公司的平地造林總面積為 9,106.27 公頃，且必須達到碳中和後方能追求最大利潤，故台糖公司之最大收入函數及限制式如式(2)。

$$\begin{aligned} \text{Max}\pi_t = & [P_t^1 * X_t, P_t^2 * Y_t] \\ \text{s.t } & X_t + Y_t = 8565.07 \\ & X_t * c_t * f \geq C_t \end{aligned} \quad (2)$$

其中， c_t 為台糖公司林木的碳貯存量；f 為二氧化碳排放係數，1 公斤的碳貯存量約是吸收了 3.67 公斤之 CO₂e（何郁庭，2021），因此 $c_t \times f$ 為碳吸收量（註 23）。達碳中和式(4)為等式，即 $C_t = X_t^* \times c_t \times f$ ，以 X_t^* 表示達碳中和的面積，則為 $X_t^* = \frac{C_t}{c_t \times f}$ 。代入利潤函數後，得轉作農租面積為 $Y_t = 8565.07 - \frac{C_t}{c_t \times f}$ 。再者， C_t 為台糖公司每年的組織碳排量，此數值於 2021 年（基準年）自主盤查類別 1 和類別 2 時，總碳排量為 23.2 萬公噸 CO₂e，表示為 $C_{2021}=23.2$ 萬公噸 CO₂e。

由於台糖公司的造林樹種共有 15 種，分別在 10 個縣市造林所以 t 年之持續造林面積會是每個樹種 i 於 t 年於 j 縣市種植面積的加總，如式(3)。

$$X_t = \sum_{j=1}^{m=10} \sum_{i=1}^{n=15} x_{ijt} \quad (3)$$

要計算 t 年的碳貯存量 c_t 時，本研究依據『2023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來計算森林的生物量碳庫的計算如式(4)。

$$c_t = \sum_{i=1}^{15} V_{it} \times BCEF_{it} \times (1 + R_{it}) \times CF_{it}$$

$$V_{it} = f(D_{it}, H_{it}) \quad (4)$$

其中， V_{it} 是 i 樹種於林齡為 t 年的林型材積生長量； $BCEF_{it}$ 為 i 樹種於 t 年的生物量轉換與擴展係數 (ton/m³)。生物量轉換與擴展係數 (Biomass Coversion and Expansion Factors, BCEF) 是指將材積 (包括樹皮) 轉換為地上部生物量的係數。 R_{it} 為 i 樹種於 t 年的地下部生物量與地上部生物量之比值，即根莖比； CF_{it} 為 i 樹種於 t 年時的乾物質碳含量比例。其中， V_{it} 是樹種 i 於 t 年時胸高直徑 D_{it} 和樹高 H_{it} 的函數。本研究所採用的 V、BCEF、R 及 CF 依據及準確層級如附錄表 3；15 種樹種的參數值則如附錄表 4。

由造林地轉作農租的順序是以縣市內碳吸存量較低的樹種面積優先轉作農租。轉移做為架設太陽能板的造林地則為固定值，是台糖公司盤點出來的林相不佳的土地，分別分布於臺中市 (22.9 公頃)、南投縣 (6.4 公頃)、嘉義縣 (77.2 公頃)、臺南市 (36 公頃)、高雄市 (4.1 公頃)、屏東縣 (244.7 公頃) 及花蓮縣 (149.9 公頃) 7 個縣市，共計 541.2 公頃的土地面積，以 Z 來表示。由於搭設太陽能必須預留維修通道、隔離設施和緩衝帶等 (註 24)，太陽能板的搭設面積 (建蔽率) 約僅占土地面積的 7 成，故約有 378.84 公頃 (0.7Z) 能做為太陽能板發電使用。在此土地面積下的太陽能板可以有多少發電量，是本研究必須求出的值。以蕭子訓、黃孔良與張耀仁 (2017) 的試算，地面型太陽能板發電裝置容量 1 眩 (kW) (註 25) 所需面積約為 15 平方公尺 (等於 0.0015 公頃)。因此，以下式(5)可以推算出縣市 j 的不良農地搭設發電裝置容量為 1 眩 (kW) 的太陽能板之個數，即 a_j ，亦代表於 j 縣能夠搭設的太陽能板總裝置容量。

$$\frac{0.7z_j}{0.0015} = a_j \quad (5)$$

其中， a_j 為 j 縣市所搭設，能產生 1 眩的太陽能板個數，故也為該縣市的太

陽能板的裝置容量。再者， $\sum_{j=1}^{m=7} z_j = Z$ ，各縣市的不良農地 z_j 為固定值，加總後等於 541.2 公頃，亦為固定值。台糖所有搭建之太陽能總裝置容量為 7 個縣市的太陽能光電總裝置容量加總，為 $\sum_{j=1}^{m=7} a_j$ 。

裝置容量必須轉換成發電量「度」(kWh) 度，方能知道台糖可能的售電收入。裝置容量是 1kW 的太陽能板發電功率達 100% 的情況下，一小時可以產生 1 度電 (kWh)。然而，太陽能板發電受到設置縣市的日照時數、降雨量等因素影響其發電程度，多數無法達到 100% 發電。故必須依縣市的差異來算出各縣市可能的發電量。因此，本研究參酌台灣科技媒體中心 (Science Media Centre, SMC) (2021) (註 26) 所提出的發電量估算公式來估算各縣市的發電量 e_j ，如式(6)。

$$e_j = a_j \times 1kW \times 365 \text{ 天} \times 24 \text{ 小時} \times b_j \quad (6)$$

其中， b_j 為台電公司 (2023) 所公布的各縣市的平均容量因數。台糖不良農地的總發電量則為 7 個縣市的發電量加總，為 $\sum_{j=1}^{m=7} e_j$ 。台糖售電收入可分為開發權利金 (15 萬元 / 公頃) 及經營權利金。開發權利金是固定值，計算方式為 15 萬元乘以各縣市的不良農地的七成，即 $15 \text{ 萬} \times 0.7z_j$ 。經營權利金的計算則須先算出各縣市發電量是否大於等於最低保證年發電量 1,500 度，若低於門檻值，則台電以 1,500 度保證基準給予經營權利金，若大於門檻值則以該度數來計算，權利金的比率是 12%，如式(7)表示權利金的計算。

$$\text{If } e_j \leq 1,500 \text{ 度，則權利金收入} = 1,500 * FiT * 0.12 \quad (7)$$

$$e_j > 1,500 \text{ 度，則權利金收入} = e_j * FiT * 0.12$$

其中，本研究的 FiT 值採用經濟部 (2023) 所訂出太陽能躉購費率 3.868 元。因此，每個 j 縣市綠電售電的收入為式(8)。

$$\text{If } e_j \leq 1,500 \text{ 度，} 1,500 * FiT * 0.12 + 150,000 \times 0.7z_j \quad (8)$$

$$e_j > 1,500 \text{ 度，則} e_j * FiT * 0.12 + 150,000 \times 0.7z_j$$

V、實證結果

5.1 敘述統計

本研究 2003 年至 2012 年之平地造林計畫樹種面積共計 9,106.27 公頃。以各縣市造林樹種面積（如表 4）來看，十個造林縣市中，種植面積最大的為屏東縣的 3,492.10 公頃，其中以種植桃花心木占 27.26% 為最多，其次為印度紫檀和無患子，較少種植相思樹（僅占屏東縣造林面積的 0.57%）。造林面積居次的花蓮縣則是集中種植光蠟樹，占地 707.09 公頃（占花蓮縣造林面積的 43.59%），其次為台灣櫸木和楓香，但花蓮縣沒有種植白千層。最小的造林縣市則為南投縣種植了 15 公頃的楓香。整體而言，若以樹種來看，光蠟樹、楓香、樟樹與相思樹主要種植在花蓮縣；印度紫檀、桃花心木、無患子、苦楝及小葉欖仁主要種植於屏東縣；白千層種植在嘉義縣；台灣櫸木及台灣欒樹主要種植於屏東縣及花蓮縣，面積合計皆將近 80%，而茄苳、水黃皮與烏柏較平均分布於各縣市。

表 5 為本研究所使用變數的敘述統計表。在計算森林碳匯時，是以每縣市每年各樹種為單位來計算，因此共有 1,205 個樣本數（詳見附錄表 5）。平均每年在 10 個縣市，15 種樹種的造林面積為 3.71 公頃，變異係數（ $100\% * \text{平均數} / \text{標準差}$ ）達 563.34%，表示於各縣市各樹種之造林面積差異甚大。從 2003 年至 2012 年陸續造林後的 20 年，台糖公司的造林樹木平均存活率為 81.17%，最小值也有 50%，大於政府所規範的 44%。樹高平均為 4.01 公尺（最高的為 13.6m 為種植在臺東的桃心花木，最小值為相思樹），推估樹苗僅 0.4m，胸徑平均值為 3.3cm（最大值 12.8cm 為種植在嘉義的樟樹）。51 個農場的每公頃出租金額約為 57,498 元。

臺灣目前仍無碳費及碳權的價格，因此本研究所選擇的碳價乃參考環保署委託倫敦政經學院在 2020 年研究中所建議的每公頃 300 元。

表 4 各縣市平地造林樹種之分布

單位：公頃

樹 種	屏 東 縣	花 莲 縣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嘉 義 縣	臺 東 縣
光 臘 樹	291.51(8.35%)	707.09(43.59%)	118.11(10.62%)	14.79(1.63%)	78.6(9.01%)	218.96(52.18%)
印 度 紫 檜	656.48(18.80%)	1(0.06%)	337.32(30.34%)	329.47(36.25%)	8.02(0.92%)	0.8(0.19%)
桃 花 心 木	951.9(27.26%)	0.37(0.02%)	132.08(11.88%)	97.39(10.71%)	39.38(4.52%)	44.83(10.69%)
無 愚 子	564.62(16.17%)	25.36(1.56%)	48.24(4.34%)	47.59(5.24%)	3.97(0.46%)	7.26(1.73%)
白 千 層	124.34(3.56%)		129.61(11.66%)	242.15(26.64%)	457.83(52.50%)	2.51(0.60%)
台 灣 檉 木	322.76(9.24%)	352.78(21.75%)	15.27(1.37%)	22.88(2.52%)	12.25(1.40%)	108.96(25.97%)
茄 茅	73.78(2.11%)	48.12(2.97%)	77.89(7.01%)	27.82(3.06%)	71.94(8.25%)	13.53(3.22%)
水 黃 皮	84.91(2.43%)	6.97(0.43%)	94.05(8.46%)	6.76(0.74%)	75.91(8.70%)	9.16(2.18%)
苦 楠	179.32(5.14%)	9.29(0.57%)	48.11(4.33%)	26.02(2.86%)	8.25(0.95%)	2.12(0.51%)
楓 香	20.88(0.60%)	178.04(10.98%)	9.08(0.81%)	21.66(2.38%)	17.34(1.99%)	5.75(1.37%)
台 灣 繡 樹	63.66(1.82%)	85.65(5.28%)	10.78(0.97%)	9.68(1.07%)	7.97(0.91%)	
樟 樹	48.27(1.38%)	110.27(6.80%)	5.06(0.46%)	4.99(0.55%)	3.8(0.44%)	3.3(0.79%)
烏 柏	49.59(1.42%)	29.19(1.80%)	20.1(1.81%)	36.24(3.99%)	43.55(4.99%)	1.35(0.32%)
相 思 樹	19.97(0.57%)	67.3(4.15%)	25.6(2.30%)	18.22(2.00%)	3.47(0.40%)	0.56(0.13%)
小 葉 檻 仁	40.11(1.15%)	0.61(0.04%)	40.5(3.64%)	3.26(0.36%)	39.76(4.56%)	0.5(0.12%)
總 計	3492.1(100%)	1622.04(100%)	1111.8(100%)	908.92(100%)	872.04(100%)	419.59(100%)

表 4 各縣市平地造林樹種之分布（續）

樹種	臺中市	雲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總計
光 腾 樹	4.53(1.59%)	76.63(29.13%)	35.45(30.69%)		1,545.67
印度紫檀	63.82(22.30%)	0.27(0.10%)	10.82(9.37%)		1,408.00
桃花心木	1.83(0.64%)	9.59(3.65%)	13.29(11.50%)		1,290.66
無患子	163.11(56.99%)	125.32(47.64%)	4.1(3.55%)		989.57
白千層	5.33(1.86%)	0.99(0.37%)	6.87(5.95%)		969.63
台灣櫸木	14.53(5.08%)	27.99(10.64%)	3.75(3.24%)		881.17
茄 茄	2.05(0.72%)		9.49(8.22%)		324.62
水 黃 皮	14.02(4.90%)		7.67(6.64%)		299.45
苦 楓	4.68(1.64%)	7.63(2.90%)	9.19(7.95%)		294.61
楓 香	1.98(0.69%)	2.66(1.01%)		15(100%)	272.39
台灣欒樹			11.63(10.07%)		189.37
樟 樹	0.34(0.12%)	11.25(4.28%)	1.73(1.50%)		189.01
烏 柏	0.4(0.14%)	0.73(0.28%)			181.15
相 思 樹	9.44(3.30%)				144.56
小葉欖仁	0.15(0.05%)		1.52(1.32%)		126.41
總計	286.21(100%)	263.06(100%)	115.51(100%)	15(100%)	9,106.27

註：1. ()為該樹種在每縣市的面積占比。

2. 空白處代表該縣市沒有種植該樹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 敘述統計

變數名稱	定義與計算方式(單位)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各樹種造林面積 林面積	台糖公司每年於 10 個縣市新增樹種之造林面積(公頃)	1,205	3.71	20.90
樹木資料				
存活率	造林實際每公頃存活株數除以 1,500 株所得之比率(%)	2,455	81.17	11.13
樹高	實際量測樹木土壤以上至樹冠枝葉之頂端的高度(m)	2,455	4.01	2.07
胸徑	實際測量出樹的胸圍圓周後除以 π (cm) (漁農自然護理署自然護理分署, 2006)	2,455	3.30	2.44
碳吸存計算參數				
BCEF	生物量轉換與擴展係數 (ton/m ³)	2,455	0.85	0.20
1+R	1+地下部與地上部生物量之比值	2,455	1.24	0.02
CF	碳轉換係數	2,455	0.47	0.002
f		1	3.67	0
價格資料				
	農租價格(元)	51	57,497.71	13,956.85
	碳費(元)	1	300	0
	太陽能開發權利金(元)	1	150,000	0
	經營權利金(元)	7		
	2023 太陽能躉購費率(FiT)	1	3.868	0
不良農地	七個縣市林相不佳之面積(公頃)	7	77.31	89.76
容量因數	七個縣市發電之容量因數(%)	7	13.39	0.008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2 碳吸存量結果

由於台糖公司必須先達到碳中和限制式後，再追求利潤最大化，因此本研究先估算其造林地之碳吸存結果。如圖 1 所示，2002 年開始造林初期，由於林苗小吸碳能力較差，成長至 2008 年時也僅吸收了 2.6 萬公噸 CO₂e；

於第 7 年（2009 年）起到 2015 年間的 6 年間，碳吸存量呈現較陡峭的增加幅度，每年約新增 2 萬公噸的 CO₂e。但於 2016 年（即栽種後的第 13 年）碳吸存能力又降低，約吸存 17.5 萬公噸 CO₂e。最終台糖公司十年造林結果將於 2020 年可以吸收 25.3 萬公噸 CO₂e，抵消掉其組織每年約 23.2 萬公噸的碳排放量，並於 2021 年（開始造林第 19 年）達到碳吸存量最大值 29.5 萬公噸 CO₂e。2021 年之後，由於林木生長及碳吸存能力的減緩，每公頃大致維持在 27.9 萬公噸的碳吸存量。若將每年的碳吸存量除以該年度的造林面積，台糖公司從 2003 年（植林開始）至 2020 年（達到碳中和時）平均每公頃林地約有 11.76 公噸 CO₂e 的碳吸存，至 2031 年（所有造林獎勵補助截止年）則每公頃約有 18.99 公噸的碳吸存 CO₂e。



圖 1 台糖公司每年造林所產生之碳吸存量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2020 年開始台糖公司其造林結果可達到其組織碳中和的目標，再依縣市來看樹種的每公頃碳吸存量數值，則可知每個樹種在各縣市的差異。如表 6 所示，以樹種而言，台灣欒木的平均每公頃的碳吸存最高，達 57.95 公噸 CO₂e。其中以臺東縣的 109.71 公噸 CO₂e 為最高，再依次為高雄市之 74.53 公噸 CO₂e 及花蓮縣之 71.26 公噸 CO₂e 為第二及第三高；最低則為雲林縣之 10.79 公噸，與臺東縣的台灣欒木單位面積吸存量相差 10 倍之多。平均每公

頃吸存量次之的樹種為樟樹的 31.08 公頃 CO₂e，其在嘉義縣之平均每公頃吸存量為 85.23 公頃 CO₂e 為最高，花蓮縣的 38.86 公頃居次，第三則為臺東縣之 38.28 公頃 CO₂e。樟樹吸存量不佳之前三縣市為臺中市、雲林縣及彰化縣。桃心花木為平均每公頃吸存量第三的樹種，且以臺東縣之 114.85 公頃 CO₂e 最為突出，高雄市的 38.41 公頃 CO₂e 雖為次之，但與臺東縣之吸存量差異甚大。桃心花木的碳吸存量不佳縣市為雲林縣、台中市及臺南市。碳吸存量普遍不佳的樹種則分別為相思樹，平均僅有 10.20 公頃 CO₂e；再者為水黃皮和無患子。若以縣市別來看，則可得知，臺東和花蓮是造林效果最好的兩個縣市，尤以臺東為佳（76.41 公頃 CO₂e / 公頃）。高雄市（36.30 公頃 CO₂e / 公頃）則是造林效果僅次於花東地區的縣市，是西部地區造林效果最好的縣市。造林效果最差的兩個縣市是雲林縣（3.29 公頃 CO₂e / 公頃）和台中市（4.11 公頃 CO₂e / 公頃）。

若將表 6 配合表 4 各縣市各樹種造林面積分布來看，則可得知每個樹種對碳中和的貢獻（如附錄表 6）。由於光臘樹的造林面積最廣（17%）且每公頃的碳吸存量也高，能吸存 14,139.77 公頃 CO₂e，占總吸存量的 21% 為最高，次之則為台灣櫸木可吸存 3,915.44 公頃 CO₂e（20%），雖然其種植面積為第五，但其每公頃碳吸量為所有樹種最高，故貢獻度高於種植面積最廣之桃心花木的 10,192.46 公頃（15%）、印度紫檀 9,795.44 公頃 CO₂e（14%）及白千層 6,713.37 公頃 CO₂e（10%）。以上六大樹種合計貢獻了全部樹種碳吸存量的 80%。貢獻最差的則為相思樹，平均每公頃碳吸存量僅有 10.20 公頃 CO₂e，栽種面積也最少。以縣市來看則是屏東縣的 34.44% 和花蓮縣 28.66% 對碳中和的貢獻最高，兩縣合計貢獻了 63.1% 碳吸存量。

5.3 太陽能光電收益結果

表 7 為 541.2 公頃林相不佳之造林地轉做太陽能光電的收益。依 4.2 研究方法中的式(6)計算出七個縣市的發電量，結果顯示皆高於 1,500 度，總發

表 6 2020 年各樹種於各縣市之每公頃碳吸存量

單位 : CO₂e /ha

樹種	屏東縣	花蓮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嘉義縣	臺東縣	臺中市	雲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平均
光 臨 樹	20.17	43.79	3.18	25.77	4.27	60.86	1.10	15.32			33.58
印度紫檀	30.66	41.36	7.31	38.44	7.83	56.75	3.28	1.22	30.37		25.54
桃花心木	27.99	28.97	7.51	38.41	16.81	114.85	3.27	3.21	12.76		28.99
無患子	16.90	36.67	4.35	19.65	4.86	18.02	3.81	2.94	22.24		12.99
白千層	26.62		44.31	39.79	12.67	1.74	8.61	3.08	14.12		25.40
台灣櫟木	31.56	71.26	59.21	74.53	46.07	109.71	10.96	10.79	40.78		57.95
茄苳	22.17	24.19	5.15	33.16	21.77	56.88	4.78		30.55		20.81
水黃皮	26.49	37.12	4.93	28.59	2.41	30.43	1.14		14.59		12.55
苦 楓	19.36	26.99	7.96	18.06	5.27	44.56	5.51	3.73	11.49		16.55
楓 香	20.23	22.22	2.18	21.75	12.69	23.69	0.50	1.86		14.81	20.00
台灣欒樹	14.59	34.94	9.72	31.98	8.74				34.97		25.40
樟 樹	18.63	38.86	11.76	26.90	85.23	38.28	3.24	3.56	5.24		31.08
烏 柏	11.07	64.38	13.81	23.57	6.35	13.73	7.15	2.41			21.32
相思樹	0.45	11.22	4.56	22.14	26.05	52.50	7.59				10.20
小葉欖仁	35.68	35.31	19.23	52.83	8.88	0.30	0.73		19.94		22.06
平 均	25.00	44.79	11.96	36.30	12.12	76.41	4.11	3.29	20.22	14.81	27.8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電量可達 287 百萬度電以上。再依式(7)及(8)分別算出每個縣市的經營權利金收入及售電收益。結果顯示七個縣市的售電收益高達 190 百萬元以上，相當於每公頃平均售電收入為 35 萬元以上。其中，發電量最高的地區為屏東縣約 132 百萬度電，售電收入約為 87 百萬元（平均每公頃為 35.5 萬元），主因其太陽能板裝置容量最大，日照能力強，因此容量因數也高。臺中市和臺南市也因容量因數高，其每公頃售電收益也高，分別為 376,918 元和 374,443 元。而花蓮縣的容量因素雖然相對較低，但由於其太陽能板裝置容量高，所以其售電收益為居第二高。

表 7 太陽能光電收益

縣市	造林地 面積 (公頃)	太陽能 板裝置 容量 (瓩)	容量 因數	發電度數	經營權利金 (元)	開發權利金 (元)	售電收益 (元)	平均每公頃 收益 (元)
臺中市	22.90	10,687	14.33%	13,415,477	6,226,928	2,404,500	8,631,428	376,918.24
南投縣	6.40	2,987	13.08%	3,422,528	1,588,601	672,000	2,260,601	353,218.88
嘉義縣	77.20	36,027	13.93%	43,962,595	20,405,678	8,106,000	28,511,678	369,322.26
臺南市	36.00	16,800	14.20%	20,897,856	9,699,949	3,780,000	13,479,949	374,443.02
高雄市	4.10	1,913	13.22%	2,215,392	1,028,296	430,500	1,458,796	355,803.96
屏東縣	244.70	114,193	13.17%	131,743,551	61,150,086	25,693,500	86,843,586	354,898.19
花蓮縣	149.90	69,953	11.77%	72,125,181	33,477,624	15,739,500	49,217,124	328,333.05
合計	541.20	252,560	13.36%	287,782,579	133,577,162	56,826,000	190,403,162	351,816.6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4 最大效益結果

台糖公司於 2003 年開始造林的面積，最早於 2023 年屆期。因此，在 2023 年後方能將不良農地做為太陽光電使用。然，台糖公司十年造林結果，最早可於 2020 年達成碳中和。碳中和後，若存在碳權交易時，則可將剩餘的森林碳匯賣出，多餘的造林地也可以農租，以及林相不佳之處做為太陽能發電使用。由於林相不佳的面積為固定值，所以台糖公司可以在方案 1 繼續造

林以獲得碳權或是方案 2 將多餘林地轉作農租中做選擇。表 8 顯示兩方案選擇之下的最大收益，此表顯示在 2020 年至 2022 年間將碳中和後多餘的林地轉作農租（方案 2）的收益較高。由於 2020 年碳吸存量為 25.35 萬公噸 CO₂e，抵消台糖公司的 23.2 萬公噸 CO₂e 的碳排後，還約有 2.15 萬公噸 CO₂e 為多餘的碳匯。此碳匯可以以每公噸 300 元的碳價賣出，則為 6,436,106 元。若將此多餘碳匯的林地轉作農租，不繼續造林，則約有 2,668 公頃的林地可以出租（註 27），將各縣市出租面積乘以各縣市農場平均租金則為 157,043,954 元。以相同方法計算 2021 年及 2022 年間兩種方案的收益，則兩年分別有 3,802 公頃及 3,189 公頃林地可轉作農租，農租收益分別約為 221 百萬元及 186 百萬元，高於碳匯收益的 19 百萬元及 14 百萬元。在三年間農租約高出碳匯 25 倍及 10.6 倍及 12.3 倍。在碳中和以下，2020 年至 2022 年分別只需維持造林面積為 6,438 公頃，5,304 公頃及 5,917 公頃，即可有約有 157 百萬元、220.5 百萬元和 185.7 百萬元的最大收入。

表 8 中的 2023 年至 2031 年間則是造林地陸續屆期，部份造林地開始無法獲得補助的期間。由於此段時間，造林地的碳吸存量大約介於 27.74 萬公噸 CO₂e 至 28.01 萬公噸 CO₂e 間，皆可抵消台糖公司的 23.2 萬公噸 CO₂e，大約只需保留 6,005 公頃至 6,011 公頃的造林地做為達到碳中和之用，其餘的公頃可做其他使用。但由於在此期間台糖公司已經可以將林相不佳的面積共 541.2 公頃轉作太陽能光電，且售電收入較高，所以台糖公司可能優先將 541.2 公頃做為設置太陽能板之用。扣除維持碳中和面積及扣除售電之用的土地後，台糖公司才可能在方案 1 繼續造林賺取碳權和方案 2 轉作農租收取租金收入中做選擇。但由於農租租金都大於碳匯收入，因此對台糖公司最有利的選擇會是選擇太陽能光電搭配第 2 方案（農租）（註 28）。也就是將 2,454 公頃至 2,560 公頃的造林地全數轉為農租。在此決策下，台糖可以有約 337.6 百萬元至 340.7 百萬元的收入，其中約有 56% 是來自於售電收入，農租收入約為 44%，碳匯收入僅占 3%。

表 8 碳中和下最大收益選擇

年度	限制式		方案 1		方案 2		售電收益 (元)	最大收益 (元)
	碳中和 面積	碳匯收益 (元)	碳匯面積 (公頃)	農租收益 (元)	農租面積 (公頃)			
2020	6,438	6,436,106	2,668	157,043,954	2,668		0	157,043,954
2021	5,304	19,011,191	3,802	220,513,446	3,802		0	220,513,446
2022	5,917	14,162,360	3,189	185,722,969	3,189		0	185,722,969
2023	6,111	10,590,159	2,454	147,228,337	2,454	190,403,162	337,631,499	
2024	6,051	11,053,596	2,514	149,742,752	2,514	190,403,162	340,145,914	
2025	6,045	11,091,814	2,520	149,896,289	2,520	190,403,162	340,299,451	
2026	6,034	11,176,122	2,531	150,566,769	2,531	190,403,162	340,969,931	
2027	6,026	11,239,073	2,539	151,050,862	2,539	190,403,162	341,454,024	
2028	6,005	11,424,917	2,560	152,312,728	2,560	190,403,162	342,715,890	
2029	6,036	11,151,252	2,529	150,467,820	2,529	190,403,162	340,870,982	
2030	6,017	11,296,769	2,548	151,579,050	2,548	190,403,162	341,982,212	
2031	6,026	11,225,410	2,539	151,031,192	2,539	190,403,162	341,434,35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9 以各縣市每公頃的單位收益分析。由表可知，臺南的平均每公頃收益最高（29,2159 元 / 公頃），臺東的 43,331 元 / 公頃最低。這是由於臺南的每公頃售電收入高，但臺東沒有不良農地，其碳吸存能力又最高，所有的造林地將會保留做持續造林使用。由表也可知道，由於彰化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等三個縣市沒有被盤點出不良農地，因此沒有售電收入。彰化縣和雲林縣由於沒有不良農地的面積，因此在 2020 年達到碳中和後，將全移做農租使用，獲取最大收益，分別為 60,986 元 / 公頃及 64,016 元 / 公頃，為所有縣市中最低。

表 9 各縣市的每公頃最大收益

年	臺中	彰化	南投	雲林	嘉義	臺南	高雄	屏東	花蓮	臺東
2020	66,588	60,986	113,026	64,016	54,726	56,819	0	66,941	55,388	37,072
2021	66,588	60,986	113,026	64,016	54,986	55,453	60,575	56,137	60,499	42,364
2022	66,588	60,986	113,026	64,016	54,974	55,453	59,575	55,396	65,100	44,054
2023	91,096	60,986	215,508	64,016	83,771	371,056	76,361	117,042	309,964	44,054
2024	91,096	60,986	215,508	64,016	83,771	371,056	76,361	117,042	243,273	44,054
2025	91,096	60,986	215,508	64,016	83,771	371,101	76,047	117,042	239,892	44,054
2026	91,096	60,986	215,508	64,016	83,771	371,232	73,738	117,042	239,892	44,054
2027	91,096	60,986	215,508	64,016	83,771	370,630	72,352	117,042	239,892	44,054
2028	91,096	60,986	215,508	64,016	83,771	370,630	70,003	116,913	239,892	44,054
2029	91,096	60,986	215,508	64,016	83,771	371,222	74,039	117,042	239,892	44,054
2030	91,096	60,986	215,508	64,016	83,771	370,630	71,008	117,042	239,892	44,054
2031	91,096	60,986	215,508	64,016	83,771	370,630	72,407	117,042	239,892	44,054
平均	84,969	60,986	189,888	64,016	76,552	292,159	71,133	102,644	201,122	43,33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5 敏感度分析

因台灣碳費的價格還未定案，而且已知碳費將採逐年增加的方式進行，此節將進行碳費對總收益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再者，售電收益易受各地的容量因數影響，隨著暖化日益嚴重及太陽能板發電效益的改進，容量因素將隨之變動。因此，本節第二部份也將進行容量因數對總收益的敏感度分析。台灣每公頃碳費的起始價格可能為300元至500元間，並於2030年成長至1,800元（陳昭宏，2024），故本文於表10估算了碳費成長至500元時之方案選擇及最大收益。

首先將表10和表8比較結果可知，當碳費成長至500元時，碳匯收益將於2020年的6,436,106成長至10,726,843元，2031年時則由11,225,410元成長至18,709,017元，成長66.67%，但由於相對來說仍小於農租收益，因此

農企業仍將選擇收取農租，最大收益不會改變。同理，若將碳費調整至 1,800 元時，雖然碳匯收益將同步成長 500%，但仍遠遠小於農租收益，選擇方案和最大收益仍保持不變。依此類推，除非碳費成長至 3,500 元至 4,100 元間，否則農企業的選擇方案將不變。換言之，當碳費至少得從每公頃 300 元成長 3,500 元（1,067%）時，農企業才會選擇方案 1 的繼續植林。

表 10 碳費價格增加至 500 元之敏感度分析

年	方案 1： 碳匯收益（元）	方案 2： 農租收益（元）	售電收益（元）	最大收益（元）
2005	-	0	0	0
2010	-	0	0	0
2015	-	0	0	0
2020	10,726,843	157,043,954	0	157,043,954
2021	31,685,319	220,513,446	0	220,513,446
2022	23,603,933	185,722,969	0	185,722,969
2023	17,650,265	147,228,337	190,403,162	337,631,499
2024	18,422,660	149,742,752	190,403,162	340,145,914
2025	18,486,357	149,896,289	190,403,162	340,299,451
2026	18,626,870	150,566,769	190,403,162	340,969,931
2027	18,731,788	151,050,862	190,403,162	341,454,024
2028	19,041,528	152,312,728	190,403,162	342,715,890
2029	18,585,419	150,467,820	190,403,162	340,870,982
2030	18,827,949	151,579,050	190,403,162	341,982,212
2031	18,709,017	151,031,192	190,403,162	341,434,35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容量因數的敏感度分析上，將每個縣市的容量因數上調 1% 時，各縣市的收益變動將如表 11 所示。整體而言，容量因數上升 1% 時，平均售電收益將成長 5% 左右。其中，臺中市的售電收益成長 5.03%，為七縣市中最低，最高的則為花蓮縣的 5.78%。依此類推，若容量因數下降 1% 時，則各縣市的

售電收入將減少約 5%。容量因數對總收益（匯費收益、農租收益及售電收益相加總）的影響方面，由於售電收益占總收益近六成，所以容量因數每上升 1%，則總收益將約上升 3%。

表 11 容量因數對各縣市售電收益的敏感度分析

縣 市	造林地面積 (平方公尺)	太陽能 板個數	容量 因數	度 數	經營權利金 (元)	開發權利金 (元)	售電收益 (元)	收益 變動
臺中市	229,000	10,687	15.33%	14,351,658	6,661,465	2,404,500	9,065,965	5.03%
南投縣	64,000	2,987	14.08%	3,684,190	1,710,053	672,000	2,382,053	5.37%
嘉義縣	772,000	36,027	14.93%	47,118,560	21,870,551	8,106,000	29,976,551	5.14%
臺南市	360,000	16,800	15.20%	22,369,536	10,383,044	3,780,000	14,163,044	5.07%
高雄市	41,000	1,913	14.22%	2,382,971	1,106,080	430,500	1,536,580	5.33%
屏東縣	2,447,000	114,193	14.17%	141,746,857	65,793,221	25,693,500	91,486,721	5.35%
花蓮縣	1,499,000	69,953	12.77%	78,253,063	36,321,942	15,739,500	52,061,442	5.78%
合 計	5,412,000	252,560	14.39%	309,906,835	143,846,357	56,826,000	200,672,357	5.3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VI、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依線性規劃式計算台糖公司在必須實現組織碳中和下，其於 2003-2012 年配合政府平地造林政策造林 9,106.27 公頃，於 20 年補助金屆期後，善用土地規劃下所能獲得的最大經營效益。研究結果顯示，台糖公司於十年間造林在 2031 年所有造林補助屆期後，平均每年每公頃碳吸存量為 18.99 公噸 CO₂e。台糖公司十年造林結果可以使其於造林 18 年後（2020 年）達成碳中和；抵銷其碳排量 23.2 萬公噸 CO₂e。以其植林地區的效率來看以臺東縣和花蓮縣和碳吸存量較高，尤以其臺灣櫸木貢獻度最高，碳吸存量最差之地則為雲林縣，其光腳樹的吸碳能力甚差，僅有 1.10 公噸 CO₂e / 公頃。台糖公司在達碳中和後，僅需維持約 6,020 公頃繼續造林（約佔總面積

的 66%)，其餘面積轉為農租或太陽能光電。其中，由於太陽能光電每公頃收入可達 35 萬元以上，農租每公頃價格約 5.7 萬元，碳匯每公頃收入僅有 0.83 萬元，所以台糖公司若無其他考量，最有可能將 541.2 公頃 (5.94%) 的不良農地做為光電使用，約 28% 的造林地則轉為農租，僅保持一定造林地做為碳中和之用。在此選擇下，台糖公司年最大收益約可達 341 百萬元。在縣市差異下，而每公頃單位收益以台南最高約 53 萬元，因其發電效率及售電收入最高，而臺東由於較適合繼續造林，較少面積轉作農租也無不良農地，因此每公頃收益反而最低。本文進一步對碳價及容量因數做敏感度分析，結果顯示，碳價成長至每公頃 3,500 元時，農企業將選擇植林來獲利。容量因數每增加 1% 時，各縣市的售電收益將成長 5%，整體總收益將成長 3%。

本研究結果顯示要抵消從事農產加工業的農企業之碳排放，可能需要較大面積的造林面積，來抵消其組織碳排放。本文顯示台糖公司要抵消其年碳排 23.2 萬公頃，必須造林 9,106.27 公頃長達 18 年。此結果與林俊成、鄭美如、劉淑芬與李國忠 (2002) 等的估計相差甚遠。依林俊成等人 (2002) 評估全民造林運動之經濟性，全臺前三年植林面積約 2 萬公頃，推估當造林至 20 年時，即可累積碳吸存約 458.06 萬公頃 CO₂e，每年新增碳吸存量皆在 14.95 萬公頃 CO₂e 以上，最高甚至高達 28.2 萬公頃 CO₂e。本研究各別樹種的吸碳結果相較於前人的估算也略低，如林俊成等 (2002) 研究中相思樹、光臘樹及台灣欒等闊葉樹種的碳吸存量最佳，可達每公頃 300 公頃 CO₂e，李宣德與馮豐隆 (2008) 估算樟樹的碳吸量為 159.5716 公頃 CO₂e，本研究顯示相思樹的平均碳吸存為 10.2 公頃 CO₂e；光臘樹為 33.58 公頃 CO₂e；台灣欒木為 57.95 公頃 CO₂e 及樟樹為 31.08 公頃 CO₂e。林國銓、黃菊美與杜清澤 (2008) 估算種植於臺東的欒木在樹齡 45 歲時每公頃碳貯量為 67.2 公頃 (相當於碳吸存量為 246.624 公頃 CO₂e)，平均每年每公頃碳吸存量為 5.48 公頃 CO₂e；林國銓、杜清澤與黃菊美 (2010) 種植於高雄六龜的光臘樹於樹齡 26 歲時，碳吸存量為 257.0835 公頃 CO₂e，平均每年每公頃碳吸存量為 9.89

公頃 CO₂e；顏添明、林政融與謝傅凱（2020）估算新化林場的 45 歲桃花心木的碳貯存量是 235.60 公頃（碳吸存量為 864.652 公頃 CO₂e），平均每年每公頃碳吸存量為 19.21 公頃 CO₂e。本研究的估算結果植林（2003 年）至補助金結束（2031 年）平均每年碳吸存量雖約為 18.99 公頃 CO₂e，卻是很接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根據 IPCC 建議之方式所換算每公頃林地年 CO₂ 固定量為 7.45~14.9 公頃 CO₂e 的數據（如：蕭棠文等人於 2009 文章所述），也僅略高於 Brilli et al. (2022) 估算義大利普拉托（Prato）城市造林所估計闊葉林平均每年碳吸存量為 13.46 公頃 CO₂e。因此，本研究與國內其他學者的估計差異不大，也貼近於農業部和國外數值，結果堪稱合理。此差異應是來自於樹種樣區及林齡、材積公式、其他轉換係數、生長地因子等因素的影響。

由本研究得知，要以森林碳匯來賺取碳權獲利實屬不易。再者，碳權的獲得必須在造林時，經過抵換專案申請、監測、查證和驗證費等，所費不貲。所幸農業部於 2024 年 3 月修正並實施了「獎勵輔導造林辦法」，造林滿 6 年即可領 60 萬元獎勵金。再加上未來碳權交易時，若每公頃碳權淨收益至少能高於農地租金價格，則造林和林地經營的意願將可提升，這映證 Claassen & Morehart (2009) 研究指出碳交易價格會影響土地所有者租賃用地的安排。另外，本研究雖未估算林下經濟作物的收益，但林下經濟不僅可以增加作物及林下收益，更可能增加碳吸存效益及環境永續。再者，每個縣市的最適經營狀況有所不同，未來造林規劃中，可挑選各縣市適合種植之樹種，以提高效益。以本研究顯示，花蓮、臺南、高雄、臺中、雲林及彰化等縣市適合種植台灣櫸木，於臺東適合種植桃心花木，嘉義適種樟樹，屏東則應種植小葉欖仁。然，本研究也顯示，較適合做為造林之地反而收入最低。在目前仍以售電收入最高下，碳匯中的碳費對農企業而言仍過低之下，農企業很有可能選擇經營光電。因此，未來碳費的高低將可能影響著農地使用和規劃的結果，政策制定者在對碳排大戶課徵碳費時，也應考量其公益效果。

再者，中央統一向碳排大戶徵收碳費後如何讓碳排大戶的所在地，意即受污染的地方得到補償，亦是目前具有爭議的議題。相同的，台糖公司位於高雄市的砂糖事業部小港廠，因精煉糖等所使用之鍋爐排放，致其該廠的類別一及類別二碳排量合計約 10 萬公噸 CO₂e，是為高雄市的碳排大戶。然而，本研究結果顯示台糖公司於高雄市的造林碳吸量僅為 3 萬公噸 CO₂e，不足以抵銷其在當地所產生的碳排量。因此，台糖公司整體雖可透過在 11 個縣市造林來達到組織碳中和，卻在高雄市累積了 7 萬公噸 CO₂e 的污染。因此，目前減碳政策並未考量縣市間碳收支和縣市層級的碳洩漏（Carbon leakage）問題，可能造成企業在某些工業區集中的縣市具有高碳排，低碳轉型不易，難以邁向城市淨零。

本研究結果有助於釐清農企業在淨零碳排下的最適經營選擇，並提供具體的政策建議。再者，本研究也可以做為縣市政府規劃縣市內農業達碳中和的參考依據。但本文仍有以下限制：(1) 在資料方面，本研究僅針對台糖公司 2003 年至 2012 年造林補助屆期的面積做規劃；並未考慮 2002 年造林且於 2021 年屆期之面積，此乃因該面積已做其他規劃使用或林木已疏伐完成；(2) 再者，由於台糖公司在造林補助期間疏伐林木須呈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得到合准後方可進行疏伐，推估多數農企業與台糖公司相同，主要在維持其存活率，較少在造林補助期間疏伐，而且各樹種最適疏伐時間之資料有限，因此本研究在計算上並沒有同時考慮疏伐制度各經營期的疏伐面積，在碳吸存量的估計結果上可能有稍微低估的現象，但由於目前綠電收益過高下，本研究的結果應可呈現大部份農企業的選擇；(3) 在計算方面本研究僅取得 2016 年至 2022 年造林撫育執行成果報表，故部份資料如樹高和胸徑等採用推估值；(4) 本研究未估算土壤碳匯，可能因此低估台糖公司的造林效益，此乃因土壤碳匯尚未被臺灣納入溫室氣體排放的移除源，且黃碳的衡量較不穩定，技術也尚未成熟。但若以文獻所提供的數值來看，人工林在 30 公分土層的有機碳貯存量為 5.5kg/m²（胡庭恩，2006）。以此數據來估

算台糖公司之黃碳，估算約有 5,000 公噸碳貯存量，未來若黃碳可做為移除源，台糖公司將提早於 2019 年達成碳中和，並有更多土地面積可供經營使用。最後，農地轉作太陽能光電仍有爭議，也易造成假從農真種電的問題，進而影響國家的糧食安全。故本文所估結果雖以售電收益最高，但此不良農地仍需由地方政府核定後方可轉作光電使用，因此轉作光電之方案並不適用於擁有優良農地農企業之選擇。

附註

註 1：IPCC 為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之簡稱，AR6（Sixth Assessment Report）則為 IPCC 於 2023 年發佈的第六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

註 2：要達碳中和之前，必須先進行碳盤查（Carbon Footprint Verification）針對各種溫室氣體產生的狀態進行分析量化，第二步開始規劃執行節能減量措施及抵換機制，針對碳減量，可搭配森林碳匯、發展負碳技術及低碳農業、使用再生能源、購買碳權等方式，使二氧化碳排放量達成正負抵銷達碳中和（Chen et al., 2022）。

註 3：我國於 2023 年 10 月 12 日實施《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目前與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併行。辦法指出不受總量管制之實體可以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在專案取得註冊、實施執行措施並監測減碳量後，則可申請核發額度。減量專案包括了(1)再生能源；(2)森林管理 / 再造林；(3)能源效率提升及(4)燃料替代。所謂受總量管制之實體乃指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1 條而公告之《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內要求之發電業、鋼鐵業、石油煉製業、水泥業、半導體業及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等行業製程別，以及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者及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製造業（即俗稱之碳排大戶），多數農企業為非受總量管制之實體。

註 4：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6 條，減量額度（碳權）可用於溫室氣體增量換、扣除排放量、扣除排碳差額、抵銷超額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用途，

意即碳權可用於有環評、減少碳費、減少產品碳排放及總量管制需求之企業。為便於說明，本文將減量額度與碳權互換使用。

- 註 5：以此資訊平台數據庫顯示，台糖的小港廠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2017 年時曾高達 10.65 萬公噸 CO₂e，主要來自於類別一製程中所產生直接排放量，占 94.14%。
- 註 6：行政院環保署於 2022 年公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規定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為每年排碳 2.5 萬公噸以上之企業，且登錄資料以工廠為主體，臺灣淨零策略以國家長期減量為目標，規劃促進產業轉型，並協助國內各企業自行進行溫室氣體量化、減量及抵換之依循。
- 註 7：溫室氣體盤查排放源分為三種類別，類別一指來自於製程或設施之直接排放，類別二指來自於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的能源利用間接排放，類別三指非屬自有或可支配控制之排放源所產生之其他間接排放，因其排放量計算所需之相關數據不易確認準確性，故僅需鑑別出排放源，尚無法規要求需列入排放量計算範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22）。
- 註 8：台糖公司於 2022 年時公告將釋出 549.67 公頃的土地做為發展太陽光電之用。此面積土地為經農業部及內政部評估後，認定不具生態價值及環境敏感範圍，為石礫裸露、表土流失或低漑淹水之區域，每公頃林木蓄積量低於 25 立方公尺，不適合林木生長及農業經營之地。
- 註 9：碳保存是指保存森林資源；碳替代則是指使用再生性林產品來取代鋼鐵水泥等耗能材料，以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 註 10：海洋又稱為藍碳；土壤則稱為黃碳。藍碳大約可吸收整體溫室氣體的 25±5%；森林碳匯約吸收 7.5% (IPCC, 2021)。然而藍碳尚未被納入我國的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做為移除源。
- 註 11：台灣擬先收碳費，課徵碳費的主管機關為環境部，課徵碳費的收入只能專款專用於氣候變遷的調適和減緩。碳稅的課徵機關則為財政部，採統徵統支的方式，可運用於綠色財政稅務改革如儲備未來碳債基金。由於碳費較單純，台灣將採碳費先行方式課徵。依碳費收費辦法（草案），從 2025 年開始，直接電力和間接電力排放量達 2.5 公噸的排放者，必須於每年 5 月前完成碳費的申報及繳納。
- 註 12：碳費即將於 2024 課徵，但目前仍未有定論，而以每公噸 300 元為最常被討論之價格。
- 註 13：地面型太陽光電發展之主要困境與解決方案，<https://learnenergy.tw/index>.

php?inter=knowledge&caid=4&id=850。

註 14：全臺面積共 3 萬 5,886.8623 平方公里，台糖公司土地面積約占 1.38%（行政院，2023）。

註 15：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2022 年之資料顯示，台糖公司被核定之撫育面積為 9107.64 公頃。然而，依台糖公司的報表指出，造林撫育面積為 9106.27 公頃，由於 9106.27 為台糖公司實際造林面積，且兩者差異面積僅為 1.37 公頃(約佔 1.5%)，故本文以台糖公司之資料作為計算之基礎。

註 16：其經費支出主要用於台糖公司的人事費（55%）及業務費（45%）。人事費做為台糖公司以自有人力執行造林計畫之用人成本，業務費用於委託勞務費、事務、修理及搬運等費用。其中，委託勞務費的使用是由於台糖內部較無林木維護之相關人才，故造林撫育的勞務發包作業，意即將施肥、刈草、修枝、除蔓及病蟲害防治等維護項目委外經營。每月造林撫育作業完成後，再由各台糖公司之農場管理員進行驗收及經費核銷，並填報撫育工作之經費執行狀況表。

註 17：農業部雖宣導混農林生產模式，即透過林業與農業共存來增加林地的整體產值。然而，台糖公司若欲在未屆期之造林地發展林下經濟，須先向農業部提報耕區疏伐面積，經同意後方能疏伐並發展對環境永續有利且具經濟價值森林副產品。因此，本研究不包含林下經濟部份的估算。再者，台糖公司之林下經濟並非自營，乃採出租方式，林下經濟的租金是台糖參考周邊土地價格的市價後，以市價的 10% 至 15% 金額採競標方式出租。鼓勵承租戶於林下種植山藍、油茶樹、咖啡樹及可可樹等作物或養殖牛隻、蜜蜂、肉羊及鹿等。

註 18：林務局每年實地抽測每個造林的實際生長狀況，如果實際成長狀況和報表不一致時，則會要求台糖公司更正。

註 19：此七年年報可以得知 2003 至 2012 年的植樹造林地過去及到該年度的林木生長狀況。

註 20：分類方法是以縣市為單位，占該農場面積比不及 1% 的樹種，全歸入該縣市的最大樹種做計算。

註 21：考量是否能從事林下經濟並非由台糖公司單方面可決定，故並未將林下經濟納入規畫中。

註 22：此為由 t 年之每公頃林木吸碳對於台糖企業（在私有企業利潤極大化概念下）之價值。

註 23：莫耳純碳重量為 12 克，1 莫耳二氧化碳重量為 44 克，以 44 除 12 約為 3.67 (何郁庭，2021)。

註 24：根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40 條中提及，申請開發案件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

註 25：裝置容量是指該設備出廠時，所設計滿載（百分之百全力發電）時的最大值，不同的設備常用的單位會不同，太陽能多以 kW 來表示。

註 26：SMC 是由國科會計畫補助所成立的中心，其中成員包括了科學的專家學者。在 SMC 網站中提出了此估計太陽能板的發電公式。

註 27：轉為農租的面積計算方式為，優先選擇碳吸存量差的樹種開始疏伐作為農租使用。

註 28：由於無法得知不良農地上是植何種林木及確切位置，故欲將被歸類無不良農地之造林地轉做為農租使用時，本文以各縣市平均租金計算。

參考文獻

- 王兆桓（2010）。建置森林生長量與蓄積量分析系統暨改善碳吸存估計之研究（2/4）。農委會委託之科技計畫研究報告（編號：99 農科-8.3.1-務-e1），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王貳瑞、高于涵（2022）。線性規劃在水產深加工成本效益分析與循環經濟之應用。**危機管理學刊**，19（1），37-46。
- 中華民國經濟部（2023）。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附表。取自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385&kw>。
- 立法院（202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取自：file:///C:/Users/acer/Downloads/File_19736342.pdf。
- 台灣科技媒體中心（2021）。能源名詞解釋 SMC 資料庫。取自：<https://smctw.tw/4223/>。
- 台灣電力公司（2023）。再生能源一各縣市太陽光電容量因數。取自：<https://reurl.cc/VzRQzn>。
- 台灣糖業公司（2022）。平地造林解編後資源利用規劃。取自：<https://reurl.cc/QWRl4b>。
- 台灣糖業公司（2022）。農經業務平台業務專區—造林。取自：<https://www.taisugar.com.tw/Agribusiness/CP2.aspx?n=12125>。
- 行政院（2022）。行政院第 3832 次院會決議。取自：<https://www.ey.gov.tw/Page/4EC2394BE4EE9DD0/b7389f4c-cee7-4808-95b6-483be8483ea9>。
- 行政院（2023）。國情簡介—土地。取自：<https://reurl.cc/nDn0yn>。
-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2010）。育林實務手冊。台北：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22）。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附件下載。取自：[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upload/Tools/%E6%BA%AB%E5%AE%A4%E6%B0%A3%E9%AB%94%E6%8E%92%E6%94%BE%E9%87%8F%E7%9B%A4%E6%9F%A5%E4%BD%9C%E6%A5%AD%E6%8C%87%E5%BC%95\(2022.05\)-final.pdf](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upload/Tools/%E6%BA%AB%E5%AE%A4%E6%B0%A3%E9%AB%94%E6%8E%92%E6%94%BE%E9%87%8F%E7%9B%A4%E6%9F%A5%E4%BD%9C%E6%A5%AD%E6%8C%87%E5%BC%95(2022.05)-final.pdf)。
- 巫建成、林佑儒、柳婉郁（2020）。林下經濟作物之成本效益評估。**林業研究季刊**，

42 (2), 105-117。

何郁庭 (2021)。你一年的碳排放量，要用幾棵樹來抵？單木材積及固碳量計算」。取自：https://case.ntu.edu.tw/blog/?p=37857#_ftn1。

李宣德、馮豐隆 (2008)。森林碳吸存資源調查推估模式系統-以台灣樟樹為例。臺灣林業科學，23 (S)，s11-s22。

李能慧、吳桂森 (2018)。公有獨占公司之經營與其社會福利決策。國立金門大學學報，8 (1)，1-17。

李國忠、林俊成、陳麗琴 (2000)。台灣杉人工林碳吸存潛力及其成本效益分析。臺灣林業科學，15 (1)，115-123。

邱祈榮 (2014)。建置符合 MRV 原則林業溫室氣體清冊編製機制及試算 (1/2)，農委會委託之科技計畫研究報告 (編號：102 農科-13.4.2-務-e1)，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邱祈榮 (2022)。瞭解森林碳議題的第一步—從正確認識森林碳匯開始」。取自：<https://e-info.org.tw/node/234384>。

林金樹 (2008)。疏伐強度對平地造林林分蓄積及地上部生物量影響之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研究計畫系列期末報告。嘉義：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林金樹、鄭景鵬、王亞男、馬曉恩、劉哲瑋 (2012)。九鬱農場大葉桃花心木、印度紫檀及小葉南洋杉人工林的林分初期生長特性。中華林學季刊，45 (2)，151-167。

林俊成、王培蓉、柳婉郁 (2010)。台灣獎勵造林政策之實施及其成效。林業研究專訊，17 (2)，16-21。

林俊成、劉恩好、邱祈榮 (2019)。造林抵換專案方法學研擬與未來展望。林業研究專訊，26 (3)，58-63。

林俊成、鄭美如、劉淑芬、李國忠 (2002)。全民造林運動二氧化碳吸存潛力之經濟效益評估。臺灣林業科學，17 (3)，311-321。

林振榮、鍾智昕、邱志明、林謙佑 (2012)。主要平地造林闊葉樹種的樹輪特徵研究。中華林學季刊，45 (1)，31-41。

林國銓、杜清澤、黃菊美 (2009)。台東地區相思樹與楓香兩人工林碳累積量。林業

- 研究季刊，31（3），55-68。
- 林國銓、杜清澤、黃菊美（2010）。光蠟樹人工林碳貯存量和吸存量之估算。中華林學季刊，43（2），261-276。
- 林國銓、黃菊美、杜清澤（2008）。櫸木人工林造林木碳貯存量和吸存量之估算。國家公園學報，45-58。
- 林裕仁、劉瓊霏、林俊成（2002）。台灣地區主要用材比重與碳含量測定。臺灣林業科學，17（3），291-299。
- 柳婉郁、江怡樺、林信維（2020）。考慮碳吸存機會成本下碳權價格之經濟分析。綠色經濟期刊，6，a18-a60。
- 柳婉郁、盧佩渝（2017）。農業部門多功能效益評估方法之分析。農林學報，65（3），137-164。
- 胡庭恩（2006）。台灣北部地區主要人工林土壤碳貯存量之估算（碩士論文）。取自華藝線上圖書館系統。（系統編號 U0001-1007200622492100）
- 徐寬、柳婉郁（2017）。考量死亡有機物與木製品碳釋放下之土地期望價值與最適輪伐期。農業經濟叢刊，23（2），73-104。
- 氣候變遷因應法（2023）。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O0020098&kw=%e6%b0%a3%e5%80%99%e8%ae%8a%e9%81%b7%e5%9b%a0%e6%87%89%e6%b3%95>。
- 高裕閔、王兆桓（2013）。和平事業區森林永久樣區調查與分析 CO₂ 吸存效應。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刊（預刊文章），1-22。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3）。臺灣 2050 淨零排放。取自：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D76ECBAE77D9811。
- 陳忠義、林亨勳、王經文、王亞男（2017）。植林減碳—淺談森林的碳吸存。自然保育季刊（99），4-15。
- 陳昭宏（2024）。碳費費率每噸 300 至 500 元起徵 2030 年最高每噸 1800 元。取自：<https://e-info.org.tw/node/239874>。
- 陳俞婷（2020）。能源轉型下，太陽光電的機會與挑戰。臺灣經濟研究月刊，43（6），30-37。
- 黃允成、賴曼儀（2018）。生產技術不確定下最適投料決策之研究。品質學報，25

(6), 414-443。

黃萬傳 (1996)。綜合討論引言-論農業企業化經營之理念與實踐。農業企業化經營研討會專刊。

農業部 (2023)。Taiwan's Net Zero Strategies in Agricultural Sector 中英對照資料下載，取自：https://ccpo.coa.gov.tw/view.php?theme=web_structure&id=160。

農業部 (2002)。農業政策—加入 WTO 農民宣導資料。取自：<https://www.coa.gov.tw/ws.php?id=978>。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995)。第三次台灣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調查。取自：<https://www.forest.gov.tw/0004450>。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2019)。林業大變革—林下養蜂種菇可合法經營。取自：<https://www.forest.gov.tw/0000014/006386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2020)。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報告附件下載。取自：<https://www.forest.gov.tw/0002393>。

漁農自然護理署自然護理分署 (2006)。樹木胸徑的測量方法。取自：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tech/files/common/NCPN_No.02_dbh_chi_ver.2_006.pdf。

環境部 (2024)。碳費收費辦法（草案）條文架構。取自：<https://enews.moenv.gov.tw/DisplayFile.aspx?FileID=7E2C3FFD9B6B4351>。

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 (2024)。下載專區—盤查登錄資訊。取自：<https://reurl.cc/xa1A6V>。

蕭棠文、陳盈如、許富蘭、黃清吟 (2009)。木質廢棄物再資源化對減碳的貢獻。林業研究專訊，16 (2), 41-46。

經濟部能源局 (2022)。統計專區—再生能源發電量及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取自：<https://reurl.cc/068DNI>。

劉知妤、王兆桓 (2008)。以林齡—蓄積量模式估算柳杉級檜木人工林的碳吸存量。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刊，4 (1), 35-45。

蔡毓如 (2019)。國際太陽能電池光電轉換效率研發現況。臺灣經濟研究月刊，42 (6), 128-134。

鄭裕財 (2010)。評估植樹造林與太陽能光電板發電企業碳匯取得效益（碩士論文）。

- 取自華藝線上圖書館系統。(系統編號 U0042-2202201313552092)
- 蕭子訓、黃孔良、張耀仁 (2017)。太陽光電年發電量預測模型建置及策略研究。臺灣能源期刊，4 (4)，401-430。
- 顏添明、林政融、謝傅凱 (2020)。新化林場大葉桃花心木人工林直徑分布量化及碳吸存能力評估。林業研究季刊，42 (3)，137-146。
- Bernstein, L., Bosch, P., Canziani, O., Chen, Z., Christ, R., & Riahi, K. (2008). IPCC, 2007: climate change 2007: synthesis report.
- Brilli, L., Carotenuto, F., Chiesi, M., Fiorillo, E., Genesio, L., Magno, R., ... & Gioli, B. (2022). An integrated approach to estimate how much urban afforestation can contribute to move towards carbon neutrality. *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 842, 156843.
- Chen, L., Msigwa, G., Yang, M., Osman, A. I., Fawzy, S., Rooney, D. W., & Yap, P. S. (2022). Strategies to achieve a carbon neutral society: a review.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Letters*, 20(4), 2277-2310.
- Claassen, R., & Morehart, M. (2009). Agricultural land tenure and carbon offsets. *USDA-ERS Economic Brief*, (14).
- Eggleston, H. S., Buendia, L., Miwa, K., Ngara, T., & Tanabe, K. (2006).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 Harris, N. L., Gibbs, D. A., Baccini, A., Birdsey, R. A., De Bruin, S., Farina, M., ... & Tyukavina, A. (2021). Global maps of twenty-first century forest carbon fluxes. *Nature Climate Change*, 11(3), 234-240.
-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2022). Renewable Capacity Statistics 2022. Retrieved from <https://irena.org/publications/2022/Apr/Renewable-Capacity-Statistics-2022>.
- Kumekawa, I. (2017). *The first serious optimist. AC Pigou and the birth of welfare economics*. New Jerse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asson-Delmotte, V., Zhai, P., Pirani, A., Connors, S. L., Péan, C., Berger, S., ... & Zhou, B. (2021). Climate change 2021: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 to 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 change*, 2(1), 2391.
- Metz, B., Davidson, O., De Coninck, H., Loos, M., and Meyer, L. (2005). *IPCC special report on carbon dioxide capture and stor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ble, I., Bolin, B., Ravindranath, N., Verardo, D., and Dokken, D. (2000).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28(3), 284-293.
- Stanford-Billington, C., & Cannon, A. (2010). Do farmers adopt a strategic planning approach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ir businesses. *Journal of farm management*, 14(1).
-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2020). Carbon pricing options for Taiwan. Retrieved from <https://reurl.cc/XG5yqR>.
- United Nations. (2004). The global compact - Who Cares Win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epfi.org/fileadmin/events/2004/stocks/who_cares_wins_global_compact_2004.pdf.
- United Nations. (2023).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sdgs.un.org/2030agenda>.

附錄

附表 1 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各農場種植面積

縣市	所屬區處	農場別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縣市	所屬區處	農場別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花蓮縣	花東	中原	694.83	7.63%	嘉義縣	雲嘉	南靖	145.75	1.60%
屏東縣	屏東	興華	579.95	6.37%	雲林縣	雲嘉	崁腳	140.11	1.54%
屏東縣	屏東	大響營	505.63	5.55%	雲林縣	雲嘉	新興	122.95	1.35%
屏東縣	屏東	新赤	393.52	4.32%	彰化縣	中彰	溪州	115.51	1.27%
花蓮縣	花東	林田	390.85	4.29%	高雄市	高雄	九龜	107.92	1.19%
屏東縣	屏東	林後	335.74	3.69%	高雄市	高雄	新園	105.92	1.16%
臺東縣	花東	瑞源	328.00	3.60%	臺中市	中彰	山子腳	101.47	1.11%
屏東縣	屏東	四林	304.50	3.34%	屏東縣	屏東	武邊	99.16	1.09%
花蓮縣	花東	大農	298.13	3.27%	高雄市	高雄	白埔	96.88	1.06%
臺南市	台南	南沙崙	295.58	3.25%	臺南市	台南	虎山	94.30	1.04%
臺南市	台南	北沙崙	289.17	3.18%	嘉義縣	雲嘉	大埔美	91.18	1.00%
屏東縣	屏東	南岸	278.07	3.05%	屏東縣	屏東	隘寮溪	89.47	0.98%
嘉義縣	雲嘉	東石	252.36	2.77%	臺東縣	花東	富源	73.72	0.81%
屏東縣	屏東	昌隆	243.02	2.67%	高雄市	高雄	仁梓	54.48	0.60%
花蓮縣	花東	大富	238.23	2.62%	屏東縣	屏東	土庫	42.49	0.47%
嘉義縣	雲嘉	鰲鼓	224.56	2.47%	臺南市	台南	七股	37.32	0.41%
臺南市	台南	白河	218.59	2.40%	屏東縣	屏東	崇蘭	21.58	0.24%
高雄市	高雄	月眉	206.67	2.27%	屏東縣	屏東	海豐	21.00	0.23%
屏東縣	屏東	建功	202.74	2.23%	臺東縣	花東	豐樂	17.87	0.20%
臺南市	台南	新化	176.84	1.94%	屏東縣	屏東	崁頂	16.15	0.18%
臺中市	中彰	外埔	173.09	1.90%	南投縣	中彰	埔里	15.00	0.16%
屏東縣	屏東	太源	172.73	1.90%	屏東縣	屏東	六塊厝	14.84	0.16%
屏東縣	屏東	萬隆	171.53	1.88%	臺中市	中彰	聚興	11.65	0.13%
高雄市	高雄	吊雞林	168.01	1.84%	高雄市	高雄	手巾寮	7.27	0.08%
高雄市	高雄	鳳南	161.20	1.77%	高雄市	高雄	金瓜	0.55	0.01%
嘉義縣	雲嘉	港墘	158.19	1.74%			總計	9,106.27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表 2 台糖公司各區處農地標租年公頃平均租金

區處	縣市	農場名稱	平均租金 (元)	區處	縣市	農場名稱	平均租金 (元)
中彰		山仔腳農場	70,612			月眉農場	56,076
	臺中	聚興農場	57,972			金瓜農場	54,463
		外埔農場	64,809			手巾農場	55,939
	彰化	溪州農場	60,986			新園農場	57,852
南投		埔里園場	113,026	高雄	高雄	九鬪農場	62,541
雲林		崁腳農場	61,437			吊雞林農場	62,215
		新興農場	66,955			白埔農場	50,963
雲嘉		港墘農場	51,322			鳳南農場	77,729
		東石農場	44,546			仁梓農場	87,508
	嘉義	鰲鼓農場	62,990			六塊厝農場	52,751
		大埔美農場	57,705			崇蘭農場	50,818
臺南	臺南	南靖園場	62,856			海豐農場	54,267
		新化農場	58,412			隘寮溪農場	57,493
		七股農場	64,078			新赤農場	67,491
		白河農場	44,939			萬隆農場	51,541
		虎山農場	58,053			四林農場	45,349
		南沙崙農場	60,374			林後農場	47,299
		北沙崙農場	61,403	屏東	屏東	土庫農場	50,284
		中原農場	84,525			崁頂農場	53,673
花蓮		林田農場	42,047			武邊農場	52,674
		大農農場	38,430			大響營農場	73,647
	花東	大富農場	20,246			昌隆農場	57,751
		瑞源農場	56,824			太源農場	53,585
臺東		臺東	富源農場	32,019		建功農場	52,913
						南岸農場	50,984
						興華農場	48,50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表 3 推估參數表

變 數	數 值	來 源	準確層級
V	光臘樹： $0.000222535 \times D^{1.74560} \times H^{0.56023}$	實測、林金樹 (2008)、林國銓等	Tier 3
	印度紫檀、桃心花木、無患子、白千層、茄苳、水黃皮、苦棟樹、楓香、台灣欒樹、烏柏、相思樹： $0.00008626 \times D^{1.8742} \times H^{0.8671}$	人(2009)、林金樹 等人(2012)、王兆桓(2010)、林振榮	
	台灣櫸木： $0.000218559 \times D^{1.92770} \times H^{0.30687}$	等人(2012)、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995)	
	樟樹： $0.000041754 \times D^{1.3854} \times H^{1.7350}$		
	小葉欖仁： $0.0000199357 \times D^{1.902} \times H^{1.250}$		
BCEF	桃心花木：0.6150		
	樟樹：0.6850		
	印度紫檀、無患子、白千層、茄苳、水黃皮、苦棟樹、台灣欒樹、烏柏、小葉欖仁： 0.7835	高裕閔與王兆桓 (2013)	Tier 3
	楓香：0.8550		
	光臘樹：1.0110		
	相思樹：1.1660		
1+R	台灣櫸木：1.4300		
	楓香：1.22	邱祈榮(2014)；	
	光臘樹、台灣櫸木：1.23	不足之處，則參考	Tier 3
	印度紫檀、桃心花木、無患子、白千層、茄苳、水黃皮、苦棟樹、台灣欒樹、烏柏、小葉欖仁：1.24	育林實務手冊採用	
	樟樹：1.29	IPCC 所載亞熱帶潮	Tier 1
	相思樹：1.30	濕林係數值為 1.24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2010)	
CF	苦棟樹：0.4663		
	茄苳：0.4678		
	光臘樹：0.4683		
	無患子、白千層、水黃皮、楓香、台灣欒樹、烏柏、小葉欖仁：0.4691	林裕仁等(2002)； 不足之處則採闊葉	Tier 3
	印度紫檀：0.4702	樹(Hardwoods)自產材碳含量平均值	
	樟樹：0.4700	0.4691。	
	相思樹：0.4717		
	桃心花木：0.4726		
	台灣櫸木：0.476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表 4 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前 15 大樹種碳貯存量參數

排名	樹種名稱	BCEF	1+R	CF	V 單木材積式
1	光 臟 樹	1.0110	1.23	0.4683	$V_1=0.000222535 \times D^{1.74560} \times H^{0.56023}$
2	印度紫檀	0.7835	1.24	0.4702	$V_2=0.00008626 \times D^{1.8742} \times H^{0.8671}$
3	桃花心木	0.6150	1.24	0.4726	$V_3=0.00008626 \times D^{1.8742} \times H^{0.8671}$
4	無 患 子	0.7835	1.24	0.4691	$V_4=0.00008626 \times D^{1.8742} \times H^{0.8671}$
5	白 千 層	0.7835	1.24	0.4691	$V_5=0.00008626 \times D^{1.8742} \times H^{0.8671}$
6	台灣櫸木	1.4300	1.23	0.4766	$V_6=0.000218559 \times D^{1.92770} \times H^{0.30687}$
7	茄 莖	0.7835	1.24	0.4678	$V_7=0.00008626 \times D^{1.8742} \times H^{0.8671}$
8	水 黃 皮	0.7835	1.24	0.4691	$V_8=0.00008626 \times D^{1.8742} \times H^{0.8671}$
9	苦 棟 樹	0.7835	1.24	0.4663	$V_9=0.00008626 \times D^{1.8742} \times H^{0.8671}$
10	楓 香	0.8550	1.22	0.4691	$V_{10}=0.00008626 \times D^{1.8742} \times H^{0.8671}$
11	台灣欒樹	0.7835	1.24	0.4691	$V_{11}=0.00008626 \times D^{1.8742} \times H^{0.8671}$
12	樟 樹	0.6850	1.29	0.4700	$V_{12}=0.000041754 \times D^{1.3854} \times H^{1.7350}$
13	烏 柏	0.7835	1.24	0.4691	$V_{13}=0.00008626 \times D^{1.8742} \times H^{0.8671}$
14	相 思 樹	1.1660	1.30	0.4717	$V_{14}=0.00008626 \times D^{1.8742} \times H^{0.8671}$
15	小葉欖仁	0.7835	1.24	0.4691	$V_{15}=0.0000199357 \times D^{1.902} \times H^{1.250}$

註：BCEF 生物量轉換與擴展係數；R 地下部生物量與地上部生物量之比值；CF 碳轉換係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表 5 台糖公司於 2003-2012 年間於各縣市造林的樹種數目分配表

年	屏東縣	花蓮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嘉義縣	臺東縣	臺中市	雲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2003	14	14	15	14	15	10	9	10	12	
2004	15	14	15	15	15	10	12	10	12	
2005	15	14	15	15	15	10	12	10	12	
2006	15	14	15	15	15	10	12	10	12	
2007	15	14	15	15	15	11	12	10	12	
2008	15	14	15	15	15	11	12	10	12	
2009	15	14	15	15	15	14	14	10	12	1
2010	15	14	15	15	15	14	14	10	12	1
2011	15	14	15	15	15	14	14	10	12	1
2012	15	14	15	15	15	14	14	10	12	1
合計	149	140	150	149	150	118	125	100	120	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表 6 2020 年時各樹種於各縣市之碳吸存量

單位 : CO₂e / 公頃

樹種	屏東縣	花蓮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嘉義縣	臺東縣	臺中市	雲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總計	平均每公頃碳吸存量
光 臨 樹	5,878.94	30,963.00	375.88	381.13	335.62	13,325.50	4.99	84.67	543.23	51,893.00	33.58	
印度紫檀	20,130.40	41.36	2,465.43	12,665.60	62.83	45.40	209.37	0.33	328.58	35,949.30	25.54	
桃花心木	26,645.30	10.72	992.04	3,740.76	662.14	5,148.94	5.98	30.83	169.59	37,406.30	28.99	
無患子	9,539.69	929.94	209.92	935.08	19.30	130.84	621.44	368.17	91.20	12,845.60	12.99	
白千層	3,309.75	5,742.89	9,636.25	5,798.86	4.37	45.88	3.05	97.03	24,638.10	25.40		
台灣櫟木	10,186.60	25,140.80	904.07	1,705.34	564.34	11,954.20	159.28	302.15	152.93	51,069.70	57.95	
茄 茄	1,635.43	1,164.12	400.76	922.60	1,565.81	769.60	9.80	289.93		6,758.05	20.81	
水 黃 皮	2,249.64	258.74	463.41	193.30	182.99	278.70	16.00	111.90		3,754.67	12.55	
苦 楠	3,471.71	250.77	383.04	469.91	43.49	94.47	25.80	28.48	105.62	4,873.32	16.55	
楓 香	422.42	3,955.20	19.82	471.04	220.09	136.19	0.99	4.95	0.00	222.11	5,452.81	20.00
台灣欒樹	928.91	2,992.33	104.78	309.60	69.69				406.67	4,811.99	25.40	
樟 樹	899.19	4,284.98	59.49	134.21	323.88	126.32	1.10	40.04	9.06	5,878.35	31.08	
烏 柏	549.03	1,879.30	277.60	854.01	276.72	18.53	2.86	1.76		3,859.81	21.32	
相 思 樹	8.99	754.85	116.63	403.41	90.39	29.4	71.64			1,475.30	10.20	
小葉欖仁	1,431.12	21.54	778.81	172.23	353.24	0.15	0.11	30.31		2,787.51	22.06	
總 計	87,287.20	72,647.60	13,294.60	32,994.40	10,569.40	32,062.60	1,175.24	864.43	2,336.07	222.11	253,454.00	27.8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The Analysis of Agribusiness Firms' Choice of Business Strategy Considering Carbon Neutrality: A Case Study of Afforestation of Taiwan Sugar Corporation

Ting-Yu Chen*, Yessica C.Y. Chung**

There is still limited empirical research on how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can achieve carbon neutrality and obtain maximum operational benefits through optimal land planning. This study takes Taiwan Sugar Corporation, the largest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in Taiwan, as an example. It examines how, following the government's flatland afforestation policy from 2003 to 2012 and the subsidy period ending in 2022 (the 20th year of afforestation), appropriate land planning can enable the company to achieve carbon neutrality while maximizing operational profits.

Taiwan Sugar's afforestation over the decade reached 9,106.27 hectares, spanning across 10 counties and cities in Taiwan, with over 50 tree species planted. This study uses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data to calculate carbon sequestration amounts and employs various data, including single-tree volume equations, growth formulas, climate data,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o calculate how Taiwan Sugar, on its afforested land, can continue afforestation, utilize solar photovoltaic, and opt for optimal choices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Taiwan Sugar's afforestation can offset

* Taiwan Sugar Corporation Accounting Administrator.

** Corresponding author: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gribusiness Management,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mail: yessicachung@mail.npu.edu.tw

its annual emissions of categories one and two by 232,000 metric tons of CO₂e in the 18th year of afforestation. The study indicates that over the ten-year afforestation period, Taiwan Sugar's average carbon sequestration per hectare is 18.99 metric tons of CO₂e. The afforestation results enable Taiwan Sugar to achieve carbon neutrality after 18 years of afforestation (by 2020), offsetting its emissions by 232,000 metric tons of CO₂e. After achieving carbon neutrality, Taiwan Sugar only needs to continue afforestation on approximately 6,020 hectares (about 66% of the total area), while the remaining area can be converted to agricultural leases or solar photovoltaic installations. Given that solar photovoltaic installations generate the highest revenue per hectare at 350,000 yuan, followed by agricultural leases, and carbon credits generate only 8,300 yuan per hectare in revenue, Taiwan Sugar is likely to convert all poor agricultural land into solar photovoltaic installations, with only about 28% of afforested land being converted to agricultural leases. Under this scenario, Taiwan Sugar's maximum annual revenue could reach 3.41 billion yuan.

Afforestation planning may vary by county and city, with Tainan having the highest electricity generation efficiency and revenue per hectare, at approximately 530,000 yuan. In contrast, Taitung is more suitable for continued afforestation, with fewer areas converted to agricultural leases and no poor agricultural land. Therefore, the revenue per hectare is the lowest. Looking at the efficiency of afforestation areas, Taitung County and Hualien County have higher carbon sequestration rates, with Taiwan beech contributing the most, while Yunlin County has the lowest carbon sequestration rate, with Chinese tallow tree having very poor carbon sequestration ability, at only 1.10 metric tons of CO₂e per hectare. The sensitivity analysis results indicate that afforestation becomes a profitable option for agribusinesses only if the carbon price reaches NT\$3,500 per ton. Additionally, a 1% increase in solar panel efficiency would boost electricity sales revenue by 5% across each county and increase Taiwan Sugar Corporation's total revenue by 3%.

Keywords: Forest carbon sink, Carbon neutrality, Maximum benefit assessment, Agribusiness firm

JEL Classification: Q12, Q15, Q58

水稻區域產量分區之研究

楊明憲^{*}、劉力瑜^{**}、劉峻杰^{***}

水稻收入保險是我國農業保險涵蓋地方最廣的保險，其保費與理賠均以各鄉鎮產量為計算基礎，本文研究目的在於從風險同質性的保險觀點，進行鄉鎮分區的規劃研究，以避免逆選擇，並有利於保險推廣。

依集群分析的實證結果顯示：適當的分區可明顯提高同質性及改善各鄉鎮的離散程度，而且階層式分區更優於地理分區。此外，本文亦針對保單內容進行保費試算與減產的理賠模擬，發現分區保費均較不分區保費為低，低約 14% ~ 19%，而在減產程度低於 15% 時，分區的理賠總金額亦較低，但當減產超過 15% 以上時，分區的理賠則較多，此結果符合保險「保大不保小損失」的精神，有助於農民在面對發生重大減產時，可獲得較多的理賠金額，達到充分保障收入的目的。

關鍵詞：水稻、水稻收入保險、區域產量、生產風險、農業保險

JEL 分類代號：Q18

^{*} 通訊作者：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Email: andy201264@gmail.com。

^{**}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投稿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第一次修改日期：2024 年 11 月 04 日；

接受日期：2025 年 01 月 06 日。

農業經濟叢刊 (Taiwanese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30:2(2024), 53-79。

臺灣農村經濟學會出版

I、前言

我國農業部於2017年起積極推動農業保險，其中以水稻收入保險所涵蓋的地方最為廣泛。然因受限於資料，無法以個別農民產量為計算收入的基礎，而以當地鄉鎮產量資料代替之，故其實為區域收入保障的概念。引用政府發布的鄉鎮產量雖具有客觀性，且可避免道德危險（moral hazard）的問題，但農民對此仍有疑慮，經常以鄰近鄉鎮的保費或理賠高低為比較，造成推廣保險有所困擾，而有將鄰近鄉鎮合併為一區之議。但是如何將各鄉鎮納入在不同分區，實有在實務與理論方面探討之必要。

依保險觀點，保費應建立在風險同質性（risk homogeneity）的基礎，以避免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的問題。風險同質性具有集合大量的特性，不僅符合基於風險分散的技術要求；同時，也是機率論和大數法則的原理在保險經營中得以運用的條件。因此，將水稻各鄉鎮產量進一步分區，即具有風險同質性的涵義。美國的農業保險曾實施的團體風險計畫（Group Risk Plan, GRP），以及在 2014 年美國新增的區域風險保護保險（Area Risk Protection Insurance Policy, ARPI），皆是依據涵蓋數郡的區域數據作為理賠條件，並以同區共同理賠的方式進行理賠，係為解決風險異質性與避免鄰近比較的問題（楊明憲，2022）。由於我國水稻收入保險係以鄉鎮為理賠單位，並依照產量作為理賠依據，類似於美國現行的區域風險保護保險（ARPI），差別在於鄉鎮與區域涵蓋範圍的大小。

區域的劃分，依統計分群的觀點，若能達到組間（intra group）變異大，且組內（inter group）變異小，可使各區域能有明顯的差異，而且同一區域內具有同質性，即可有效解決彼此鄉鎮異質性與比較的問題。因此，如何有效分區，使區域內能夠達到同質性目標，就顯得格外重要。

農業部曾以各縣市為基礎，經由專家會議討論將各縣市內的鄉鎮進行分

區。依分區規劃結果，顯示地理位置相近的鄉鎮將會被劃分為同一區。由於農業部只依地理分區並沒有依鄉鎮產量資料配合判斷，難謂達到風險同質性的要求。為符合保險風險分類之要求，達到各分區內鄉鎮性質相近且不同分區的性質差異大之目的，本文即以集群分析（cluster analysis），依照農業部每個縣市的分區數目，將單位產量相近的鄉鎮重新分區，並以此結果與不分區及農業部分區進行比較，以探討水稻產量分區之合理性與涵義；再以變異數分析（ANOVA），對農業部分區及集群分析結果進行比較，以確認經由集群分析後，可達到分區內同質性的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文研究目的主要是以風險同質性為考量，透過統計集群方法進行分區，並與農業部的分區比較，同時瞭解分區的保費與理賠狀況，以作為保險精進之參考。

以區域為理賠基礎單位的保險，的確能避免道德危險與資訊不對稱的問題，與採計個別農民產量的保險相比可有更低的保險成本（Baquet, 1994; Stigler et al., 2021），Gong et al. (2023) 則研究農作物產量系統性風險的性質及其對農民區域產量保險選擇的影響。Edwards (1999) 指出，團體風險計畫（GRP）的優點包含不需個別農民產量紀錄，以及不必對受損作物進行評估來確定支付金額，這都降低 GRP 在執行上的成本，而我國的水稻收入保險，亦是採用區域為單位，並以鄉鎮產量作為理賠依據，與團體風險計畫保險類似。不過，由於是以區域理賠為基礎單位，有可能發生個別農民減產，但區域產量沒達到理賠條件，使減產的農民無法獲得理賠的狀況，此即出現基差風險的問題（Hess, 2016）。Clarke (2011) 指出：採取區域為理賠基礎單位的保險，並無法避免基差風險問題，則因此區域內的同質性就顯得十分重要。

不論是採用 GRP、區域風險保護保險（ARPI）、或指數型保險，因都是採用區域作為理賠單位，故必須先進行分區。統計上的分區是以組內性質相近，不同組間的差異性高為主要目標。有關於農業保險分區的文獻，例如

Dandekar (1976) 即曾建議，基於區域為單位作為理賠的農作物保險，獲得賠償的區域應該是「同質區域」。Wang (2000) 利用美國華盛頓州小麥農場資料，發展出零團體風險計畫 (Zone Group Risk Plan, ZGRP) 方法，也就是以貝氏分類 (Bayesian classification) 的集群分析，將郡級 (county level) 產量資料依農場與郡級產量之間的相關性分為不同集群，使郡級區域劃分為數個同質性小區域，以此來解決大區域內產量不同的問題。惟分區若逕以地理位置進行劃分，可能出現同一區域內產量落差過大的狀況，將無法達成區域內同質性的目標。有鑑於此，本文將透過集群分析，以各鄉鎮的單位產量為依據進行分區，以提高區域內的同質性。

針對我國農作物各地產量資料再進行分區與同質性分析，不僅符合保險對於風險分類與同質性的要求，以利保費釐算；同時，也有助於具體發現各地生產在地理及氣候差異，以使政府在各地進行的農情調查更為精確或避免誤差，此為本文的主要研究貢獻。

II、集群分析法

資料經由適當的分類，可以使資料精簡化並增加資料的可讀性。一般而言，未經過分類的資料，較難以獲得有用的資訊；而經過分類的資料，可達到分組內差異小的特性，使得決策者更加容易針對每一組制定相關策略。集群分析法是對資料進行分組的一種方式，使同一組內的資料比起其他組的資料更加相似。

集群分析法又分為階層式集群法 (hierarchical method)，以及非階層式集群法 (non-hierarchical method) 兩種：

階層式集群法採用樹狀圖的方式呈現，可分為由樹狀圖底部開始聚集的聚合分層法 (agglomerative)，以及由樹狀圖頂部開始分裂的分離分層法 (divisive)；其概念是相近的兩點會組成同一組，且同一組內任兩點的距離

會比到其他組的任一點距離更近，而各點的距離計算方式又會因數學式的不同而不同。優點是概念簡單，但缺點是無法處理大量資料。

非階層式集群法較常被使用的模型為 MacQueen (1967) 提出的 K-平均算法模型 (K-means)，以及 Campello et al. (2013) 提出的基於密度之含噪空間階層聚類法 (Hierarchical Density-Based Spatial Clustering of Applications with Noise, HDBSCAN) 模型。K-means 模型是將原有集群打散，根據設定的組數，將相近的資料組成一組，並計算隨機初始值作為組心，組心初始值可以是該組簡單平均或加權平均值，使每組內任一點到組心的距離平方和最小，透過反覆計算新的組心，直到找出最佳分組方式為止。K-means 的優點是計算速度快，但缺點是每次分組結果都可能不同。HDBSCAN 模型，則是以密度來進行分組，概念是隨機設定一個點，並以隨機半徑畫圓，只要在圓內的皆屬於同一組，之後通過演算法將組內的數據點分成更小的群組，並根據設定的最小樣本數排除異常點，重複以上步驟直到涵蓋所有數據點。優點是分組較不受偏離值影響，但缺點是較不容易理解。

III、建立分區模型

由於本研究以各鄉鎮每年的單位產量進行分區，所以資料本身具有相當多的數據點需要進行群聚分類，前述三種演算方式皆是以各點數據作為分區演算。K-means 初始點為隨機，但每次分區結果可能不一樣，為使分區結果有一致性，因此不考慮採用 K-means 作為分區方式。HDBSCAN 雖較不受離群值影響，但考量到農民理解性及保險推廣，亦不選擇此方式作為分區方法，因此，本研究決定採用方式為階層式集群法，除容易理解之外，亦能減少因分區演算時的隨機性，導致每次分區結果不一致的狀況。

階層式集群法 (hierarchical clustering)，是將資料經過反覆地聚合或分離的過程與結果，也就是最後產出樹狀圖結構的分群方式，可分為由下往上

聚合或由上往下分離兩種。

為與農業部分區結果對照比較，因農業部係直接以各鄉鎮地理位置接近者劃分為同一區，此情況相當於階層式集群法的聚合，因此，本研究階層式集群法亦採用聚合方式進行分區。而聚合方式須有距離之定義，才能將距離相近的群組歸為同一區，距離之定義常用的有以下幾種：

1. 單一連結聚合演算法 (single-linkage agglomerative algorithm)：定義不同群聚之間的距離為最近的兩點：

$$d(C_i, C_j) = \min_{a \in C_i, b \in C_j} d(a, b)$$

2. 完整連結聚合演算法 (complete-linkage agglomerative algorithm)：定義不同群聚之間的距離為最遠的兩點：

$$d(C_i, C_j) = \max_{a \in C_i, b \in C_j} d(a, b)$$

3. 未加權平均連結聚合演算法 (Unweighted average-linkage agglomerative algorithm)：定義不同群聚之間的距離，為各點與各點間距離總和的平均：

$$d(C_i, C_j) = \sum_{a \in C_i, b \in C_j} \frac{d(a, b)}{|C_i||C_j|}$$

其中， $|C_i|$ 與 $|C_j|$ 為該群聚之資料個數。

4. 沃德法 (Ward's method)：定義群聚間的距離是在兩群聚合併後，各點到合併後的群中心的距離平方和：

$$\begin{aligned} d(C_i, C_j) &= \frac{|C_i| \times |C_j|}{|C_i \cup C_j|} \left\| \mu_{C_i} - \mu_{C_j} \right\|^2 \\ &= \sum_{x \in C_i \cup C_j} \left\| x - \mu_{C_i \cup C_j} \right\|^2 - \sum_{x \in C_i} \left\| x - \mu_{C_i} \right\|^2 - \sum_{x \in C_j} \left\| x - \mu_{C_j} \right\|^2 \end{aligned}$$

由於單一連結聚合演算法，因只找最近兩點併為一群，會造成相似性傳遞問題，即 A 點與 B 點相近，B 點與 C 點相近，但 A 點與 C 點不一定相近，卻被列在同一群內。而未加權平均連結聚合演算法及沃德法的距離定義，會均衡分群大小，但農業部分區的大小並非一致，因此為有可比性，不採用這兩種距離定義。

本研究距離定義，將採用完整連結聚合演算法，原因是此演算法距離定義為兩群聚中各點最遠距離，在尋找最近的兩個群聚時，不會有大於兩群聚距離的狀況，以此獲得較佳的群聚效果。

完整連結聚合演算法如下：

- 首先設有一 $N \times N$ 的距離矩陣 D ， D 包含所有群聚的距離 $d(x, y)$ ，其中， x 與 y 為初始群聚。

其中，初始群聚 x 、 y 的距離計算公式則是採用歐式距離，公式如下：

$$d(x, y) = \sqrt{(x_1 - y_1)^2 + (x_2 - y_2)^2 + \cdots + (x_i - y_i)^2}$$

- 在當前群聚中，將距離最近的一對群聚命名為 r 、 s ，其數學式為 $d(r, s) = \min d(x, y)$ 。
- 合併群聚 r 及 s ，並將此新的合併群聚命名為 m ，剩餘的舊群聚命名為 k 。
- 更新距離矩陣 D ，矩陣中群聚 m 及 k 的距離定義為 $d(m, k) = d[(r, s), k] = \max[d(r, k), d(s, k)]$ 。
- 如果所有群聚皆在同一群聚中，則完成聚合，否則重複步驟 2。

相較於 Wang (2000) 係應用貝氏分類法 (Bayesian classification)，即以貝氏定理為基礎的分類演算法，但其演算法的計算強度比其他演算法低，雖有助於快速產生資料探勘模型，以探索輸入資料與可預測資料之間的關聯性，但條件改變可能產生不同的集群結果，而本文採用階層式集群法，並以完整連結聚合演算法 (complete-linkage agglomerative algorithm)，使同一組

內任兩點的距離會比到其他組的任一點距離更近，因以歷年的縣級與縣內鄉鎮層級資料進行比較，故所形成的集群具有頑強性。

IV、分區結果及分析

4.1 資料範圍

本研究的原始資料為 2000 年至 2022 年之各鄉鎮 1 期水稻年資料，主要是 1 期水稻各縣市均有種植，可完整作為分區規劃的基礎。資料來源為「農情報告資源網」，是農業部農糧署歷年來在各地進行農情調查的結果，以種植最普遍的梗稻為主。資料包含各鄉鎮歷年單位產量，其係作為保險計算理賠及保費的依據。為與農業部的分區結果比較，是以縣市內的鄉鎮作為分區規劃，因此本研究即依農業部各縣市內的分區數量，透過各鄉鎮每年的單位產量，採用階層式集群法進行分區。

4.2 各分區結果

各鄉鎮分區結果見附表 1，其中可觀察到：農業部分區與階層式分區結果並不相同。例如彰化縣 26 個鄉鎮市共劃分為 7 區，農業部將伸港鄉、和美鎮、鹿港鎮、線西鄉歸為彰 1 區，很明顯的係依地理位置劃分，但本研究依階層式分區法的結果，反而是將伸港鄉、和美鎮劃歸為一區（彰 5 區），而將鹿港鎮、線西鄉劃歸為另一區（彰 7 區），依此結果可推知鄰近鄉鎮雖有類似的氣候條件及地形地勢，所以預期產出應較為接近，但實際產量仍受各地土壤、品種及栽培方式而有差異，故鹿港鎮與線西鄉雖地理位置相近，並不毗鄰，卻仍被歸為同一分區。

4.3 單位產量敘述統計

依上述各鄉鎮分區結果，為方便進行敘述統計，本研究將不分區的各鄉鎮及分區後各分區的單位產量年資料進行平均，並列出鄉鎮及分區個數、平均值、最小值、最大值、全距、標準差結果，如表 1 所示。

由於臺北市僅有北投區，因此三種分區的敘述統計結果皆相同。在鄉鎮及分區個數部分，不分區的鄉鎮個數（除臺北市）範圍在 10 至 30 之間，每個縣市平均為 19 個鄉鎮；而農業部分區及階層式分區的分區個數皆在 10 個以內，每個縣市平均為 5 個分區。在平均值部分，以農業部分區的平均值最高，不分區及階層式分區的平均值較為接近。在全距部分，不分區各縣市的全距皆大於等於其他兩種分區，而階層式分區的平均全距較農業部分區高。標準差部分，除高雄市外，農業部各縣市分區的標準差皆最小，不分區及階層式分區的標準差值相近。透過全距及標準差可發現，不分區的離散程度最大，而農業部分區的離散程度最小，階層式分區則介於兩者之間。

4.4 同質性分析

為比較農業部分區與階層式分區同質性，本研究透過變異數分析(ANOVA)觀察兩者的組間變異、組內變異及 F 值，以瞭解透過集群分析是否有達到分區內同質性高，不同分區間差異大的目標。資料是以縣市中各分區的鄉鎮單位產量作為變數，若組間變異大，則代表該縣市各分區的鄉鎮單位產量有明顯差異；若組內變異小，則代表該縣市各分區內的鄉鎮單位產量差異小，同質性較高。

依表 2 結果顯示：在組間變異部分，階層式分區的組間變異除雲林縣外，皆高於農業部分區，且階層式分區的各縣市組間變異合計亦高於農業部分區，顯示出階層式分區的各區差異大，確實有將各區劃分出來。在組內變

表1 平均單位產量敘述統計

縣市	鄉鎮	不區			分區			農業部			分區			階層式			分區			單位：公斤／公頃			
		個數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全距	標準差	分區個數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全距	標準差	分區個數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全距	標準差	分區個數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臺北市	1	5,157	5,157	5,157	0	-	1	5,157	5,157	5,157	0	-	1	5,157	5,157	5,157	0	-	-	5,157	5,157	5,157	0
新北市	19	5,266	5,114	5,501	387	97	3	5,317	5,255	5,432	177	82	3	5,275	5,176	5,424	247	107	-	5,275	5,176	5,424	247
桃園市	12	5,385	5,222	5,552	330	96	4	5,394	5,290	5,500	210	75	4	5,356	5,296	5,491	194	79	-	5,356	5,296	5,491	194
新竹縣市	14	5,746	5,555	6,690	1,135	129	5	5,756	5,650	5,950	300	111	5	5,741	5,640	5,949	309	118	-	5,741	5,640	5,949	309
苗栗縣	16	5,961	5,739	6,273	534	167	5	6,035	5,938	6,184	246	82	5	5,964	5,801	6,195	394	142	-	5,964	5,801	6,195	394
臺中市	25	6,687	6,172	7,181	1,009	228	5	6,687	6,582	6,771	189	83	5	6,767	6,483	7,113	630	223	-	6,767	6,483	7,113	630
彰化縣	26	7,293	7,028	7,466	438	106	7	7,297	7,242	7,370	128	40	7	7,269	7,028	7,380	352	117	-	7,269	7,028	7,380	352
南投縣	10	6,724	6,578	6,974	397	129	3	6,768	6,625	6,886	261	108	3	6,714	6,612	6,879	267	118	-	6,714	6,612	6,879	267
雲林縣	20	7,257	6,971	7,547	577	156	5	7,326	7,207	7,471	264	95	5	7,194	7,001	7,373	373	162	-	7,194	7,001	7,373	373
嘉義縣市	19	6,804	6,194	7,124	930	287	5	6,911	6,771	7,096	324	132	5	6,736	6,318	7,071	752	271	-	6,736	6,318	7,071	752
臺南市	29	6,854	5,710	7,259	1,549	260	7	6,929	6,726	7,067	341	103	7	6,948	6,767	7,242	475	141	-	6,948	6,767	7,242	475
高雄市	27	6,924	6,674	7,160	485	139	5	6,932	6,755	7,096	341	127	5	6,981	6,818	7,143	325	114	-	6,981	6,818	7,143	325
屏東縣	28	7,012	6,257	7,249	992	300	6	6,986	6,279	7,218	939	337	6	6,830	6,279	7,225	946	368	-	6,830	6,279	7,225	946
臺東縣	11	5,732	5,224	6,322	1,098	328	5	5,874	5,394	6,322	929	329	5	5,798	5,393	6,252	859	287	-	5,798	5,393	6,252	859
花蓮縣	13	5,281	4,489	6,016	1,527	410	5	5,539	5,252	6,016	764	256	5	5,254	4,489	6,016	1,527	520	-	5,254	4,489	6,016	1,527
宜蘭縣	12	6,186	5,753	6,493	740	212	4	6,269	6,093	6,389	296	125	4	6,146	5,763	6,418	655	244	-	6,146	5,763	6,418	655
總平均 (不含臺 北市)	19	6,341	5,912	6,720	809	203	5	6,401	6,204	6,585	381	139	5	6,332	6,058	6,611	554	201	-	6,332	6,058	6,611	554

註：臺北市僅北投區；臺東縣不包含太麻里鄉及達仁鄉，因無種稻。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表 2 變異數分析

地 區	農 業 部 分 區			階 層 式 分 區		
	組間變異	組內變異	F 值	組間變異	組內變異	F 值
新 北 市	33,745	146,047	1.85	103,314	76,478	10.81
桃 園 市	43,474	66,945	1.73	77,730	32,689	6.34
新 竹 縣 市	154,148	80,414	4.31	203,567	30,995	14.78
苗 栗 縣	99,943	344,563	0.80	361,854	82,652	12.04
臺 中 市	166,489	1,130,259	0.74	932,282	364,466	12.79
彰 化 縣	52,720	240,401	0.69	140,248	152,873	2.91
南 投 縣	101,113	64,048	5.53	127,020	38,141	11.66
雲 林 縣	269,893	217,651	4.65	255,082	232,463	4.11
嘉 義 縣 市	906,444	657,813	4.82	1,384,713	179,544	26.99
臺 南 市	569,440	1,397,715	1.49	1,267,750	699,405	6.65
高 雄 市	191,489	331,883	3.17	388,058	135,313	15.77
屏 東 縣	2,254,069	263,273	37.67	2,458,674	58,668	184.40
臺 東 縣	850,864	335,070	3.81	1,110,963	74,971	22.23
花 蓮 縣	765,607	1,420,767	1.08	1,958,560	227,815	17.19
宜 蘭 縣	257,535	281,754	2.44	477,438	61,851	20.58
合 計	6,716,971	6,978,604		11,247,253	2,448,323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整理。

異部分，組內變異除雲林縣外，階層式分區皆低於農業部分區，組內變異合計亦較農業部分區低，顯示出階層式分區的同質性較高。此結果符合採用集群分析後，達到組內變異小，組間變異大的預期結果。而雲林縣不符結果的原因，可能是因該縣市各分區的鄉鎮單位產量均較為接近所致。

本研究為進一步瞭解分區前後的同質性，重新計算農業部分區及階層式分區中每個分區的各鄉鎮單位產量全距，並與不分區的鄉鎮全距進行比較。結果為農業部分區及階層式分區各分區的鄉鎮全距，皆低於不分區的鄉鎮全距，代表分區後的各鄉鎮的離散程度，確實較不分區縮小，亦即分區後有較高的同質性。

4.5 理賠比較

依水稻收入保險的理賠條件，即當年產量低於前 5 年奧林匹克平均值的基準產量 5% 之差額予以理賠，經由 2005 年至 2022 年的累計總理賠金額試算可發現：不分區的累計總理賠金額 59 億元，比農業部分區的 44 億元及階層式分區的 48 億元為高，也就是分區較不分區少約 11 億 (-19%) 至 15 億 (-26%)。此結果顯示出，分區後的累計理賠總金額較低，有助於保險財務的穩健。因理賠條件不變，農民所獲得理賠的金額不會減少，理賠總金額較低的原因是可以減少高風險的投保，也突顯風險分類的重要性。

表 3 分區與不分區累計總理賠金額之差異比較

單位：元

	不 分 區	農業部分區	階層式分區
累計總理賠金額	5,904,158,008	4,384,677,960	4,784,768,643
與不分區差異		-1,519,480,048	-1,119,389,365
差異比例		-26%	-19%

資料整理：本研究計算整理。

4.6 保費比較

水稻收入保險的保費，係依歷年發生損失頻率與損失幅度所釐算的公平保費，以確保收支相等、無盈無虧（註 1）。依 2023 年第 1 期的各地區保費平均比較可觀察到：不分區的保費每公頃 3,821 元最高，而農業部分區保費 3,098 元為最低，較不分區少 723 元 (-19%)。階層式分區的保費則介於不分區及農業部分區之間，保費為 3,286 元，較不分區少 535 元 (-14%)。此結果顯示出，分區後的保費因風險同質性而降低。

表 4 分區與不分區保費之差異比較

	單位：元 / 公頃		
	不 分 區	農業部分區	階層式分區
平均保費	3,821	3,098	3,286
與不分區差異		-723	-535
差異比例		-19%	-14%

資料整理：本研究計算整理。

4.7 模擬減產理賠狀況

為瞭解減產時各種分區方式的理賠狀況，以瞭解保費適足性及保障程度，本研究進一步模擬針對可能減產的總理賠金額進行探討，即相較於 2022 年的產量模擬減產 5%、10%、15% 及 20%，及假設投保率為 20% 的保費收入與總理賠金額（註 2）。

表 5 中可發現，當單位產量減產 5% 及 10% 的狀況下，不分區的總理賠金額高於農業部分區以及階層式分區的總理賠金額；但在減產 15% 及 20% 的狀況下，不分區的總理賠金額低於農業部分區及階層式分區的總理賠金額。其中，農業部分區總理賠金額在減產 5% 及 10% 的情況下，低於階層式分區的理賠金額，在減產 15% 及 20% 的情況下，則高於階層式的理賠金額。對此結果顯示：依分區規劃的保單較能符合保險「保大不保小」的精神，也就是保險精神在於保障較大的損失（賠大），而不是小的損失（賠小）也要保障，若是小的損失也要理賠，則保險成本較高、保費也會較貴，此即一般保險都有自負額（deductible）的設計。

表 5 分區與不分區模擬減產之理賠金額

	減產程度	理 賠	不 分 區	農業部分區	階層式分區
減產 5%	理賠金額 (元)	367,796,621	329,597,856	350,999,490	
	理賠率	318%	339%	345%	
減產 10%	理賠金額 (元)	600,711,672	587,766,471	591,841,107	
	理賠率	520%	604%	582%	
減產 15%	理賠金額 (元)	867,120,052	869,627,150	867,391,693	
	理賠率	750%	894%	852%	
減產 20%	理賠金額 (元)	1,145,653,985	1,153,488,516	1,152,762,587	
	理賠率	991%	1,186%	1,133%	

註 1：不分區、農業部分區、階層式分區的保費收入分別為 115,617,664 元、97,276,133 元、101,772,591 元。

註 2：理賠率 = 理賠金額 / 保費收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V、結論及建議

由於水稻收入保險是以鄉鎮產量為基礎單位，雖然減少道德風險的狀況，但也造成基差風險 (basis risk) 的問題；此外，因各地鄉鎮內的農民產量高低不一，在單一保費的情形下，極可能發生高風險者都來投保，但低風險者卻不投保，影響保險的分散風險及長期營運，故有適當的風險分類之必要，也就是區域產量亦應依各地產量表現重新依風險特性加以分區，以避免逆選擇的問題。因此，本研究基於風險分類的考量，應用階層式集群中的聚合法，探討分區與不分區在保費與理賠之差異。

依實證結果顯示，分區有助於提高區域同質性，即區內的各鄉鎮產量離散程度低而不同區間的離散程度高。進一步比較農業部分區與階層式分區的同質性，在變異數分析中，農業部分區的組間變異合計小於階層式分區，顯

示出農業部分區中的各分區較無明顯差異；而農業部分區的組內變異合計大於階層式分區，顯示出階層式分區中的各鄉鎮差異小，同質性較高，因此，透過集群分析後，確實能達到組間變異大，組內變異小的目標。此外，透過重新計算農業部分區及階層式分區中的各鄉鎮全距，可發現分區後的各鄉鎮全距皆比不分區小，代表分區後離散程度小，同質性較高。在理賠比較方面，不分區累計理賠金及保費最高；而農業部分區的理賠金及保費為三者最低。

在模擬理賠方面，當減產程度為 5% 及 10% 時，不分區的理賠金額為三者最高，但當減產程度為 15% 及 20% 時，不分區的理賠金額小於分區後的理賠金額。此結果表示依分區規劃的保單較能符合保險「保大不保小損失」的精神，有利於減輕保費負擔，並使保險財務較快累積準備金，以應付較大的賠付情況。

附註

註 1：損失頻率係指總理賠面積 / 總種植面積，損失幅度為總理賠金額 / 總理賠面積；其中，總理賠金額為歷年累計之每公頃理賠金額乘上理賠面積，每公頃理賠金額 = 目標價格 × (基準產量 × 95% - 實際產量)，目標價格為近 5 年每公斤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值，基準產量為近 5 年每公頃實際產量奧林匹克平均值，而每公頃實際產量為依農情調查之該鄉鎮區產量資料。

註 2：模擬總理賠金額即為模擬每公頃理賠金額乘上理賠面積；其中，模擬每公頃理賠金額 = 目標價格 × (基準產量 × 95% - 模擬產量)，模擬產量即為 2022 年實際產量乘上模擬減產 5%、10%、15% 及 20%。

參考文獻

楊明憲（2022）。政策性保險規劃與精進之研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委辦研究計畫（編號：111 農科-3.1.2-金-d1）。臺北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Baquet, A. E., & Skees, J. (1994). Group Risk Plan Insurance: An Alternative Management Tool for Farmers. *Choices*, 9(1), 25-28.

Chambers, R. G. (1989). Insurability and Moral Hazard i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Markets.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1(3), 604-616.

Clarke, D. J. (2011). A Theory of Rational Demand for Index Insurance. University of Oxford.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572.

Campello, R. J., Moulavi, D., & Sander, J. (2013). *Density-Based Clustering Based on Hierarchical Density Estimates*. In Pacific-Asia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Discovery and Data Mining (pp. 160-172).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Carter, M., de Janvry, A., Sadoulet, E., & Sarris, A. (2017). Index Insurance for Developing Country Agriculture: A Reassessment. *Annual Review of Resource Economics*, 9(1), 421-38.

Dandekar, V. M. (1976). Crop Insurance in India.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11(26), A61-80.

Edwards, W. M. (1999). *Group Risk Plan (GRP) and Group Risk Income Protection (GRIP)*. Iowa State University.

Gong, Xuche, David A. Hennessy, & Hongli Feng (2023). Systemic Risk, Relative Subsidy Rates, and Area Yield Insurance Choice.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05(3), 888-913.

Hess, U., Hazell, P., & Kuhn, S. (2016). *Innovations and Emerging Trends i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 GmbH.

MacQueen, J. (1967). *Classification and Analysis of Multivariate Observations*. In 5th Berkeley Symp. Math. Statist. Probability (pp. 281-297).

- Schnitkey, G. (2014). Area Risk Protection Insurance Policy: Comparison to Group plans. *Farmdoc Daily*, 4(2).
- Stigler, Matthieu, & David Lobell (2021). On the Benefits of Index Insurance in US Agriculture: A Large-Scale Analysis Using Satellite Data. *arXiv preprint arXiv: 2011.12544*.
- Wang, H. H. (2000). Zone-Based Group Risk Insurance.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25(2), 411-431.

附錄

附表 1 分區結果

縣市	市區鄉鎮	農委會分區	階層式分區
宜蘭縣	三星鄉	宜 2	宜 1
	大同鄉	宜 2	宜 2
	五結鄉	宜 3	宜 1
	冬山鄉	宜 3	宜 3
	壯圍鄉	宜 1	宜 4
	宜蘭市	宜 1	宜 4
	南澳鄉	宜 4	宜 2
	員山鄉	宜 2	宜 1
	頭城鎮	宜 1	宜 4
	礁溪鄉	宜 1	宜 3
羅東鎮	羅東鎮	宜 3	宜 1
	蘇澳鎮	宜 4	宜 3
臺北市	北投區	北 1	北 1
新北市	八里區	新 1	新 1
	三芝區	新 2	新 1
	三峽區	新 1	新 2
	土城區	新 1	新 1
	中和區	新 1	新 1
	石門區	新 2	新 1
	石碇區	新 3	新 1
	汐止區	新 3	新 1
	板橋區	新 1	新 1
	林口區	新 1	新 2
	金山區	新 2	新 2
	貢寮區	新 3	新 1
	淡水區	新 2	新 1
	深坑區	新 3	新 3
	新店區	新 3	新 1

縣市	市區鄉鎮	農委會分區	階層式分區
	萬里區	新2	新1
	樹林區	新1	新2
	雙溪區	新3	新1
	鶯歌區	新1	新2
桃園市	八德區	桃4	桃1
	大園區	桃3	桃2
	大溪區	桃4	桃3
	中壢區	桃2	桃2
	平鎮區	桃2	桃2
	桃園區	桃2	桃4
	新屋區	桃1	桃1
	楊梅區	桃2	桃2
	龍潭區	桃4	桃2
	龜山區	桃4	桃4
	蘆竹區	桃3	桃1
	觀音區	桃1	桃1
新竹縣市	新竹市北區	竹2	竹1
	新竹市東區	竹1	竹1
	新竹市香山區	竹3	竹1
	北埔鄉	竹5	竹2
	竹北市	竹2	竹3
	竹東鎮	竹4	竹4
	芎林鄉	竹3	竹3
	峨眉鄉	竹5	竹2
	湖口鄉	竹1	竹2
	新埔鎮	竹2	竹3
	新豐鄉	竹1	竹2
	橫山鄉	竹4	竹3
	關西鎮	竹3	竹5
	寶山鄉	竹5	竹2
苗栗縣	三義鄉	苗5	苗1
	三灣鄉	苗3	苗2
	公館鄉	苗2	苗3

縣市	市區鄉鎮	農委會分區	階層式分區
	竹南鎮	苗 4	苗 4
	西湖鄉	苗 3	苗 4
	卓蘭鎮	苗 5	苗 2
	南庄鄉	苗 3	苗 2
	後龍鎮	苗 2	苗 4
	苑裡鎮	苗 1	苗 3
	苗栗市	苗 2	苗 5
	通霄鎮	苗 1	苗 3
	造橋鄉	苗 3	苗 3
	獅潭鄉	苗 3	苗 2
	銅鑼鄉	苗 2	苗 4
	頭份市	苗 4	苗 1
	頭屋鄉	苗 3	苗 2
臺中市	大甲區	中 1	中 1
	大安區	中 1	中 1
	大肚區	中 2	中 2
	大里區	中 3	中 3
	大雅區	中 4	中 3
	太平區	中 3	中 1
	北屯區	中 4	中 1
	外埔區	中 1	中 1
	石岡區	中 4	中 1
	后里區	中 4	中 1
	西屯區	中 4	中 3
	沙鹿區	中 3	中 1
	東勢區	中 2	中 4
	東南屯區	中 3	中 1
	南屯區	中 5	中 1
	烏日區	中 3	中 1
	神岡區	中 3	中 2
	梧棲區	中 4	中 3
	清水區	中 2	中 1

縣	市	市	區	鄉	鎮	農委會分區	階層式分區
			潭	子	區	中 4	中 1
			龍	井	區	中 2	中 1
			豐	原	區	中 4	中 3
			霧	峰	區	中 3	中 5
彰化縣	二	水	鄉		彰 6	彰 1	
	二	林	鎮		彰 5	彰 2	
	大	村	鄉		彰 4	彰 3	
	大	城	鄉		彰 3	彰 4	
	北	斗	鎮		彰 6	彰 3	
	永	靖	鄉		彰 4	彰 2	
	田	中	鎮		彰 6	彰 2	
	田	尾	鄉		彰 4	彰 3	
	竹	塘	鄉		彰 5	彰 3	
	伸	港	鄉		彰 1	彰 5	
	秀	水	鄉		彰 2	彰 2	
	和	美	鎮		彰 1	彰 5	
	社	頭	鄉		彰 4	彰 3	
	芬	園	鄉		彰 7	彰 3	
	花	壇	鄉		彰 2	彰 3	
	芳	苑	鄉		彰 3	彰 4	
	員	林	市		彰 4	彰 6	
	埔	心	鄉		彰 4	彰 2	
	埔	鹽	鄉		彰 2	彰 6	
	埤	頭	鄉		彰 5	彰 4	
	鹿	港	鎮		彰 1	彰 7	
	溪	州	鄉		彰 6	彰 2	
	溪	湖	鎮		彰 4	彰 3	
	彰	化	市		彰 2	彰 5	
	福	興	鄉		彰 2	彰 2	
	線	西	鄉		彰 1	彰 7	
南投縣	仁	愛	鄉		投 3	投 1	
	水	里	鄉		投 3	投 2	
	名	間	鄉		投 1	投 3	

縣市	市區鄉鎮	農委會分區	階層式分區
	竹山鎮	投 2	投 3
	南投市	投 1	投 3
	埔里鎮	投 3	投 1
	草屯鎮	投 1	投 3
	國姓鄉	投 3	投 2
	鹿谷鄉	投 2	投 2
	集集鎮	投 2	投 1
雲林縣	二崙鄉	雲 1	雲 1
	口湖鄉	雲 4	雲 1
	土庫鎮	雲 3	雲 1
	大埤鄉	雲 2	雲 1
	元長鄉	雲 3	雲 2
	斗六市	雲 5	雲 2
	斗南鎮	雲 2	雲 1
	水林鄉	雲 4	雲 1
	北港鎮	雲 3	雲 3
	古坑鄉	雲 5	雲 4
	四湖鄉	雲 4	雲 5
	西螺鎮	雲 1	雲 1
	東勢鄉	雲 4	雲 3
	林內鄉	雲 5	雲 1
	虎尾鎮	雲 3	雲 1
	崙背鄉	雲 3	雲 3
	麥寮鄉	雲 4	雲 2
	莿桐鄉	雲 1	雲 1
	臺西鄉	雲 4	雲 4
	褒忠鄉	雲 3	雲 3
嘉義縣市	嘉義市西區	嘉 5	嘉 1
	嘉義市東區	嘉 5	嘉 1
	大林鎮	嘉 1	嘉 2
	中埔鄉	嘉 5	嘉 2
	六腳鄉	嘉 3	嘉 1
	太保市	嘉 2	嘉 2

縣市	市區鄉鎮	農委會分區	階層式分區
	水 上 鄉	嘉 2	嘉 2
	布 袋 鎮	嘉 4	嘉 1
	民 雄 鄉	嘉 1	嘉 2
	朴 子 市	嘉 3	嘉 1
	竹 崎 鄉	嘉 5	嘉 3
	東 石 鄉	嘉 4	嘉 1
	阿 里 山 鄉	嘉 5	嘉 4
	梅 山 鄉	嘉 5	嘉 4
	鹿 草 鄉	嘉 2	嘉 2
	番 路 鄉	嘉 5	嘉 4
	新 港 鄉	嘉 2	嘉 2
	溪 口 鄉	嘉 1	嘉 2
	義 竹 鄉	嘉 4	嘉 5
臺 南 市	七 股 區	南 5	南 1
	下 營 區	南 2	南 2
	山 上 區	南 3	南 3
	仁 德 區	南 6	南 1
	六 甲 區	南 2	南 2
	永 康 區	南 3	南 1
	白 河 區	南 1	南 4
	安 定 區	南 3	南 1
	安 南 區	南 5	南 1
	西 港 區	南 4	南 2
	佳 里 區	南 4	南 1
	官 田 區	南 2	南 3
	東 山 區	南 1	南 1
	東 化 區	南 6	南 5
	南 南 區	南 7	南 5
	後 壁 區	南 6	南 1
	柳 營 區	南 1	南 3
	將 軍 區	南 2	南 6
	麻 軍 區	南 5	南 6
	善 豆 區	南 4	南 7
	化 區	南 3	南 3

縣市	市區鄉鎮	農委會分區	階層式分區
	新化區	南 3	南 3
	新市區	南 3	南 4
	新營區	南 1	南 3
	學甲區	南 4	南 7
	龍崎區	南 7	南 5
	歸仁區	南 6	南 3
	關廟區	南 6	南 3
	鹽水區	南 4	南 3
高雄市	三民區	高 1	高 1
	大寮區	高 1	高 2
	大樹區	高 1	高 3
	大小港區	高 1	高 3
	小武門區	高 1	高 1
	仁武區	高 5	高 1
	內龜區	高 4	高 1
	六龜區	高 1	高 1
	左營區	高 2	高 3
	永安區	高 3	高 1
	甲仙區	高 4	高 4
	杉林區	高 2	高 2
	岡山區	高 1	高 5
	林園區	高 2	高 3
	阿蓮區	高 4	高 4
	美濃區	高 3	高 1
	茂林區	高 2	高 2
	梓官區	高 1	高 2
	鳥松區	高 2	高 3
	湖內區	高 1	高 3
	楠竹山區	高 2	高 3
	路竹山區	高 1	高 1
	鼓山山區	高 4	高 1
	旗山山區	高 1	高 3
	鳳山山區	高 2	高 4
	橋頭區	高 2	高 1
	燕巢區	高 2	高 3
	彌陀區	高 2	

縣市	市區	鄉鎮	農委會分區	階層式分區
屏東縣	九如	鄉	屏 3	屏 1
	三地門	鄉	屏 6	屏 2
	內埔	鄉	屏 4	屏 1
	竹田	鄉	屏 4	屏 3
	牡丹	鄉	屏 5	屏 4
	車城	鄉	屏 5	屏 5
	里港	鄉	屏 3	屏 1
	佳冬	鄉	屏 1	屏 1
	東港	鎮	屏 2	屏 3
	枋山	鄉	屏 5	屏 6
	枋寮	鄉	屏 1	屏 1
	林邊	鄉	屏 1	屏 1
	長治	鄉	屏 3	屏 1
	南州	鄉	屏 2	屏 1
	屏東	市	屏 3	屏 1
	恆春	鎮	屏 5	屏 5
	春日	鄉	屏 6	屏 2
	崁頂	鄉	屏 2	屏 3
	高樹	鄉	屏 3	屏 3
	新埤	鄉	屏 4	屏 1
	新園	鄉	屏 2	屏 3
	獅子	鄉	屏 6	屏 2
	萬丹	鄉	屏 2	屏 3
	萬巒	鄉	屏 4	屏 1
	滿州	鄉	屏 5	屏 6
	潮州	鎮	屏 4	屏 5
	麟洛	鄉	屏 3	屏 1
	鹽埔	鄉	屏 3	屏 3
花蓮縣	玉里	鎮	花 4	花 1
	復健	鄉	花 2	花 2
	吉安	鄉	花 1	花 2
	秀林	鄉	花 1	花 3
	卓溪	鄉	花 5	花 3

縣	市	市	區	鄉	鎮	農委會分區	階層式分區
		花	蓮	市		花 1	花 2
		富	里	鄉		花 5	花 4
		新	城	鄉		花 1	花 2
		瑞	穗	鄉		花 2	花 2
		萬	榮	鄉		花 2	花 5
		壽	豐	鄉		花 2	花 4
		鳳	林	鎮		花 2	花 4
		豐	濱	鄉		花 3	花 2
臺 東 縣		大	武	鄉		東 1	東 1
		太	麻 里	鄉		無分區	無分區
		成	功	鎮		東 1	東 2
		池	上	鄉		東 5	東 3
		卑	南	鄉		東 2	東 1
		延	平	鄉		東 3	東 1
		東	河	鄉		東 1	東 4
		長	濱	鄉		東 1	東 5
		海	端	鄉		東 5	東 5
		鹿	野	鄉		東 3	東 2
		達	仁	鄉		無分區	無分區
		臺	東	市		東 2	東 1
		關	山	鎮		東 4	東 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Study on Area Yield Zoning of Rice in Taiwan

Min-Hsien Yang*, Li-Yu Liu**, Junjie Liu***

Based on the insurance perspective of risk homogeneity,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classify area yield zoning in order to avoid adverse selection and facilitate insurance promotion.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appropriate zoning can significantly increase homogeneity, improving the dispersion of townships, and hierarchical zoning is better than geographical zoning. In addition, this study also conducts premium trial calculations and claims simulations for production reduction. It is found that zoned premiums are lower than non-zoned premiums. When the degree of yield reduction is less than 15%, the total claim settlement amount of the zone is also lower. However, when the yield reduction exceeds 15%, there will be more claims based on zoned. This implication of result is in line with the insurance spirit of "protecting the big but not the small loss".

Keywords: Rice, Rice Revenue Insurance, Area Yield, Crop Insurance

JEL Classification: Q18

* Corresponding author: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Feng Chia University, Email: andy201264@gmail.com.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gronom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Graduate School of Economic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臺灣紙菸及雪茄進口需求體系之估計*

許竣傳**、陳衍丞***、吳世龍***、陳柏文***、張國益****

臺灣菸品主要進口品項分別為紙菸及雪茄，此兩種產品的主要進口來源國也不盡相同。本研究使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989 年至 2023 年之臺灣月進口資料及應用 AIDS 模型，估算臺灣從不同進口來源國進口紙菸及雪茄的支出彈性、自身價格彈性及交叉彈性。實證結果得出臺灣紙菸進口的支出彈性可分為兩部分，其中日本、德國之支出彈性大於一，為奢侈品，而英國、美國及韓國的支出彈性介於零至一之間，為正常財。此外，雪茄也有相似的情形，荷蘭之支出彈性達 1.50，屬奢侈品，其餘進口國家皆為正常財。另一方面，紙菸和雪茄的不同進口來源國之受補償自我價格彈性均小於一，皆缺乏彈性。再者，由英國與韓國進口之紙菸的交叉彈性小於零為互補關係，其餘進口國家的菸品互為替代品，表示不同進口來源國之間為競爭關係。此外，本研究進一步納入 Covid-19 作為虛擬變數，發現 Covid-19 對不同進口國的菸品需求存在顯著且程度不一的影響。具體而言，日本與美國的紙菸進口需求呈現下降趨勢，而德國與韓國的紙菸需求則有所增加。此外，荷蘭的雪茄進口需求減少，而多明尼加的雪茄需求則顯著上升。

關鍵詞：菸品進口、菸品價格彈性、進口需求、近似理想需求系統模型

JEL 分類代號：F14, Q13, Q17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者及編輯委員提供諸多寶貴意見，特此感謝。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 通訊作者：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授，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Tel: 04-22840402#321，Email: kic@nchu.edu.tw。

投稿日期：2024 年 09 月 26 日；第一次修改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接受日期：2025 年 01 月 23 日。

農業經濟叢刊 (Taiwanese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30:2(2024), 81-111。

臺灣農村經濟學會出版

I、前言

1.1 研究動機目的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 OECD）的健康統計資料得知，2019 至 2021 年 15 歲以上人口的平均每日吸菸率，在 OECD 成員國的前五大國家分別為土耳其（28%）、法國（25.5%）、希臘（24.9%）、匈牙利（24.9%）和拉脫維亞（22.6%），相較於臺灣的吸菸率統計則為 11.1%。此外，臺灣的吸菸率也低於鄰近國家日本（16.7%）及韓國（15.4%），甚至與 OECD 成員國的平均吸菸率數值（15.9%）進行比較，大約低了 5 個百分點左右的差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1）。因此，若僅考慮吸菸率的數據，臺灣的吸菸情況與眾多的國家相比並不嚴重。（註 1）然而，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110 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所歸納的平均每日吸菸支數，將臺灣與 OECD 成員國平均吸菸支數依數值進行高低排名進行比較，如圖 1 所示，相悖於吸菸率得出的結果，臺灣以平均 15.9 支位居第 3 僅落後土耳其和希臘二國。因此，一國的整體吸菸情況不能單就吸菸率來判別其嚴重性，透過平均每日吸菸支數能觀察到不同的面相。（註 2）

另一方面，根據臺灣財政部關務署菸酒產製進口統計資料中，本研究發現國產及進口紙菸的總量表出現較大結構比例的轉變。從 2011 到 2016 年間進口紙菸佔比約略落在 35%，然而 2017 年新的菸酒稅實施且日本菸商在臺設廠（陳佳鑫、蔣龍祥，2016），因此進口紙菸的份額從 2017 年以前的平均 35% 急遽降至 15%，如圖 2 所示。值得注意的是，雪茄則平均每年大約 96% 都來自進口。此外，根據財政部關務署所提供之資料能觀察到臺灣進口紙菸的來源國也出現明顯的變化，原本主要進口來源國為日本、馬來西亞及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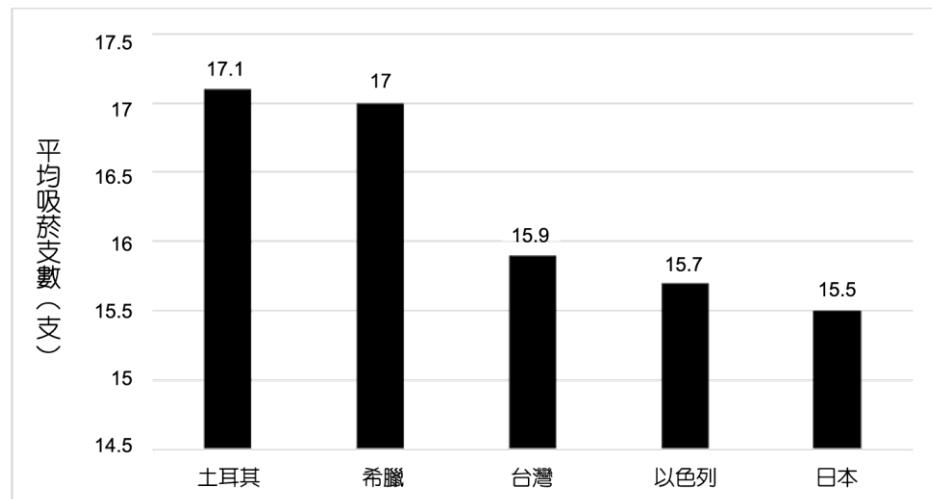


圖 1 2019 至 2021 年 15 歲以上人口每日平均吸菸支數（支）

資料來源：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料整理得出。



圖 2 2011 年到 2023 年臺灣紙菸國產及進口佔有率

資料來源：根據財政部關務署資料整理得出。

國。然而，從 2017 年開始轉變成自韓國、印尼與新加坡進口為主。綜合上述，由於菸品的進口資料所呈現之變化以及相關文獻在進口菸品需求研究上的缺口，啟發了本研究想以菸品在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armonized System Code，以下簡稱 HS Code）主要兩項分類：紙菸（240220）及雪茄（240210），更進一步瞭解臺灣對於不同進口來源國之不同菸品的進口需求及相關價格彈性的變化。

在過去探討菸品進口的相關議題時，本研究發現臺灣地區過去對於菸品的研究主要聚焦於公衛、課稅等領域（林榮第、吳慶南、李鍾祥，1992；葉春淵、李家銘、陳昇鴻、黃琮琪，2005；李家銘、葉春淵、黃琮琪，2006；葉春淵、邱城英、李家銘、黃玟儀、洪榮耀，2009；賴志冠，2015），主要針對菸品的危害進行相關性的防治及研究，對於菸品進口需求的分析有明顯缺口。在眾多需求體系估計選項中，Deaton and Muellbauer (1980) 所提出的近似理想需求模型（Almost Ideal Demand System，以下簡稱 AIDS）本身不但符合效用極大化的經濟理論，能夠更容易的表達估計結果。因此，被應用於探討不同農產品的相關價格彈性，例如：水果、稻米、切花等（黃聖茹、蕭清仁，2011；許竣傅、邱晴、張國益，2021；王鈺惠、江之凡、陳宗薊、張國益，2023；Widarjono, 2018）。然而，本研究發現在菸品進口需求體系採用 AIDS 模型估計上，臺灣在這方面的研究有明顯的缺口，而國外的相關文獻大多聚焦於利用國內香煙消費所佔家庭預算之份額，對於家計方面的影響（Gligorić, Pepić, Petković, Ateljević, & Vukojević, 2020；Aljinović Barać, Burnać, Rogošić, Šodan, & Vuko, 2021），缺少針對不同進口來源國之不同菸品之間的交互關係進行探討。因此，對於臺灣主要菸品的進口市場中，不同進口來源國之間的替代互補關係的研究值得更深入的探討。

綜合上述，本研究採用 1989 年至 2023 年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的進口菸品之月別數據資料，選定進口紙菸和雪茄作為研究對象，並搭配 AIDS 模型作為基礎，估計不同進口來源國之不同菸品之間的價格彈性，進而提供臺灣

菸品進口結構轉變上的政策意涵。此外，考量到過去文獻主要聚焦於消費者對於菸品的家計支出進行探討，本研究進一步的採用菸品的進口資料進行實證結果的分析，進而提供對於進口菸品需求的不同視角，還能補足過去文獻在不同進口來源國之不同進口菸品的進口需求研究上的缺口。另一方面，吸菸對於整個社會都有顯著的負面影響，無論是對於整體的經濟損失，亦或是其導致的各種健康問題都造成了許多傷害（林榮第等，1992；賴志冠，2015）。因此，本研究之不同進口來源國之不同菸品的相關價格彈性之估計結果可以與過去文獻的價格彈性大小進行比較，進而能夠觀察相關政策的成效及提供後續對於菸害防制措施上的調整方向。

1.2 臺灣菸品進口貿易狀況

圖 3 為臺灣 1989 年至 2023 年菸品進口總額及數量趨勢，從圖 3 可以觀察到進口額及進口量存在遞增後遞減的情形，在 1989 年時，菸品進口額及進口量分別為 259,733 仟美元、27,685 公噸，在 1994 年時，總進口量來到了最低點的 16,105 公噸，而在 2008 年，總進口量則處於最高點 41,681 公噸，其餘時間則在 30,000 公噸上下浮動。至於進口額的部分，1990 年來到了最低點的 192,239 仟美元，隨後持續上升至 2008 年的最高點 688,271 仟美元，上升約 3.58 倍，直到 2017 年時，進口額急遽下滑至 299,898 仟美元，而 2018 至 2023 年則在 250,000 仟美元上下波動。在圖 4 菸品進口單價趨勢圖可以看到從 1989 年的每公噸 9.4 仟美元持續上升至 1994 年的每公噸 16.4 仟美元，而後持續在每公噸 15 仟美元及每公噸 20 仟美元間上下波動，直到 2016 年達到最高點的每公噸 22.6 仟美元，而在 2017 年大幅下降至每公噸 11.6 仟美元，而後持續每公噸 10 仟美元浮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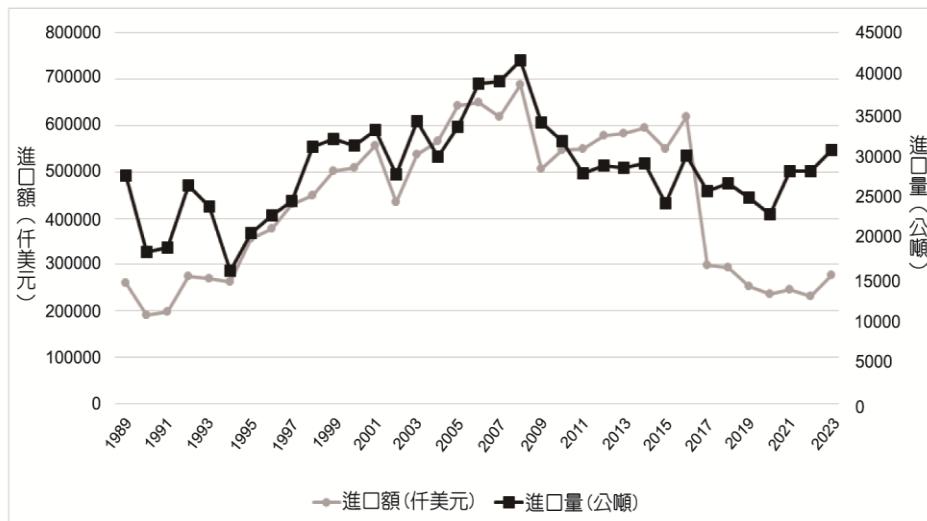


圖 3 臺灣 1989 年至 2023 年菸品進口總額及數量趨勢

資料來源：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整理。



圖 4 臺灣 1989 年至 2023 年菸品進口單價趨勢

資料來源：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整理。

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資料得知，臺灣菸品貿易主要進口品項為紙菸及雪茄，兩類產品佔菸品總貿易的 78%。圖 5 為臺灣 1989 年至 2023 年此二類進口金額加總前六名之國家，由高至低分別為日本、美國、德國、英國，韓國及馬來西亞。其中，日本進口金額約佔六國進口額加總的 53%，對於臺灣菸品進口具有較大影響。圖 6 則為臺灣 1989 年至 2023 年菸品進口金額前六名國家之趨勢，自 1989 年起，臺灣自美國的總進口額為 198.22 佰萬美元，至 2023 年為止，逐年下降至 7.62 佰萬美元。臺灣自英國之總進口額從 1989 年至 2007 年不斷的波動，在 2007 年後大幅降低，甚至近乎為零。至於臺灣從德國進口之總進口額也呈現上下波動，在 2001 年統計為 166.46 佰萬美元，位居第二。臺灣自韓國進口額在 2002 年以前都不顯著，2002 年後則逐年上升，在 2023 年呈現 67.54 佰萬美元位居第一。臺灣自馬來西亞進口額主要體現在 2002 年至 2018 年。最後，臺灣自日本進口的總進口額自 1997 年到 2017 年都位居第一，在 2012 年達最高峰的 426.6 佰萬美元，為第二名 19.67 佰萬美元的 21.7 倍，而 2017 年以後則大幅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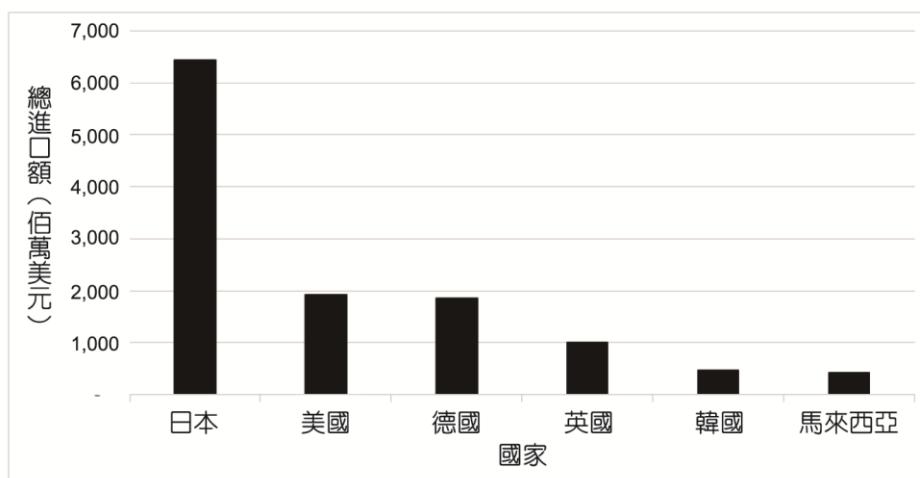


圖 5 臺灣自 1989 年到 2023 年菸品總進口額加總前六名國家
資料來源：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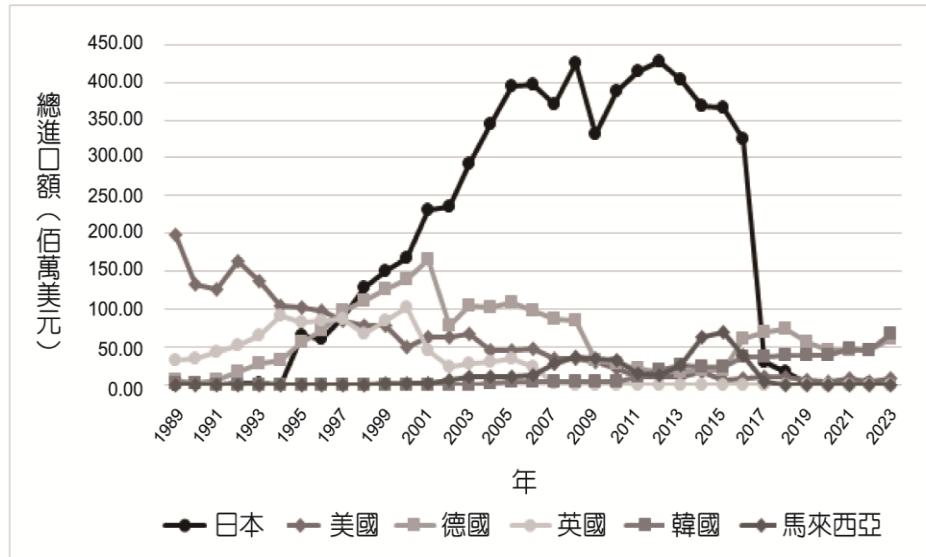


圖 6 臺灣自 1989 年到 2023 年菸品總進口額前六名之國家

資料來源：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整理。

由表 1 各項菸品的來源國的市場份額排名中，可以知道臺灣紙菸主要是從日本進口，其占比 47.9% 為最高，此數據也說明圖 5 日本進口總額位居第一的情形，而臺灣雪茄主要是自古巴進口，占比為 44.5% 位居第一，雖然雪茄進口份額的前三大國家依序為古巴、荷蘭及多明尼加共和國（以下稱多明尼加），但是因為雪茄總進口量小於紙菸進口量，導致在計算總進口額時主要受到紙菸進口額的影響，而呈現圖 6 的前六大國家。圖 7 顯示臺灣 1989 年至 2023 年紙菸前五位進口來源國份額趨勢，1989 年至 1993 年以美國為首，1993 年至 1997 年轉變為英國，1997 年到 2017 年則為日本第一，2017 年後則由韓國後來居上。圖 8 則是關於雪茄之趨勢，此五大國家份額上下波動的情形非常明顯，具有較大幅度轉變的國家為古巴，由原本 1998 年的 0.1 上升至 2009 年最高的 0.7，另一個則是荷蘭，從 2002 年的 0.5 下降至小於 0.1，變化非常明顯。

表 1 臺灣 1989 年至 2023 年各菸品前五位進口來源國排名

菸品品種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紙菸	日本	德國	英國	美國	韓國
市場份額 (%)	47.9%	20.1%	11%	11%	9.9%
雪茄	古巴	荷蘭	多明尼加	美國	德國
市場份額 (%)	44.5%	27%	10.3%	9.6%	8.7%

資料來源：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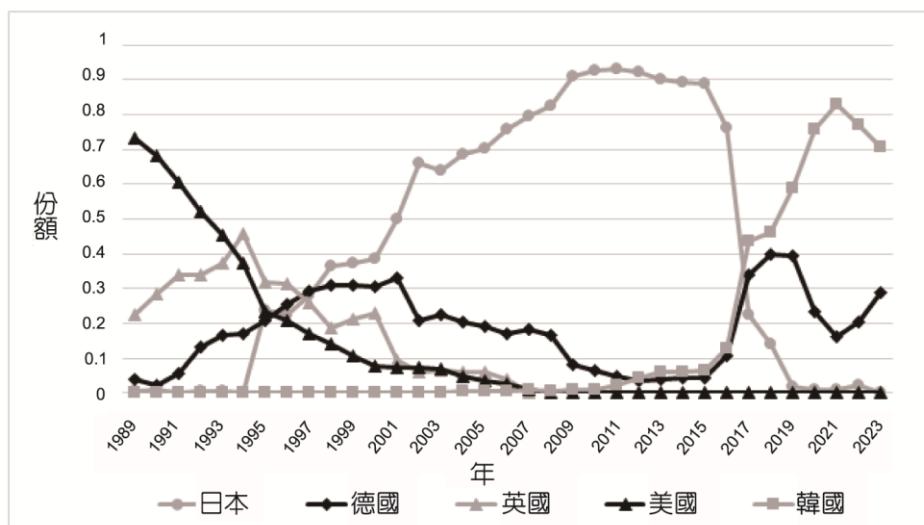


圖 7 臺灣 1989 年至 2023 年紙菸前五位進口來源國份額趨勢

資料來源：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整理。

II、文獻回顧

臺灣過往在菸品的買賣市場採取專賣制度，主要由政府自產自銷，但自從 2002 年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開始有大量具競爭力的國外產品流入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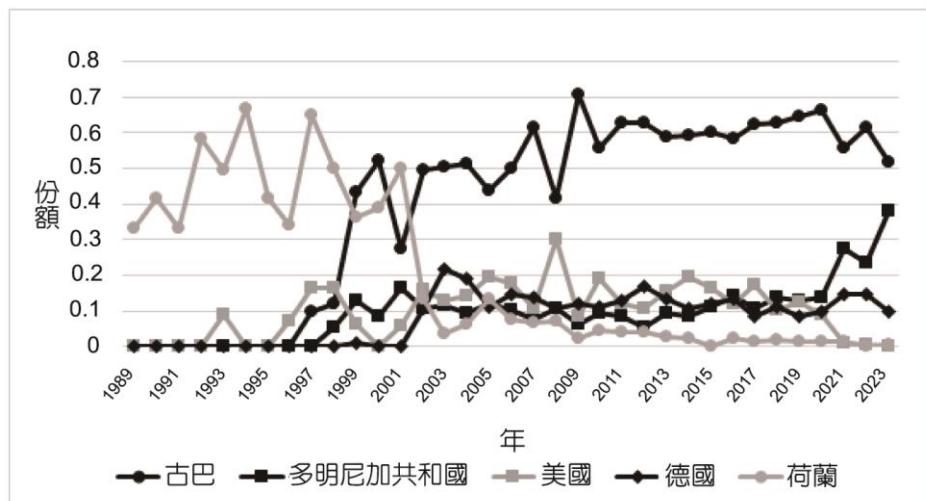


圖 8 臺灣 1989 年至 2023 年雪茄前五位進口來源國份額趨勢

資料來源：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整理。

內，整個菸品的市場結構產生大幅度的改變。而在過去探討臺灣菸品的相關文獻中，可發現過去對於菸品的研究主要聚焦於公衛、課稅等視角。在公衛端，相關文獻提及了吸菸的壞處，並指出吸菸者平均壽命會減少十餘年，因此戒菸是非常重要的，無論是制定菸害防制法亦或是自發性的認知和行動，都將對社會、經濟、健康帶來正面的影響（林榮第等，1992；賴志冠，2015）。而在課稅方面，相關文獻分別使用門檻回歸模型和 Central Bureau Statistics 需求體系模型（以下簡稱 CBS 模型）的結果下，都得出了調漲健康福利捐對減少香煙消費量確實很有效果，並發現進口香煙的價格彈性相較國產更大，更容易因價格調整改變，還發現了大幅度的稅率調整相比現行小幅度調整更有效（葉春淵等，2005；李家銘等，2006；葉春淵等，2009）。這些研究主要都針對吸菸的危害和菸害的防治。然而，在這些研究中，缺少了消費者對於菸品進口市場的反應。而在需求體系估計的模型中，由於 AIDS 模型具備經濟理論的函數型態且參數與適配度較其他需求模型優異。因此，相關研究會透過 AIDS 模型針對各種產品的進口需求體系做分析，如切花

(許竣傳等，2021)、水果（黃聖茹、蕭清仁，2011；王鈺惠等，2023）、稻米（Widarjono, 2018）及漁產品（Hsu et al., 2023）等。而在菸品利用 AIDS 模型分析消費需求的文獻則是聚焦透過家庭預算的分配來探討菸品需求，如表 2 所呈現。以下簡要說明相關文獻的重點與發現。

對於菸品課稅之效果，過去文獻多聚焦於家庭消費數據來分析，例如 Chelwa and van Walbeek (2019) 採用了 LA/AIDS 模型搭配烏干達當局支出調查數據進而求得該國香菸價格需求彈性之估計值，且判斷消費稅的擴大對稅收產生何種影響，結果發現香煙之需求價格缺乏彈性，若菸價提高 10%，需求將下降約 2.6%～3.3%，同時印證了增加對香菸徵收的消費稅能減少消費，稅收也因而增加。另外，因僅估計了目前吸菸消費者的部分，資料並未區分香菸支出為零的家庭，若將過去研究 (Ho, Schafferer, Lee, Yeh, & Hsieh, 2017) 估計總價格彈性約為吸菸消費者價格彈性的兩倍，對比此篇結果確實得到印證。此外針對其中可以發現有幾項問題值得進一步深入，像是非洲國家所保留的時間序列樣本數據較為缺乏，若能積累一定樣本數對實證結果也能更加精確，還可以多增加香菸以外其他菸品藉此去做交叉彈性，提升研究報告之內容價值，而這也是本研究將會分析的部分。

同樣以家庭樣本為基礎來分析的克羅埃西亞香菸價格彈性 (Aljinović Barać et al. 2021)，運用 AIDS 模型來著手分析香菸需求量的價格彈性，與 Chelwa and van Walbeek (2019) 不同的是此篇研究不只對菸品消費者進行估計，無消費菸品的消費者也同樣納入估算，因為起初對香菸無消費需求的群眾，可能會因政府政策上做出改變導致香菸價格下降又或者是家庭所得增加進而產生消費的行為，結果也證實了香菸需求量與價格有關且採課稅制度確實有效減少吸菸率，一旦從量消費稅提高 10% 會導致香菸消費量減少 2% 而同時總稅收增加 1.97%。雖然研究使用家庭層面樣本數據相對整體個人數據來說範圍侷限，但從結果也能發現菸品消費逐年上升，該如何減緩吸煙的趨勢正是政府須加以留意的問題。

表 2 相關核心研究文獻整理

作 者	John. (2008)	Gligorić D et al. (2020)	Aljinović Barać et al. (2021)	Chelwa et al. (2019)	
研究對象	估計稅收的變動是否影響印度民眾的菸品需求量及彈性	香菸彈性對波士尼亞的家庭預算	估計克羅埃西亞菸類需求量的價格彈性	烏干達香菸需求對價格增加有無反應？使用烏干達國家統計局調查和迪頓方法估計價格彈性	
來 源 國	印 度	波士尼亞	克羅埃西亞	烏干達	
資料型態	年 別	年 別	年 別	年 別	
研究期間	1999 年至 2008 年	2011 年到 2015 年	2010、2011、2014 年	2005、2009 年	
模 型	Deaton Model	Deaton demand Model	AIDS Model	LA/AIDS model	
貢 獻 結 論	本文獻為第一個研究印度地區稅收變動如何影響需求量和彈性的變化。 根據各式菸品的彈性結果表明，增加一定幅度稅收除了有助於增加政府的稅收，更重要的是減少民眾對於菸品的需求量，達到衛教的觀念。	作為首次使用 Deaton 模型來研究香菸的價格彈性。	採用模型進而求得克羅埃西亞自身國家內香菸需求量對價格變化反應且社會問題上有無因政策實施而改變。	以線性近似模型分析，且為首次發布關於該國香菸價格需求彈性狀況。	得知增加消費稅對減少香煙消費起到重要作用，這與其他非洲國家的證據相符，也展示了在非洲背景下估算價格彈性的有效性。

在估算印度菸草產品彈性的文獻中，同樣聚焦於當稅收政策發生改變時，如何影響香煙、捲菸和嚼菸的彈性及需求 (John, 2008)。根據研究表

明，香煙的價格彈性較低，而捲菸和嚼菸的價格彈性則較高。這意味著當價格上升時，消費者對香煙的需求變化較小，而對其餘兩類的需求變化較大。此外，本文獻也提出增加稅收能有效降低菸品之需求量。再者，香煙通常被認為是一種奢侈品這點也被特別提及，其支出彈性大於 1，表示當所得增加時，消費者對香煙的支出會增加。此外，研究也發現了印度菸草產品的稅收政策存在的問題，即香煙的稅收負擔遠高於其他煙草產品，這種稅收差異可能與政府政策偏向香煙，以及對捲菸和嚼煙生產的困難性有關。總體而言，這篇文獻回顧提供了對印度煙草產品價格彈性的深入理解，並強調了稅收政策的重要性。這些研究結果對於制定更有效的菸草管控政策和稅收政策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因此，我們可以透過此文獻進一步探討臺灣的菸品相關政策是否會影響菸品的彈性和進口量，並提出可行的方法改善現有的問題。

而波士尼亞的香菸需求文獻中，Gligorić et al. (2020) 指出人民對於吸菸沈迷甚至因此死亡的現象，希望藉由 AIDS 模型以及觀察家庭特徵針對此議題進行分析，同時以其他文獻來評估結果的正確性。另外，該文為 AIDS 首次應用於波士尼亞，提供了課稅的效果反應如何，從觀測結果可以發現平均教育程度對單位價值為正，表示較高教育的家庭會花費更多錢於菸品上，並且成人越多的家庭預算份額會較高等，從這些變數的估計係數可以推估各項家庭特徵的傾向且讓政府可以更好調整其政策方向，而在主要論證的價格彈性上可以發現為 -1.366 呈現顯著，與其他中低收國家的 -0.2 到 -0.8 的區間相比更具彈性，表示政府透過加重稅率確實可以很好的抑止購買行為。由於當地因吸菸而過早死亡的情形相當嚴重，預計 120 萬吸菸者中將會有一半因吸菸而過早死亡的情況發生，同時對當地的經濟也造成了很劇烈的影響，此文獻不但是波士尼亞首次以此種模型來研究香煙問題的文獻，還證實課稅能有效抑制問題，可以作為當地政府很好的參考資料。

總結上述相關研究探討了不同國家內的菸品價格對於消費量的傾向和影響。因上述香菸需求體系相關文獻皆利用家庭消費來推估產品的特性，卻尚

無利用進口資料來做視角上的比較。因此，本研究嘗試藉由紙菸及雪茄的進口數據，進行資料上統整進而利用 AIDS 模型來觀察各品項進口需求體系，並加入代表 2020 年發生的新冠疫情的虛擬變數，用來觀察疫情是否對進口市場結構有產生影響等問題。最後，針對後續產業發展提出見解。

III、研究方法

3.1 實證模型

需求系統模型在經濟學中提供了一個分析消費者行為及商品間相互關係的框架，為需求理論的實證研究奠定了基礎。Stone (1954) 首次基於消費者理論提出需求系統模型，隨後 Theil (1965) 提出的 Rotterdam 模型與 Barten (1968) 提出的 translog 模型成為需求研究的核心方法，並廣泛應用於實證分析與需求理論的檢驗。其中，Rotterdam 模型以一階差分形式表達需求函數，有效減少估計過程中的線性重合問題，其需求彈性結構高度靈活性，能捕捉多種商品間的替代關係。然而，Translog 模型採用二次對數函數形式，以參數化的特性提供更便捷的估計方法，適用於多種市場情境與消費者行為特徵。此外，Deaton & Muellbauer (1980) 提出的 AIDS 模型提供了一種靈活的需求系統一階近似方法，既能滿足選擇公理，又無需假設線性恩格爾曲線即可實現消費者聚合。此外，AIDS 模型與家庭預算數據的兼容性較高，簡化了估計的過程，並能透過固定參數的線性限制性檢驗齊次性與對稱性。相較於 Rotterdam 和 translog 模型，AIDS 模型其整合多方面優勢的特性，因而在需求系統研究中被廣泛認為是具有高度靈活性與有效性的工具。本研究運用 Deaton and Muellbauer (1980) 所發表的 AIDS 模型，其中基於消費者需求理論且配合對偶觀念導出近似理想需求體系，以下式(1)為 AIDS 原始需求方程式：

$$W_i = \alpha_i + \sum_{j=1}^n \gamma_{ij} \ln p_j + \beta_i \ln \left(\frac{Y}{P} \right) + \varepsilon_i \quad (1)$$

當中， W_i 為第 i 國家進口某一菸品之份額， p_j 為第 j 國家進口某一菸品之單價， α_i 、 γ_{ij} 、 β_i 則是方程式中的待估計未知參數， n 定義為紙菸與雪茄的前五大進口國， P 為價格指數， Y 為某一菸品項之總支出， ε_i 為一干擾項，而這之中非線性價格指數方程式為式(2)：

$$\log P = \alpha_0 + \sum_{j=1}^n \alpha_j \log P_j + \frac{1}{2} \sum_{m=1}^n \sum_{j=1}^{n=5} \gamma_{jm} \log P_j \log P_m \quad (2)$$

由於非線性估計上較為困難，為了讓實證結果更趨近於線性，因此會採用史東價格指數（Stone's Price Index）來替代，以： $\log P^* = \sum_{j=1}^n W_j \log P_j$ 進行，如式(3)：

$$W_i = \alpha_i^* + \sum_{j=1}^n \gamma_{ij} \log P_j + \beta_i \log \left(\frac{Y}{P^*} \right) + \varepsilon_i \quad (3)$$

就理論而言，為了使 AIDS 模型滿足需求函數理論，需符合三種限制式如下式(4)(5)(6)：

$$\text{加總性： } \sum_{i=1}^{n=5} \alpha_i = 1, \sum_{i=1}^{n=5} \beta_i = 0, \sum_{i=1}^{n=5} \gamma_{ij} = 0 \quad (4)$$

$$\text{齊次性： } \sum_{i=1}^{n=5} \gamma_{ij} = 0 \quad (5)$$

$$\text{對稱性： } \gamma_{ij} = \gamma_{ji}, i \neq j \quad (6)$$

加總性代表著進口菸品的支出份額之加總應為 1，這意味著所有各國進口菸品的支出之和會等於總支出，因此這也確保了模型在分析消費者行為時支出的總量不變；齊次性是進口各國菸品的價格係數總和各自為 0，表示價格和所得同比例變動時，並不會影響消費者改變其對菸品的預算限制及最適

需求量；對稱性則是消費者的選擇會具有一致性，例如：一旦進口菸品 i 的價格上升時，其對應的價格彈性與進口菸品 j 的價格上升時所對應的價格彈性相等。

藉由上述模型的估計結果可以進一步導出未受補償彈性、受補償彈性、以及支出彈性如式(7)(8)(9)：

未受補償彈性：

$$e_{ij} = -\delta_{ij} + \frac{d \ln w_i}{d \ln P_i} = -\delta_{ij} + \frac{\gamma_{ij}}{w_i} - \beta_i \frac{d \ln P_j}{w_i} \quad (7)$$

受補償彈性：

$$e_{ij}^* = -\delta_{ij} + \frac{\beta_{ij} - \gamma_i w_j}{w_i} + w_j \left(1 + \frac{\gamma_i}{w_i}\right) = e_i + w_j \left(1 + \frac{\beta_i}{w_i}\right) \quad (8)$$

其中 δ_{ij} 為克羅內克 (Kronecker delta)，即若 $i = j$ 時， $\delta_{ij} = 1$ ；若 $i \neq j$ 時， $\delta_{ij} = 0$ 。

支出彈性：

$$\eta_i = 1 + \frac{\beta_i}{w_i} \quad (9)$$

3.2 資料處理

本研究使用臺灣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統計資料，以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HS code) 找出紙菸 (240220) 和雪茄 (240210) 所代表的代碼，並以月資料來調查前 30 大進口國的進口價值和進口重量。該統計資料最早可追溯至 1989 年 1 月，因此本研究採用資料區間為該資料開始紀錄的 198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共 420 筆的月資料，以確保資料足夠，也能更宏觀的研究整體菸品進口需求的情形。此外，本研究參考過去文獻 (許竣傳等，2021)，分別選取 420 個月中進口總額最大的前五國作為本研究的重點。因其餘國家在調查後發現各國價格相差極大外，內部份額每月變動幅度也極大，將會使

其平均價格變動明顯，導致難以估算其價格彈性，因此予以排除。另一方面，本研究特別針對2020年新冠疫情爆發設定虛擬變數，以2020年1月做為基礎時間點，2020年1月以前的部分設為0；2020年1月以後的部分則設為1，用以分析進口菸品需求是否顯著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由於實證資料屬時間序列資料，經ADF單根檢定後得知原始資料與初步處理後之資料皆平穩，如表3所示，因此無需再透過一階差分進行資料的處理。其中，菸品的進口可能不具顯著季節性的原因，主要在於其需求通常受到長期穩定的消費習慣及政策規範的影響，而非短期內的季節性因素。例如：菸品屬於具有黏性需求的商品，消費者購買行為較少因為氣候、節慶等季節性的因素大幅波動。此外，進口菸品的供給更可能受到全球市場供應鏈的調整與國內稅率政策的影響，而非季節性的變化。

表3 各變數原始值之ADF單根檢定結果

紙 菸	ADF 檢定	雪 茄	ADF 檢定
日本份額	-0.006	古巴份額	-0.135***
德國份額	-0.099***	荷蘭份額	-0.562***
英國份額	-0.058***	多明尼加份額	-0.503***
美國份額	-0.036***	美國份額	-0.617***
韓國份額	-0.038***	德國份額	-0.542***
ln(日本單價)	-0.460***	ln(古巴單價)	-0.092***
ln(德國單價)	-0.332***	ln(荷蘭單價)	-0.881***
ln(英國單價)	-0.222***	ln(多明尼加單價)	-0.375***
ln(美國單價)	-0.294***	ln(美國單價)	-0.518***
ln(韓國單價)	-0.164***	ln(德國單價)	-0.242***
ln(紙菸總支出)	-0.120***	ln(雪茄總支出)	-0.401***

IV、實證結果

4.1 敘述性統計

本研究使用軟體為 Stata 第 15 版，原始資料採用月級別，區間為 198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共 420 個月，利用總進口金額計算前五大進口國每年所佔之進口份額，之後進一步使用進口金額 (\$US) / 進口重量 (KG) 計算平均單價，如表 4。由表 4 可以發現紙菸的進口集中於日本和德國，分別佔了 0.48 和 0.20，儘管日本紙菸平均單價高達 38.49 美元，但卻仍受臺灣市場的青睞，而在 2017 年後從日本進口紙菸的數量逐漸減少，可能與當時爆發日本菸商違法重製菸品及竄改菸盒上的有效日期有關（劉婉君，2018），重挫消費者信心導致進口量下降，此外日本主要紙菸製造廠也於 2016 年改以臺南為據點設廠（陳佳鑫、蔣龍祥，2016），進而使原本需要進口之紙菸改為國內自產，導致進口量下滑，德國、英國、美國的平均單價則均近似於 25 美元。其中，台灣對於從德國進口紙菸的需求呈現穩定的趨勢。雪茄的支出預算則集中於古巴和荷蘭，分別佔了 0.45 和 0.27，然而台灣對於古巴雪茄的進口需求每年都保持穩定的趨勢，且在主要進口國中穩居首位。相比之下，其餘四個進口國家之間的進口競爭激烈，進口份額相差不大。另一方面，雪茄的平均進口單價遠高於紙菸，其他古巴的平均進口單價高達 293.16 美元，歸因於當地原料只能生長於稀缺的紅土上，且高達 500 道繁瑣的製作流程，也是造成其單價高的因素。另外，古巴製成的雪茄在全球各地產生的口碑也是有目共睹，2023 年雪茄集團哈伯納斯（Habanos S.A.）在其發展會上宣布，2023 年雪茄之銷售量較 2022 年相比增長 31%，創下歷史新高，其品牌效應也是造成熱賣的原因之一（Habanos S.A., 2024）。

表 4 臺灣進口菸品之份額及價格之敘述性統計 (N=420)

產 品	國 家	平均份額	平均單價	最大單價	最小單價
紙 菸	日 本	0.48	38.49	596.37	9.33
	德 國	0.20	24.36	47.64	2.20
	英 國	0.11	25.92	178.30	5.78
	美 國	0.11	24.60	993.67	6.47
	韓 國	0.10	12.88	35.83	3.23
雪 茄	古 巴	0.45	293.16	790.79	55.86
	荷 蘭	0.27	170.48	1015.25	3.84
	多明尼加	0.10	257.57	787.51	8.11
	美 國	0.10	45.17	1,009.50	12.56
	德 國	0.09	70.05	1,060.00	13.53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本研究整理計算。

4.2 參數估計結果

本研究在模型中加入了 Covid-19 的虛擬變數，用以觀察 2020 年 1 月爆發的 Covid-19 前後，各國之菸品進口量是否有因此產生顯著的變化，其紙菸和雪茄的參數估計結果，分別如表 5 和表 6。在 Covid-19 的係數中，若其係數值小於零，則代表在疫情後臺灣從其他國家之進口需求因疫情影響而有所下降，日本之 Covid-19 係數為 -0.339，表示日本因為疫情的發生，而導致其紙菸出口到臺灣的數量整體下降，這點也可以從上圖 6 的臺灣紙菸進口量圖得到印證，而德國的係數則為 0.127，代表在疫情爆發後，臺灣從德國進口紙菸數量有上升趨勢。另一方面，雪茄進口的第一大國古巴，其係數為 -0.025，與日本相同在 Covid-19 爆發後進口需求下降，然而古巴的下降趨勢並沒有像日本一樣顯著，而同為雪茄進口國的多明尼加，其係數則為 0.152，表示疫情爆發後，從多明尼加之進口需求則有小量增加。

表 5 紙菸之估計參數

參 數	日 本 (i=1)	德 國 (i=2)	英 國 (i=3)	美 國 (i=4)	韓 國 (i=5)
γ_{i1}	-0.281*** (0.054)	-0.123*** (0.022)	-0.002 (0.017)	0.110*** (0.026)	0.305*** (0.035)
γ_{i2}	-0.123*** (0.026)	-0.018 (0.013)	0.002 (0.008)	0.071*** (0.014)	0.070*** (0.020)
γ_{i3}	-0.002 (0.211)	0.002 (0.009)	0.031*** (0.005)	0.013 (0.011)	-0.044*** (0.015)
γ_{i4}	0.107*** (0.273)	0.070*** (0.015)	0.013 (0.008)	-0.042** (0.018)	-0.151*** (0.018)
γ_{i5}	0.299*** (0.034)	0.069*** (0.015)	-0.044*** (0.011)	-0.151*** (0.014)	-0.181*** (0.033)
β_x	0.135*** (0.011)	0.047*** (0.009)	-0.005 (0.006)	-0.059*** (0.008)	-0.116*** (0.008)
$\alpha_{covid-19}$	-0.339*** (0.051)	0.127*** (0.032)	-0.030 (0.020)	-0.185*** (0.034)	0.414*** (0.027)
α_{cons}	-1.376*** (0.170)	-0.488*** (0.132)	0.193* (0.094)	1.001*** (0.121)	1.751*** (0.119)
R^2	0.735	0.047	0.630	0.677	0.83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計算。

註：括號內數值為估計標準誤差，*、**、***分別代表在 10%、5%、1% 的顯著水準下其表現顯著，若無則為不顯著。

4.3 支出彈性估計結果

利用支出彈性可以發現臺灣消費支出對於進口國之進口需求間的相關關係。本研究透過 AIDS 模型估計，得出表 7。從表 7 可以看出，除了韓國以外，紙菸和雪茄的全部進口國中，其支出彈性皆為正值並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下表現顯著，這代表進口需求與消費支出為正向關係。臺灣紙菸消費支出對於日本和德國之進口需求具有彈性，分別為 1.282 及 1.235，屬於奢侈品，代表當消費預算提高 1% 時，其增加的需求會大於 1%；英國和美國支出彈性

分別只有 0.958 及 0.452，屬於必需品，結果表示臺灣對於日本和德國製造的紙菸需求較為穩定。另一方面，在雪茄的支出彈性估計結果中，以荷蘭的支出彈性為最高，其彈性值高達 1.501，為奢侈品，代表對於臺灣消費者而言，對荷蘭進口雪茄的需求偏好更為強烈；古巴、多明尼加、美國、德國，其餘四國支出彈性則缺乏彈性，為必需品，當中又以美國的 0.448 最小，表示當消費預算提高 1% 時，增加的消費需求僅 0.448%。

表 6 雪茄之估計參數

參 數	古 巴 (i=1)	荷 蘭 (i=2)	多明尼加 (i=3)	美 國 (i=4)	德 國 (i=5)
γ_{i1}	0.064*** (0.013)	0.006 (0.017)	-0.014** (0.006)	-0.052*** (0.008)	-0.005 (0.005)
γ_{i2}	0.006 (0.010)	-0.053*** (0.013)	0.007 (0.006)	0.345*** (0.009)	0.005 (0.006)
γ_{i3}	-0.014** (0.006)	0.007 (0.009)	0.024*** (0.004)	-0.009* (0.005)	-0.008*** (0.003)
γ_{i4}	-0.052*** (0.006)	0.034*** (0.011)	-0.009** (0.004)	0.040*** (0.007)	-0.014*** (0.004)
γ_{i5}	-0.005 (0.007)	0.005 (0.010)	-0.008* (0.004)	-0.014*** (0.006)	0.021*** (0.004)
β_x	-0.050*** (0.010)	0.135*** (0.005)	-0.015** (0.006)	-0.053*** (0.008)	-0.017*** (0.006)
α_{covid}	-0.025 (0.030)	-0.153*** (0.031)	0.152*** (0.020)	0.035 (0.030)	-0.008 (0.019)
α_{cons}	0.703*** (0.088)	-0.800*** (0.061)	0.197*** (0.055)	0.668*** (0.068)	0.232*** (0.051)
R^2	0.572	0.711	0.357	0.308	0.19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計算。

註：括號內數值為估計標準誤差，*、**、***分別代表在 10%、5%、1% 的顯著水準下其表現顯著，若無則為不顯著。

表 7 AIDS 模型支出彈性之計算結果

產 品	國 家	支 出 弹 性	產 品	國 家	支 出 弹 性
紙 菸	日 本	1.282*** (0.028)	雪 茄	古 巴	0.888*** (0.022)
	德 國	1.235*** (0.040)		荷 蘭	1.501*** (0.037)
	英 國	0.958*** (0.058)		多明尼加	0.855*** (0.063)
	美 國	0.452*** (0.096)		美 國	0.448*** (0.098)
	韓 國	-0.188*** (0.294)		德 國	0.807*** (0.07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計算。

註：括號內數值為估計標準誤差，*、**、***分別代表在 10%、5%、1% 的顯著水準下其表現顯著，若無則為不顯著。

4.4 受補償價格彈性估計結果

自我價格彈性可顯示菸品的進口價格對於進口需求的影響，當中又分為同時考量替代效果和所得效果的未受補償價格彈性，以及排除所得效果變動，僅考慮替代效果的受補償價格彈性。本研究主要聚焦進口國與國之間替代互補的關係，因此採用受補償價格彈性進行分析。在透過 AIDS 模型進行估計之後，得出的估計結果如表 8。除了韓國的估計結果不顯著以外，臺灣紙菸進口的受補償自我價格彈性均介於 0 到 -1 之間，表示紙菸屬正常財，進口需求與價格呈反向變動，同時因其彈性絕對值皆小於一，代表臺灣進口商對紙菸的進口價格變化不敏感，進口需求不會因價格變化而顯著的增加或減少。此外，雪茄的自我價格彈性也得到與紙菸相似的估計結果，主要五個進口國的受補償自我價格彈性同樣介於 0 到 -1 之間。值得一提的是，雪茄進口份額前兩名的古巴和荷蘭的自我價格彈性分別為 -0.365 及 -0.363，相較於份額較小的德國和多明尼加的自我價格彈性值還小，其自我價格彈性值分別為

-0.645 及 -0.648，這代表雪茄進口份額較大的進口國之進口價格變動對於台灣進口需求影響較小。

表 8 紙菸及雪茄之 AIDS 模型彈性計算結果

產 品	國 家	受 補 儒 價格彈性	產 品	國 家	受 補 儒 價格彈性
紙 菸	日 本	-0.442*** (0.046)	雪 茄	古 巴	-0.365*** (0.019)
	德 國	-0.697*** (0.068)		荷 蘭	-0.363*** (0.001)
	英 國	-0.605*** (0.046)		多明尼加	-0.648*** (0.034)
	美 國	-0.687*** (0.067)		美 國	-0.243*** (0.073)
	韓 國	-0.260 (0.322)		德 國	-0.645** (0.04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計算。

註：括號內數值為估計標準誤差，*、**、***分別代表在10%、5%、1%的顯著水準下其表現顯著，若無則為不顯著。

4.5 受補償交叉彈性估計結果

透過估計交叉彈性，可以比較兩個進口國之間的價格和進口需求變化之關係，某一進口國價格之變動，對另一進口國進口需求變動產生的影響，並且交叉彈性的大小可以判斷不同進口國之間的替代或互補程度。當彈性值為大於零時，代表兩個進口國之間互為替代關係，反之小於零時，兩個進口國之間互為互補。紙菸與雪茄進口自不同國家之間的交叉彈性估計結果如表 9 和表 10 所示，其中對角線之五個彈性即為進口國自身的價格彈性，與表 8 之受補償自我價格彈性值相同。從表 9 和表 10 得之交叉彈性的估計結果，可以得知不同進口國之間的交叉彈性大部分均大於零，表示互為替代品，且絕對值大部分均小於一，表示其替代效果有限。其中，作為紙菸主要進口國的日

表 9 紙菸之 AIDS 模型交叉彈性計算結果

	日 本	德 國	英 國	美 國	韓 國
日 本	-0.442*** (0.046)	0.175*** (0.038)	0.083*** (0.026)	0.037 (0.028)	0.148** (0.073)
德 國	0.419*** (0.029)	-0.697*** (0.068)	0.102*** (0.036)	0.214*** (0.038)	-0.037 (0.035)
英 國	0.358*** (0.042)	0.185** (0.081)	-0.605*** (0.046)	0.270*** (0.049)	-0.208*** (0.058)
美 國	0.160*** (0.054)	0.389*** (0.106)	0.270*** (0.064)	-0.687*** (0.067)	-0.132 (0.092)
韓 國	0.715*** (0.041)	-0.076 (0.187)	-0.232* (0.122)	-0.148 (0.092)	-0.260 (0.32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計算。

註：括號內數值為估計標準誤差，*、**、***分別代表在 10%、5%、1% 的顯著水準下其表現顯著，若無則為不顯著。

表 10 雪茄之 AIDS 模型交叉彈性計算結果

	古 巴	多明尼加	美 國	英 國	荷 蘭
古 巴	-0.365*** (0.019)	0.086*** (0.013)	0.030* (0.017)	0.092*** (0.017)	0.156*** (0.013)
多明尼加	0.375*** (0.047)	-0.648*** (0.034)	0.072* (0.038)	0.028 (0.041)	0.174*** (0.024)
美 國	0.138** (0.067)	0.077* (0.043)	-0.243*** (0.073)	0.024 (0.057)	0.004 (0.033)
英 國	0.473*** (0.050)	0.033 (0.035)	0.027 (0.042)	-0.645*** (0.048)	0.113*** (0.029)
荷 蘭	0.259*** (0.037)	0.067*** (0.022)	0.001 (0.025)	0.037 (0.029)	-0.363*** (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計算。

註：括號內數值為估計標準誤差，*、**、***分別代表在 10%、5%、1% 的顯著水準下其表現顯著，若無則為不顯著。

本，在 1% 的顯著水準下，與其餘四個進口國均為替代關係，表示當日本紙菸的進口價格上升時，對於其餘四個進口國的進口需求均會有一定程度的增加。而作為雪茄主要進口國的古巴，在 1% 的顯著水準下，與其餘四個進口國也均為替代關係，代表當主要進口國的價格上漲時，會使得其他進口來源國的進口需求增加，絕對值最高的兩國多明尼加與英國，分別的受補償交叉彈性為 0.375 及 0.473，表示當古巴雪茄的進口價格上升 1% 時，對於多明尼加及英國的進口需求分別會上升 0.375% 和 0.473%。

V 、結論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臺灣進口菸品進口之需求體系，藉由 1989 年到 2023 年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紙菸與雪茄之月別資料，找出前五大進口國後，利用 AIDS 模型分別進行支出彈性、自我價格彈性與交叉彈性分析，計算出進口國間之相對關係，進一步加入 2020 年爆發 Covid-19 疫情的虛擬變數後，也發現在疫情爆發後，臺灣對各國菸品進口需求均產生了不同程度的影響。其中，加入 Covid-19 的虛擬變數後，發現臺灣皆因 Covid-19 而減少了對於日本與美國紙菸的進口需求，德國與韓國卻反而增加。此外，臺灣也減少古巴與荷蘭雪茄的進口需求，多明尼加則反而增加。顯示 Covid-19 並未導致菸品進口需求大量下滑，但對各國進口份額發生不同程度的變化。

根據實證結果得知，紙菸和雪茄之不同進口國的支出彈性均不一，其中從日本和德國進口的紙菸具有彈性，支出彈性大於一，為奢侈品；從荷蘭進口的雪茄同時富有彈性，支出彈性達 1.501，為奢侈品，代表所得增加會讓具有彈性的國家菸品消費大幅增加，其餘國家皆大於零但小於一，為必需品，因此支出預算增加對於增加菸品進口需求的效果有限。另一方面，為減少估算上的變因，本研究使用受補償自我價格彈性估計價格變動對自身菸品需求的影響。紙菸與雪茄之自我價格彈性都小於零且絕對值小於一，符合需

求法則。此外，本研究還觀察到擁有大份額的國家其自我價格彈性絕對值較小，較不會因價格變動而大幅影響進口需求，意味著消費者對其品牌忠誠度較高。再者，受補償交叉彈性中，本研究觀察不同進口國間的價量變化關係。紙菸主要進口國日本與其餘四個進口國均為替代關係，雪茄主要進口國古巴也與日本相同，與其餘四個進口國也均為替代關係，當某一進口國的價格上漲時，其餘進口國的進口需求也會隨之增加。同時觀察紙菸及雪茄主要進口國對其他進口國之交叉彈性，幾乎都小於其他國對各國的交叉彈性。然而，進一步的針對本研究之估計結果與過往文獻中進口菸品之比對，由於本研究細分了不同菸品之不同進口來源國，因此可以明確的區分各個國家的情形，並且可發現到與過往文獻中進口菸的彈性-0.818 和-0.807（葉春淵等，2005；李家銘等，2006）相比，本研究利用最新資料可發現在市場的演變下，價格彈性大概落在-0.6 上下，顯示臺灣消費者對於進口菸品有一定的依賴性，臺灣政府對於不同進口來源國之進口菸品的政策可能需要作出調整。

綜合上述分析，研究結果顯示，不同進口來源國之不同菸品間的價格變化幅度存在顯著的差異。以紙菸為例，其最大進口來源國為日本，市佔率達 0.48；而雪茄的主要進口來源國則為古巴，市佔率為 0.45。由於不同進口來源國的紙菸與雪茄的自價格彈性均小於 1，因此其他進口來源國若希望能夠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擴大其市場份額，需著重於提升菸品的品質，以刺激消費者對於進口菸品的需求。特別是在進口雪茄的方面，雖然古巴的支出彈性並非所有進口來源國中最高，但由於其原料品質與製程工藝受到消費者廣泛認可，加上口碑效應的影響，以及消費者對古巴雪茄價格的低敏感度，使得古巴在台灣進口雪茄市場中的份額長期居高不下。因此，其他進口國如欲提高市場競爭力，勢必需要專注於提升自身生產的雪茄品質。

另一方面，考量到菸品屬於具有特殊性質的消費品，且對人體健康具有負面的影響，臺灣政府的菸品管制政策主要聚焦於透過課徵「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酒稅」來減少消費者對於菸品的需求。本研究結果與葉春淵等

(2005) 及李家銘等 (2006) 進行比較後發現，進口菸品的自我價格彈性均小於 1。這意味著，政府可以持續透過逐步提高健康福利捐或菸酒稅，進一步的抑制對於菸品的需求。然而，由於自我價格需求彈性小於 1，此舉對癮君子未必能顯著降低其菸品的消費量，但對政府的財政收入則有所助益。此外，對於非癮君子或未成年人而言，菸品價格的上升可能有效減少其消費量，從而抑制吸菸習慣的養成。同時，也有助於降低非吸菸者暴露於二手菸的風險，這正是政府對於菸品管制政策的主要目標之一。

在研究限制的部分，本研究主要聚焦於不同菸品之不同進口來源國的進口價格對進口需求的影響，並進一步分析 Covid-19 對進口需求的影響。然而，2002 年臺灣加入 WTO 後，進口菸品的稅率與市場開放程度的變化可能對進口需求產生深遠的影響。由於本研究的重點在於進口價格與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因此尚未將 WTO 相關影響因素納入分析。未來研究可進一步考量這些因素，以更加全面地呈現影響進口需求的多重面向，並為政策制定提供更具參考價值的實證基礎。

附註

註 1：15 歲以上人口平均每日吸菸率定義及公式可詳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人吸菸行為調查」之名詞定義。

註 2：15 歲以上人口每日平均吸菸支數定義及公式可參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人吸菸行為調查」之名詞定義。

參考文獻

- 王鈺惠、江之凡、陳宗薊、張國益，2023，「臺灣蘋果進口需求體系之估計」，農業經濟叢刊，29：2，1-46。
- 李家銘、葉春淵、黃琮琪，2006，「菸價要調漲多少：菸品健康福利捐課徵對香菸消費的影響效果」，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8(1)，1-35。
- 林榮第、吳慶南、李鍾祥，1992，「吸菸與健康」，當代醫學，230：950-957。
- 陳佳鑫、蔣龍祥，2016，「核發日菸商臺南設廠 反菸團體政院抗議」，公視新聞網，取自：<https://news.pts.org.tw/article/330826>，檢索日期：2024/05/10。
- 許竣傳、邱晴、張國益，2021，「日本切花進口需求分析」，農業經濟叢刊，27：1-43。
- 黃聖茹、蕭清仁，2011，「加入 WTO 後進口果品價格替代關係之估計」，亞太經濟管理評論，15：41-58。
- 葉春淵、李家銘、陳昇鴻、黃琮琪，2005，「菸品健康福利捐對香菸消費量及產業之影響」，農業經濟半年刊，78：105-149。
- 葉春淵、邱城英、李家銘、黃玟儀、洪榮耀，2009，「香菸課稅效果之研究—門檻迴歸模型之運用」，臺灣公共衛生雜誌，28：289-299。
- 劉婉君，2018，「日本菸商報竄改菸盒騙國人」，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567645>，檢索日期：2024/05/10。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1，「110 年臺灣健康促進統計年報」，取自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268&pid=17611>，檢索日期：2024/05/08。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3，「國人吸菸行為調查 ASBS」，取自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717>，檢索日期：2024/05/08。
- 賴志冠，2015，「菸害知多少」，聲洋防癌之聲，147：8-11。
- Aljinović Barać, Z., Burnać, Z., Rogošić, A., Šodan, S., and Vuko, T., 2021, “Cigarette price elasticity in Croatia – analysis of household budget surveys”,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ics*, 24: 318-328.
- Barten, A. P. (1968). Estimating demand equations. *Econometrica: Journal of the*

- Econometric Society, 213-251.
- Chelwa, G. and Walbeek, C., 2019, "Does cigarette demand respond to price increases in Uganda? Price elasticity estimates using the Uganda national panel survey and Deaton's method", *BMJ Open*, 9: 26-150.
- Corporación Habanos, S.A., 2024, "Habanos, S.A. achieves turnover of 721 million dollars in 2023", Retrieved May 10, 2024 from <https://www.habanos.com/en/news/habanos-s-a-achieves-turnover-of-721-million-dollars-in-2023/>
- Deaton, A., and Muellbauer, J., 1980, "An Almost Ideal Demand System",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0(3): 312-326.
- Gligorić, D., Pepić, A., Petković, S., Ateljević, J., and Vukojević, B., 2020, "Price elasticity of demand for cigarettes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microdata analysis", *Tobacco Control*, 29: 304-309.
- Ho, L. M., Schafferer, C., Lee, J. M., Yeh, C. Y., and Hsieh, C. J., 2017, "The effect of cigarette price increases on cigarette consumption, tax revenue, and smoking-related death in Africa from 1999 to 2013", *Int J Public Health*, 62: 899-909.
- Hsu, C. F., Chen, Y. J., and Chang, K. I., 2023, "Modeling Import Demand for Fishery Products in Japan: a Dynamic AIDS Approach", *Marine Resource Economics*, 38(2): 135-151.
- John, R. M., 2008, "Price Elasticity Estimates for Tobacco Products in India", *Health Policy and Planning*, 23: 200-209.
- Stone, R. (1954). Linear expenditure systems and demand analysis: an application to the pattern of British demand. *The Economic Journal*, 64(255), 511-527.
- Theil, H. (1965). The information approach to demand analysis. *Econometrica*, 33: 67-87.
- Widarjono, A., 2018, "Analysis of Rice Imports in Indonesia: AIDS approach", *Journal of Economics, Business, and Accountancy Ventura*, 21: 259-268.

Modeling Import Demand for Cigarettes and Cigars in Taiwan*

Chun-Fu Hsu**, Yen-Cheng Chen***, Shih-Lung Wu***,
Bo-Wen Chen***, Kuo-I Chang****

The main imports of tobacco products in Taiwan are cigarettes and cigars, respectively. However, their main import source countries are different. The monthly import data of cigarettes and cigars during 1989-2023 from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AIDS model are employed to estimate expenditure elasticities, price elasticities, and cross elasticities across various source countries. The estimated results show two strands in expenditure elasticities of imported cigarettes as follows. The expenditure elasticities of Japan and Germany are larger than 1 (i.e., imported cigarettes are luxury goods). On the other hand, the expenditure elasticities of the UK, USA, and Korea are less than 1 (i.e., imported cigarettes are normal goods). Similar patterns are found in cigars. The expenditure elasticity of the Netherlands is 1.5. However, the expenditure elasticities of the other source countries are less than 1. The compensated price elasticities of imported cigarettes and cigars are less than 1. In addition, a complement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K and Korean tobacco importers is observed (The cross elasticity is less than 0). However, the substitu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obacco importers is observed, showing the competi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importer-source

* The authors wish to thank two anonymous reviewers and the Chief Editor for their insightful comments and helpful recommendations.

**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he Economics, Feng Chia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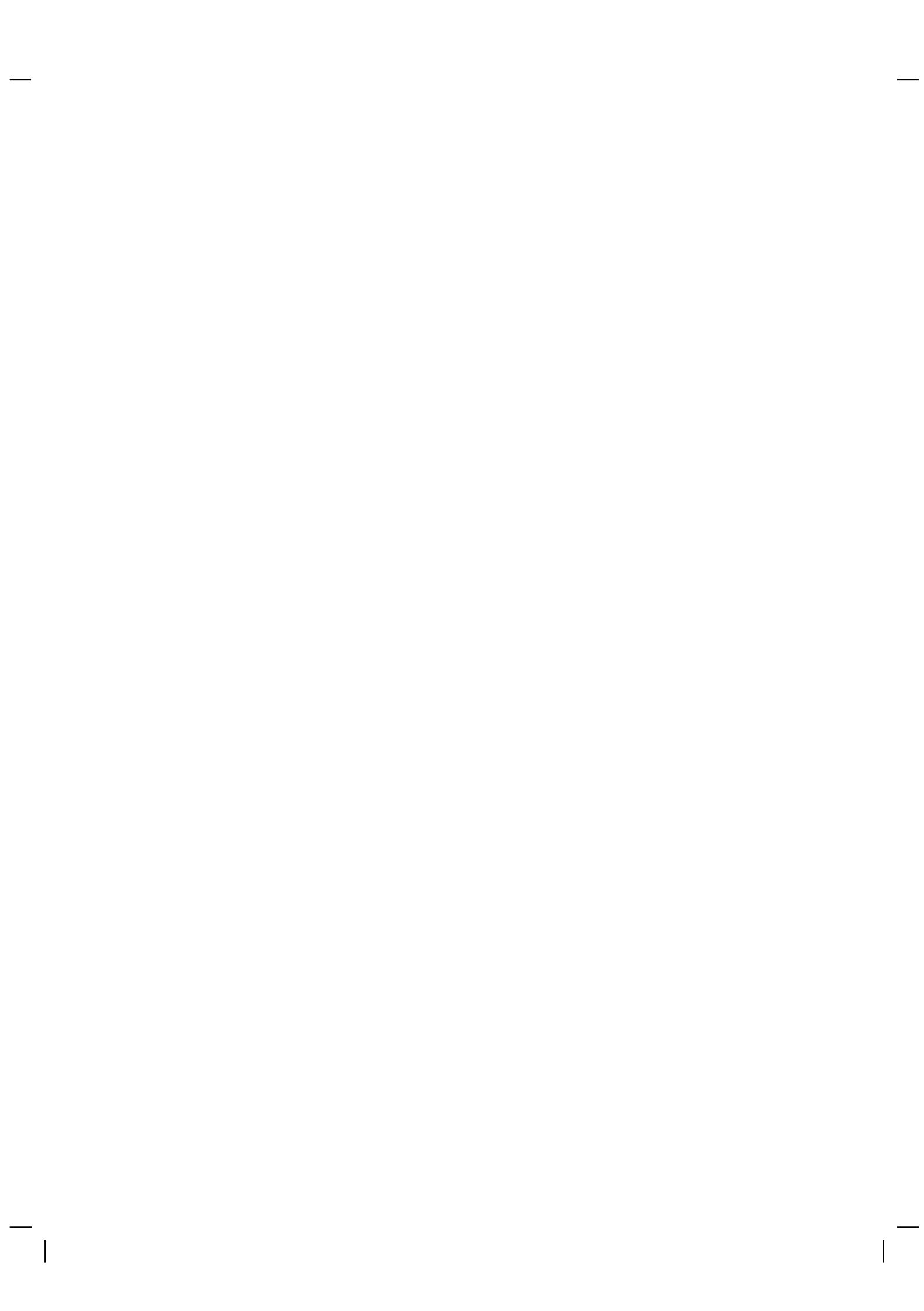
*** Applied Economic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Corresponding author and Professor in the Applied Economic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45 Xingda Rd., Taichung 402, Taiwan. Tel: 04-22840402#321. Email: kic@nchu.edu.tw.

countries. Moreover, our findings show that COVID-19 has had varying degrees of significant impact on Taiwan's tobacco import structure. Specifically, imported demand of cigarettes shows declining trend from Japan and USA and increasing trend from Germany and Korea. Moreover, imported demand of cigars shows declining trend from Netherlands and increasing trend from Dominican.

Keywords: tobacco import, tobacco price elasticity, import demand, AIDS model

JEL Classification: F14, Q13, Q17



Taiwanese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Volume 30 Number 2 (December 2024)

CONTENTS

The Analysis of Agribusiness Firms' Choice of Business Strategy Considering Carbon Neutrality: A Case Study of Afforestation of Taiwan Sugar Corporation	1
<i>Ting-Yu Chen and Yessica C.Y. Chung</i>	
Study on Area Yield Zoning of Rice in Taiwan	53
<i>Min-Hsien Yang, Li-Yu Liu and Junjie Liu</i>	
Modeling Import Demand for Cigarettes and Cigars in Taiwan	81
<i>Chun-Fu Hsu, Yen-Cheng Chen, Shih-Lung Wu, Bo-Wen Chen and Kuo-I Chang</i>	

